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巴山牧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和相关风险因素予以充分关注。

一、疫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我国生猪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蓝耳病、口蹄疫、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如果养殖场爆发疫病，将导致生猪产量下降，甚至造成大规模生猪死亡，会给养殖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导致生猪生产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养殖的青峪猪属于当地土猪，对当地环境的适应性较强，其自身抗病力较强，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严密的疫病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未发生疫病情况，但不排除因疫情防控不力或处理不当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行业，公司的产品为生鲜猪肉，因此食品安全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随着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改颁布和 2011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颁布，国家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公司因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产品质监不严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损害，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此外，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2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0%，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

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养猪行业工作环境相对较差、长时间生活隔离、生活单调乏味等原因,容易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从以往情况看,尽管公司未发生大量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问题,团队保持稳定,但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和积聚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及不断完善的薪酬制度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加强员工凝聚力,稳定经营团队,避免大量的人才流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作为养殖、生产用地,并在集体土地之上享有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系依据《巴中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设立,并由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发权属证书;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系依据《巴中市农业特色产业所有权确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设立,并由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发权属证书。该二项实施细则是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不作为建设征用地补偿依据。如该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或国家关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相关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享有的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被收回、且公司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六、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份,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4%、95.80%和95.72%。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3,017,880.00元、3,839,213.50元和1,306,230.00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35.98%和45.7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以上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七、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均存在自然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6.49%、45.57%和 47.85%，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6%、38.89%和 35.93%，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大部分的玉米饲料是通过个体经销商向种植农户采购的模式，使得公司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占比较大，期末对个体经销商的预付采购款较多。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相比较而言，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了降低自然人供应商、客户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在采购方面，公司除了选择资金雄厚的个人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定期检查上游业务外，还积极筛选和考察粮食企业，以改变当前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物资比重略高的现状。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猪肉经销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机构类客户的销售额相应逐年提升。

八、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3.50 万元、36.76 万元和 126.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257.76 万元、155.02 万元和 47.36 万元，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生猪养殖、企业发展相关的多项专项资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 157.65%、421.69%和 37.30%，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大，且影响逐年加深。公司获得以上政府补助虽然较多，但多为一次性奖励，如果公司不能够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的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多样化和品牌知名度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会逐步增加，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九、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2 和 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29 和 0.2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6 年流动比率小于 1，速动比率各期均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十、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仅使用一张个人卡，公司开立该个人卡仅用于不愿意向公司账户汇款的客户收取货款，该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总监控制并不定期更改，业务员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指令后，报财务总监进行收款，业务员将相关提货出库单据报送公司财务，财务总监在查询收到款项后，与提货出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于当日或次日通过公司POS机转款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一般接收不超过10万元的款项，客户需要发票时将向其开具发票并邮寄，该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其购买的金额一般不大。该个人卡已将历史银行流水记录保留，并于2017年7月21日注销该卡。

十一、报告期内，用益物权用于借款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650万元和100万元，公司均是通过抵押贷款取得以上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通府畜标权证(2014)第01号、通府畜特权证(2014)第01号和通府农用益物权证(2016)第06号，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以上三个用益产权证，且全部用于借款抵押，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部基地直购	722,732.74	1,893,162.95	778,078.38
直营门店	228,664.53	738,666.99	134,821.00
现金销售收入合计	951,397.27	2,631,829.94	912,899.38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18,293,351.09
现金销售收入占比(%)	11.68	9.37	4.9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现金销售交易比例分别为4.99%、9.37%及11.68%，主要为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所形成。直营门店的主要客户为巴中地区的居民，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但频次多，通常以现金支付为主。总部基地方面，公司近年增加了高速公路户外广告以及电视购物的宣传，直接来到公司总部基地参观和消费的客户日益增多，客户在总部基地使用现金进行体验式消费也随之增加，导致总部基地现金交易额的增加。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10,562.00	586,197.78	95,232.00
采购总额	2,857,695.14	10,670,160.14	11,039,947.36
现金采购金额占比(%)	10.87	5.49	0.86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5.49%和 10.87%，主要系采购人员借取备用金用于零星玉米采购和低值易耗品采购。从趋势上看，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但总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为了降低现金收付款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1)对于销售环节的收款，通过电子商务销售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在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设置 POS 刷卡机，直营门店可通过储值卡进行结算，对于直营门店的客户消费时或者办理储值卡时，公司鼓励其使用 POS 刷卡机，对于总部基地的客户消费时，公司也设置 POS 刷卡机，可通过刷卡及转账形式进行结算，尽量杜绝现金交易，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企业微信收款方式，已签订合同，将进一步降低现金交易的情形；(2)对于采购环节的付款，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零星采购可使用现金，超过 1000 元的采购或交易均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对于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资金的收支，将杜绝现金的收支。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疫情风险.....	i
二、食品安全风险.....	i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
四、人才流失风险.....	ii
五、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政策变更的风险.....	ii
六、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ii
七、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iii
八、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iii
九、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iii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iv
目 录.....	vi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6
八、公司占用集体土地情况.....	2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0
十、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	4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5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1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32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巴山牧业	指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竞天公诚、律师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指定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定的注册会计师
国润、评估师事务所	指	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玄牡投资	指	玄牡投资有限公司
恒磁公司	指	EVER MAGNET INDUSTRIAL CO., LTD
广州维德	指	广州维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江北分公司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巴中江北分公司
通江东门店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峪黑猪通江东门店
西城市场分公司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峪黑猪西城市场分公司
肖家巷分公司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峪黑猪肖家巷分公司
麻柳湾分公司	指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峪黑猪麻柳湾分公司
养殖合作社	指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青峪猪	指	四川通江县的地方猪种，2012 年，青峪猪被列入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zhong Bashan Livestock Husband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育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5752738006

注册地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工业园

邮编：636700

电话：0827-7271868

公司网站：<http://www.scbstz.com/>

电子邮箱：bstz888@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雍太汉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农、林、牧、渔业（A 门类）；大类为畜牧业（A03），小类为猪的饲养（A03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A03）所属范围下的猪的饲养（分类代码 A0313）；《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 14111111）。

经营范围：生产与经营：湖川山地猪（青峪猪）。畜牧、兽医研究服务以及饲养技术推广、培训、咨询服务；畜禽养殖与销售；肉制品加工和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购销；商品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贸易经纪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 (二) 股票简称: 【】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 3,5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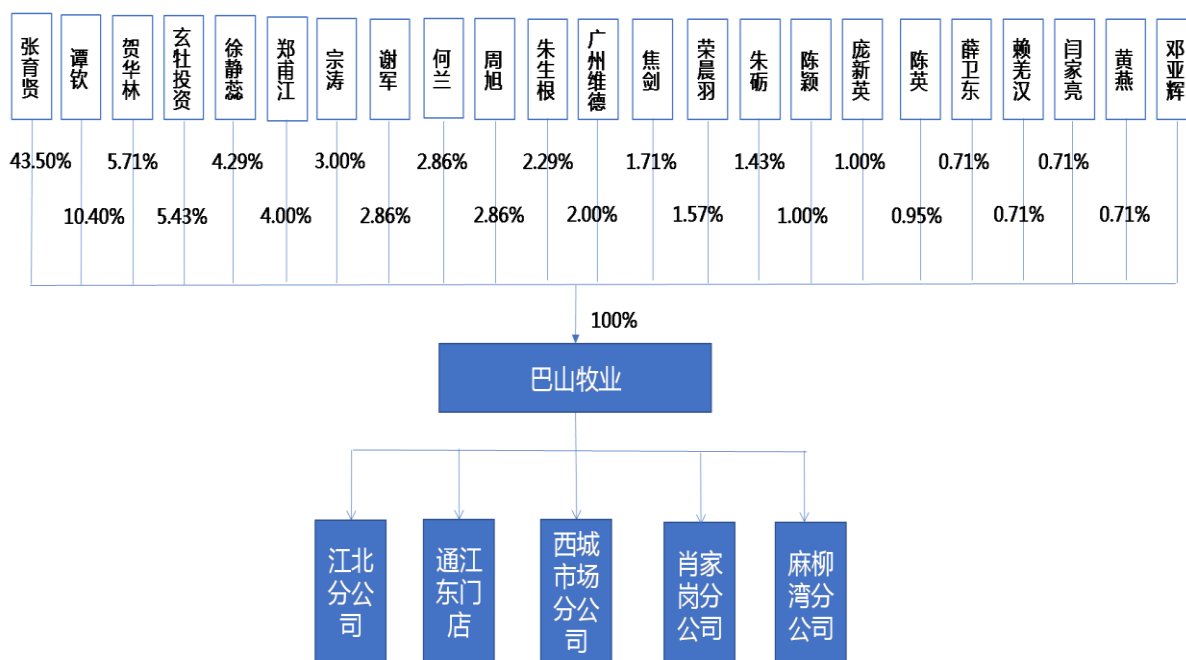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万股）
1	张育贤	15,226,666	43.50	0

2	谭钦	3,640,000	10.40	0
3	贺华林	2,000,000	5.71	0
4	玄牡投资	1,900,000	5.43	0
5	徐静蕊	1,500,000	4.29	0
6	郑甫江	1,400,000	4.00	0
7	宗涛	1,050,000	3.00	0
8	谢军	1,000,000	2.86	0
9	何兰	1,000,000	2.86	0
10	周旭	1,000,000	2.86	0
11	朱生根	800,000	2.29	0
12	广州维德	700,000	2.00	0
13	焦剑	600,000	1.71	0
14	荣晨羽	550,000	1.57	0
15	朱砺	500,000	1.43	0
16	陈颖	350,000	1.00	0
17	庞新英	350,000	1.00	0
18	陈英	333,334	0.95	0
19	薛卫东	250,000	0.71	0
20	赖羌汉	250,000	0.71	0
21	闫家亮	250,000	0.71	0
22	黄燕	250,000	0.71	0
23	邓亚辉	100,000	0.29	0
合计		3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育贤	15,226,666	43.50	自然人
2	谭钦	3,640,000	10.40	自然人
3	贺华林	2,000,000	5.71	自然人
4	玄牡投资	1,900,000	5.43	法人
5	徐静蕊	1,500,000	4.29	自然人
6	郑甫江	1,400,000	4.00	自然人
7	宗涛	1,050,000	3.00	自然人
8	谢军	1,000,000	2.86	自然人
9	何兰	1,000,000	2.86	自然人
10	周旭	1,000,000	2.86	自然人
合计		29,716,667	84.9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庞新英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股东广州维德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庞新英持有广州维德71.0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维德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育贤持有公司 43.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张育贤持有公司 23.46%的股权，秦芬持有公司 27.54%的股权，恒磁公司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该阶段，恒磁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育贤、秦芬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且秦芬、张育贤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11 月，恒磁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张育贤。至此，张育贤持有公司 72.46%的股权，秦芬持有公司 27.54%的股权。**该阶段，张育贤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育贤、秦芬系夫妻关系，且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育贤、秦芬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

3、2015年12月初，秦芬将其持有的27.54%股权转让给张育贤，张育贤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秦芬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育贤。

4、2015年12月底，张育贤将其持有的57.50%股权转让给谭钦等23名新股东。转让后，张育贤持有公司42.5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23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7.50%的股权，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张育贤所持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5月，股东牟琴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张育贤，转让后，张育贤合计持有公司43.50%的股权。本阶段，张育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育贤、秦芬夫妇。2015年12月，秦芬将股权转让给张育贤，且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育贤。因张育贤、秦芬系夫妻关系，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育贤主要负责公司经营，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情况不造成不利影响。

张育贤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张育贤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量合计23名，其中自然人21名，法人股东2名。

1、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中有21名自然人，分别为张育贤、谭钦、贺华林、徐静蕊、郑甫江、宗涛、谢军、何兰、周旭、朱生根、焦剑、荣晨羽、朱砾、陈颖、庞新英、陈英、薛卫东、赖羌汉、闫家亮、黄燕、邓亚辉。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	------	-------	----	-------------

1	张育贤	513025*****78	中国	无
2	谭钦	510702*****25	中国	无
3	贺华林	420605*****29	中国	无
4	徐静蕊	110102*****66	中国	无
5	郑甫江	512224*****11	中国	无
6	宗涛	510502*****24	中国	无
7	谢军	510126*****70	中国	无
8	何兰	513701*****20	中国	无
9	周旭	610103*****12	中国	无
10	朱生根	321024*****55	中国	无
11	焦剑	612301*****15	中国	无
12	荣晨羽	522701*****33	中国	无
13	朱砺	510821*****16	中国	无
14	陈颖	513028*****08	中国	无
15	庞新英	440301*****25	中国	无
16	陈英	510231*****25	中国	无
17	薛卫东	510102*****95	中国	无
18	赖羌汉	510181*****14	中国	无
19	闫家亮	510102*****36	中国	无
20	黄燕	510125*****41	中国	无
21	邓亚辉	512229*****26	中国	无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上述自然人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玄牡投资

玄牡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振中，注册号11000001922841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1号楼一层8205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玄牡投资系由胡振中、谢必明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振中	5,000	50.00	自然人
2	谢必明	5,000	5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玄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广州维德

广州维德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庞新英，注册号 91440104759408618F，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23 楼 01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庞新英	71	71.00	自然人
2	陈志峰	15	15.00	自然人
3	叶晴	14	14.00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00	-

广州维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巴中市通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921000011229，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芬。

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天验报(2011)第 024 号)对本次出资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股东 10 万元出资已全部缴足，其中秦芬出资 5.4 万元、张育贤出资 4.6 万元，此次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秦芬	27.00	54.00	货币	5.40
2	张育贤	23.00	46.00	货币	4.60
	合计	50.00	100.00	-	10.00

2、实收资本增至 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50 万元，其中秦芬新增实缴出资 21.6 万元，张育贤新增实缴出资 18.4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天成验报(2012)第 016 号)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的 50 万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巴中市通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秦芬	27.00	54.00	货币	27.00
2	张育贤	23.00	46.00	货币	23.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3、第一次增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2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出资，第一期出资 95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500 万元，合计 3,4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 EVER MAGNET INDUSTRIAL CO., LTD 增资并购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川商审批[2012]362 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12]0057 号）。

根据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天验报(2013)第 C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张育贤、秦芬和恒磁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其中：秦芬货币出资人民币 248.40 万元；张育贤货币出资人民币 211.60 万元；恒磁公司以港币 617.40 万元出资，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500.6188 万元，其中 490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资金暂留公司作为下次出资。

2013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川工商巴字）外资变字[2013]第 00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恒磁公司	1,715.00	49.00	货币	490.00
2	秦芬	963.90	27.54	货币	275.40
3	张育贤	821.10	23.46	货币	234.60
	合计	3,500.00	100.00	-	1,000.00

4、实收资本增至 3,5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秦芬新增实缴出资 688.50 万元，张育贤新增实缴出资 586.50 万元，恒磁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1,225.00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川天验报（2013）第 C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秦芬货币出资人民币 688.5 万元；张育贤货币出资人民币 586.50 万元；恒磁公司以港币 15,277,156.00 元出资，根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12,149,922.17 元，加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恒磁公司留待审验的出资 106,188.00 元，本次恒磁公司共出资 12,256,110.17 元，其中 12,250,000.00 元作为本次出资，6,110.1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恒磁公司	1,715.00	49.00	货币	1,715.00
2	秦芬	963.90	27.54	货币	963.90
3	张育贤	821.10	23.46	货币	821.10
	合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公司产品青峪猪被列入《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为保护畜禽遗传资源，防止畜禽遗传资源流失，公司股东之间经过友好协商，恒磁公司同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恒磁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张育贤。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磁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张育贤。2015 年 4 月 2 日，张育贤与恒磁公司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 1,929.12 万元转让有限公司 49% 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258 号），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15]0057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9215752738006，公司成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育贤	2,536.10	72.46	货币	2,536.10
2	秦芬	963.90	27.54	货币	963.90
	合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芬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963.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育贤。2015 年 12 月 4 日，张育贤与秦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芬将原 963.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育贤。因张育贤、秦芬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张育贤、秦芬已签署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育贤	3,500.00	100.00	货币	3,5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善公司股本结构，避免一股独大，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张育贤将持有有限公司 57.50% 的出资额转让给谭钦等 23 名新股东。同日，张育贤分别与谭钦等 23 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 57.50% 的出资额转让给谭钦等 23 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已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张育贤	谭钦	364.00	1.50
	贺华林	200.00	1.60
	玄牡投资	190.00	1.50
	徐静蕊	150.00	1.60
	郑甫江	140.00	1.50
	宗涛	105.00	1.60
	谢军	100.00	1.50
	何兰	100.00	1.50
	周旭	100.00	1.50
	朱生根	80.00	1.50
	广州维德	70.00	1.00
	米红	60.00	1.50
	荣晨羽	55.00	1.60
	朱砺	50.00	1.50
	陈颖	35.00	1.50
	牟琴英	35.00	1.50
	庞新英	35.00	1.00
	陈英	33.33	1.50
	薛卫东	25.00	1.50
	赖羌汉	25.00	1.50
闫家亮	25.00	1.50	
黄燕	25.00	1.50	
邓亚辉	10.00	1.50	

本次股权转让，因张育贤拟引入专业投资者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故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庞新英、广州维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张育贤与除庞新英、广州维德之外的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到估值调整条款，条款内容为：

“股改后自工商变更注册完成日起两年后，丙方（指有限公司）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乙方（指受让方）有权选择：

A、仍然持有股份，由甲方（指张育贤）和丙方按照每年 10%支付收益，收益计算起始时间为乙方汇入资金之次日，终止时间为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或者在两年后每届满一年按照 B 项的利率要求甲方溢价回购股份。

B、满两年时，要求甲方按照每年 10%的利率溢价回购股份，计算期间为乙方汇入资金之次日至甲方回购付款之日。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溢价在回购之日随本金一同支付。乙方持有股份满两年时决定继续持有的，在满两年时支付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此前的收益，其后每年支付一次。

以上计算利息和收益的本金均为本协议所指投资额。

任何时候，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乙方持有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其持有、转让股份的收益或损失均与甲方、丙方无关，除非甲方、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直接导致乙方损失。”

本次转让之后，上述受让方中，米红将股权转让给焦剑（参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焦剑与公司及张育贤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协议；牟琴英将股权转让给张育贤（参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6月18日，张育贤与上述受让方中除庞新英、广州维德、米红、牟琴英之外的其他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了上述估值调整条款。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育贤	1,487.67	42.50	货币	1,487.67
2	谭钦	364.00	10.40	货币	364.00
3	贺华林	200.00	5.71	货币	200.00
4	玄牡投资	190.00	5.43	货币	190.00
5	徐静蕊	150.00	4.29	货币	150.00
6	郑甫江	140.00	4.00	货币	140.00
7	宗涛	105.00	3.00	货币	105.00
8	谢军	100.00	2.86	货币	100.00
9	何兰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0	周旭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1	朱生根	80.00	2.29	货币	80.00
12	广州维德	70.00	2.00	货币	70.00
13	米红	60.00	1.71	货币	60.00
14	荣晨羽	55.00	1.57	货币	55.00
15	朱砺	50.00	1.43	货币	50.00
16	陈颖	35.00	1.00	货币	35.00
17	牟琴英	35.00	1.00	货币	35.00
18	庞新英	35.00	1.00	货币	35.00
19	陈英	33.33	0.95	货币	33.33
20	薛卫东	25.00	0.71	货币	25.00

21	赖羌汉	25.00	0.71	货币	25.00
22	闫家亮	25.00	0.71	货币	25.00
23	黄燕	25.00	0.71	货币	25.00
24	邓亚辉	10.00	0.29	货币	1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米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焦剑。2016年4月18日，米红与焦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米红将其6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剑；因本次股权转让距有限公司前次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转让价格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已经支付。**当日，四川省绵阳市国证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6)川绵国证证字第1129号《公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米红	焦剑	60.00	1.50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育贤	1,487.67	42.50	货币	1,487.67
2	谭钦	364.00	10.40	货币	364.00
3	贺华林	200.00	5.71	货币	200.00
4	玄牡投资	190.00	5.43	货币	190.00
5	徐静蕊	150.00	4.29	货币	150.00
6	郑甫江	140.00	4.00	货币	140.00
7	宗涛	105.00	3.00	货币	105.00
8	谢军	100.00	2.86	货币	100.00
9	何兰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0	周旭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1	朱生根	80.00	2.29	货币	80.00
12	广州维德	70.00	2.00	货币	70.00
13	焦剑	60.00	1.71	货币	60.00
14	荣晨羽	55.00	1.57	货币	55.00
15	朱砺	50.00	1.43	货币	50.00
16	陈颖	35.00	1.00	货币	35.00
17	牟琴英	35.00	1.00	货币	35.00

18	庞新英	35.00	1.00	货币	35.00
19	陈英	33.33	0.95	货币	33.33
20	薛卫东	25.00	0.71	货币	25.00
21	赖羌汉	25.00	0.71	货币	25.00
22	闫家亮	25.00	0.71	货币	25.00
23	黄燕	25.00	0.71	货币	25.00
24	邓亚辉	10.00	0.29	货币	1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牟琴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育贤。同日，牟琴英与张育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牟琴英将其35万元出资额以5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育贤。因本次股权转让距有限公司前次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转让价格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牟琴英	张育贤	35.00	1.50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育贤	1,522.67	43.50	货币	1,522.67
2	谭钦	364.00	10.40	货币	364.00
3	贺华林	200.00	5.71	货币	200.00
4	玄牡投资	190.00	5.43	货币	190.00
5	徐静蕊	150.00	4.29	货币	150.00
6	郑甫江	140.00	4.00	货币	140.00
7	宗涛	105.00	3.00	货币	105.00
8	谢军	100.00	2.86	货币	100.00
9	何兰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0	周旭	100.00	2.86	货币	100.00
11	朱生根	80.00	2.29	货币	80.00
12	广州维德	70.00	2.00	货币	70.00
13	焦剑	60.00	1.71	货币	60.00
14	荣晨羽	55.00	1.57	货币	55.00

15	朱砺	50.00	1.43	货币	50.00
16	陈颖	35.00	1.00	货币	35.00
17	庞新英	35.00	1.00	货币	35.00
18	陈英	33.33	0.95	货币	33.33
19	薛卫东	25.00	0.71	货币	25.00
20	赖羌汉	25.00	0.71	货币	25.00
21	闫家亮	25.00	0.71	货币	25.00
22	黄燕	25.00	0.71	货币	25.00
23	邓亚辉	10.00	0.29	货币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	3,500.00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1767号《审计报告》。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0,002,307.84元；

2017年6月18日，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国润评字【2017】A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4,033.34万元。

2017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方案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0,002,307.84元按1.1429:1的比例折算折合股本3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98号改制《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均系以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2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育贤	15,226,666	43.50
2	谭钦	3,640,000	10.40

3	贺华林	2,000,000	5.71
4	玄牡投资	1,900,000	5.43
5	徐静蕊	1,500,000	4.29
6	郑甫江	1,400,000	4.00
7	宗涛	1,050,000	3.00
8	谢军	1,000,000	2.86
9	何兰	1,000,000	2.86
10	周旭	1,000,000	2.86
11	朱生根	800,000	2.29
12	广州维德	700,000	2.00
13	焦剑	600,000	1.71
14	荣晨羽	550,000	1.57
15	朱砺	500,000	1.43
16	陈颖	350,000	1.00
17	庞新英	350,000	1.00
18	陈英	333,334	0.95
19	薛卫东	250,000	0.71
20	赖羌汉	250,000	0.71
21	闫家亮	250,000	0.71
22	黄燕	250,000	0.71
23	邓亚辉	100,000	0.29
合 计		35,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已出具《承诺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督促各股东及时缴纳在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股份公司改制产生的所得税，如因各股东未及时缴纳影响公司挂牌或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江北分公司

江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2MA62D2JR8A。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和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新区市政府大院内 21 号楼底由东至西 1 号。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09 日。

江北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公司的猪肉产品。

（二）通江东门店

通江东门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MA631H4Q0K。经营范围：肉制品

销售；畜禽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东街（农能市政公司一期周转房）。成立时间：2017年03月21日。

通江东门店主要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

（三）西城市场分公司

西城市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2MA63TFY304。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西城市场14号楼14-04号。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2日。

西城市场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

（四）肖家巷分公司

肖家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2MA65NYAB4R。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肖家巷市场（大东内街98号）。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2日。

肖家巷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

（五）麻柳湾分公司

青峪黑猪麻柳湾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2MA63UF2T54。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场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岳庙街62号观音井花园东1幢1-9号。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2日。

柳湾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

（六）养殖合作社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1921590496439P。成员出资总额：76万元。业务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培训指导及消毒驱虫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养殖合作社《章程》，合作社的宗旨是通过社员的合作与联合，为社员提供养殖技术和兽医防疫服务。住所：四川巴中市通江县民

胜镇周子坪村。成立时间：2012年2月29日。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由公司及26户农民共同设立，根据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章程》，合作社实行社员大会制度，社员大会由全体社员组成。社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各项决议须有全体社员半数以上同意，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公司占用集体土地情况

（一）公司占用集体土地情况

1、广纳镇金堂村土地庙地块

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土地性质包括林地、荒地。该地块由广纳镇金堂村村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承包。村民将该地块出租给广纳镇金堂村村委会，并由村委会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2013年4月6日，公司与广纳镇金堂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调整至2013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6日。

公司租用该地块用于猪只的圈舍、放牧场地。

2、广纳镇金堂村养猪场地块

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该地块由广纳镇金堂村24户村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承包。2013年4月1日，受该24户村民委托，广纳镇金堂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将该地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已在通江县农经管理服务站进行备案。

公司租用该地块用于猪只的放牧场地。

3、广纳镇金堂村二社集体山林耳山坡地块

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林地。该地块由广纳镇金堂村二社出租给自然人赵前程，租赁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2年8月4日，赵前程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赵前程将其与广纳镇金堂村二社签订的山林租赁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广纳镇金堂村二社签订《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租用该地块用于办公、屠宰场地。

4、民胜镇周子坪村地块

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该地块由民胜镇周子坪村 14 户村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承包。2009 年，该 14 户村民与通江县畜牧站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其土地出租给通江县畜牧站，租赁期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江县畜牧站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该地块转包给公司，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通江县农经管理服务站进行备案。

公司租用该地块用于猪只圈舍、养殖场地。

5、铁佛镇金斗岩村地块

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该地块由铁佛镇金斗岩村 57 户村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承包。2012 年，该 57 户村民与铁佛镇金斗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铁佛镇金斗岩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流转。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铁佛镇金斗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将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通江县农经管理服务站进行备案。

公司租用该地块用于种猪繁育场地。

（二）公司集体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情况

通江县农业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管理、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系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畜禽养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该企业租赁、承包农村土地进行畜禽养殖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农田、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的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国土资源部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文件规定，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条件”。

通江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地保护、林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

经营所租赁、承包集体林地符合集体林地流转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曾改变林地使用性质，不存在违反林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该企业租赁、承包集体林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该企业未因违反林地管理、林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修建建筑物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张育贤，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通江县畜牧局麻石镇畜牧站站长；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四川华侨凤凰集团营销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四川华西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保吉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省天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推选、任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谭钦，女，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江油长钢二校（现江油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自由职业，1997年至2014年于中国人寿绵阳市分公司团险拓展部任职，2013年至今任绵阳大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绵阳大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谢必明，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江西理工大学投资经济本科毕业。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安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创世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帕格索斯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财经事业部总监，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星展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玄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西藏景行泰来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 朱砺，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四川农业大学畜牧本科毕业，2001年6月四川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硕士毕业，2004年6月四川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博士毕业。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于四川农业大学担任助教，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于四川农业大学担任讲师，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四川农业大学担任副教授，2010年11月至今于四川农业大学任教授。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 朱生根，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靖江礼士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江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科任职，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声乐有限公司主持销售工作，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成立靖江市泽宇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至今。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公司监事

(1) 邢二辉，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宜昌双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小帅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屠宰加工中心总监、产品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李开明，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四川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养殖场副场长。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 荣晨羽，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都匀铁路学校无线电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在都匀东方机床厂工作质检员，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在成都振华群英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负责采购。2015年10月自主创业至今。2017年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育贤，具体简历见“公司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刘建春，男，汉族，1971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四川华西电子计算机厂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四川华西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四川华西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营管中心主任，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保吉安科技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营管部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2年任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担任公司副总。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雍太汉，男，汉族，1978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西南财经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印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彭州市大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四川省鼎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24.36	10,756.45	8,474.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0.23	3,873.24	3,83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0.23	3,873.24	3,836.48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63.99	54.73

流动比率（倍）	1.00	0.92	1.35
速动比率（倍）	0.24	0.28	0.4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3.11	2,885.53	1,836.69
净利润（万元）	126.99	36.76	16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99	36.76	16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3	-97.80	-5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3	-97.80	-50.17
毛利率（%）	38.60	32.50	42.75
净资产收益率（%）	3.23	0.95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	-2.54	-6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	10.09	7.02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9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2	1,582.32	1,88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5	0.5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耿竞笛

项目小组成员：耿竞笛、李涛、刘瑜、樊素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吴琥、沈沛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明、王辉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乾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4号金色夏威夷A座801室

联系电话：028-86268505

传真：028-862685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世福、管立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青峪猪（又名巴山土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及制品的销售。

公司专业致力于国家优秀地方猪种——青峪猪保种及产业化开发项目，为社会提供“绿色、健康、原生态风味”高品质猪肉。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机、绿色猪生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已连续六年通过国内有机认证，连续四年通过欧盟有机认证，青峪猪取得了地理标志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

公司现为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巴中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转型中国”低碳先锋企业。并先后获得了世界农场动物福利组织颁发的“金猪奖”、“四川省优秀诚信企业”、“转型中国·低碳先锋企业”、“中国十大小康特别贡献企业”、“中国肉类科技 30 年功勋企业”、“巴中市统筹城乡、追赶跨越、加快发展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创始人张育贤董事长也获得了“四川省优秀企业家”、“2016 四川十大科技创新改革人物提名奖”的殊荣。

（二）公司主要猪种和食品标准分类

1、公司主要猪种青峪猪属于盆周山地型猪种，分布于川北盆周山地区，主要分布于通江、平昌、南江、巴中、达县、万源、开江、宣汉，原核心主产区在通江县青峪、板桥等地，其中以青峪乡所产猪质量最佳，故得名“青峪猪”。1982年，青峪猪被列为四川省地方猪种，并编入《四川家畜家禽品种志》。2012年，青峪猪被列入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属于湖川山地猪中的青峪类群。2014年12月，青峪猪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青峪猪体型中等，体质结实；头部较轻，嘴长直或微翘；额窄、额面皱纹少而浅，耳中等大，下垂；颈较长；呈单背脊；腹较大略下垂，臀部倾斜，四肢结实直立。青峪猪具有生长较快，性早熟；皮较薄，腹脂沉积较多；适应性强，疾病少等特点。青峪猪肉质细嫩、风味独特、肌间脂肪适中，含有人体必需的 18 种氨基酸，富含锌、硒等微量元素。具体对比指标如下：

项 目	青峪猪	伊比亚猪	良种猪
-----	-----	------	-----

1	肉色	L	31.38 优	33.10	37.18
		a	21.03 优	12.99	5.15
		b	3.88 优	9.99	8.49
2	pH1		6.50 优	6.45	5.90
	pH24		6.20 优	6.12	5.49
3	滴水损失(%)		1.75 优		2.85
4	肌内脂肪含量(%)		4.70 优	4.46	1.8~2.5
5	嫩度(剪切力 kg)		3.87 优	4.68	
6	蛋白含量 (%)		22.85	22.85	18.26
7	游离氨基酸(mg/100g)		769.52 优	752.88	632.30

注：数据来源“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肉品质分析实验室检测报告”



2、食品标准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机猪生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已连续六年通过国内有机认证，连续四年通过欧盟有机认证，取得了青峪猪地理标志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

目前市场上的“欧盟有机农产品”、“中国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普通食品”是由不同部门针对食品安全设置的不同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要求	标准体系	认证机构	标志
----	----	------	------	----

欧盟有机农产品	禁止使用农药、化肥、生长激素、化学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适用基因工程技术	Regulations 834/2007, 889/2008 relative to organic farm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ECOCERT SA (france)	
中国有机农产品	禁止使用农药、化肥、生长激素、化学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适用基因工程技术	1、《有机产品标准》GB/T19630-2011 2、IFOAM 的基本标准《有机农业和食品加工标准》	从事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的单位	
绿色食品	分级别（AA 级、A 级） A 级限量使用化肥和生长激素	1 NY/T 2799-2015 绿色食品 畜肉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无公害农产品	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达标。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根据标准和检测规范来进行区分了四种不同认证的要求，导致认证的难度各有不同。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青峪猪”有机鲜肉通过屠宰加工，可以分为冷鲜肉和冷冻肉两类，其中，冷鲜肉是指生猪屠宰后对猪胴体进行冷却排酸处理，使胴体温度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冷冻肉是指把冷鲜肉在不低于-28℃温度下迅速冻结，使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18℃以下。根据猪胴体不同部位的分割，公司销售的冷鲜肉和冷冻肉可分为20余种产品。公司部分产品如下图：



带皮五花肉



后腿肉



里脊肉



梅花肉



肋排



棒骨



颈骨



扇骨



叉骨



月牙骨



大肠



猪蹄



猪肝



猪心



猪腰



带皮肥肉



花油



脾脏



小肠



小肚



网油



猪肚



猪皮



猪尾



腊拱嘴



腊肉



腊猪耳



腊猪脸



腊猪尾



切片腊肉



幸福套餐



月子套餐



亲情套餐



亲情礼盒



友情礼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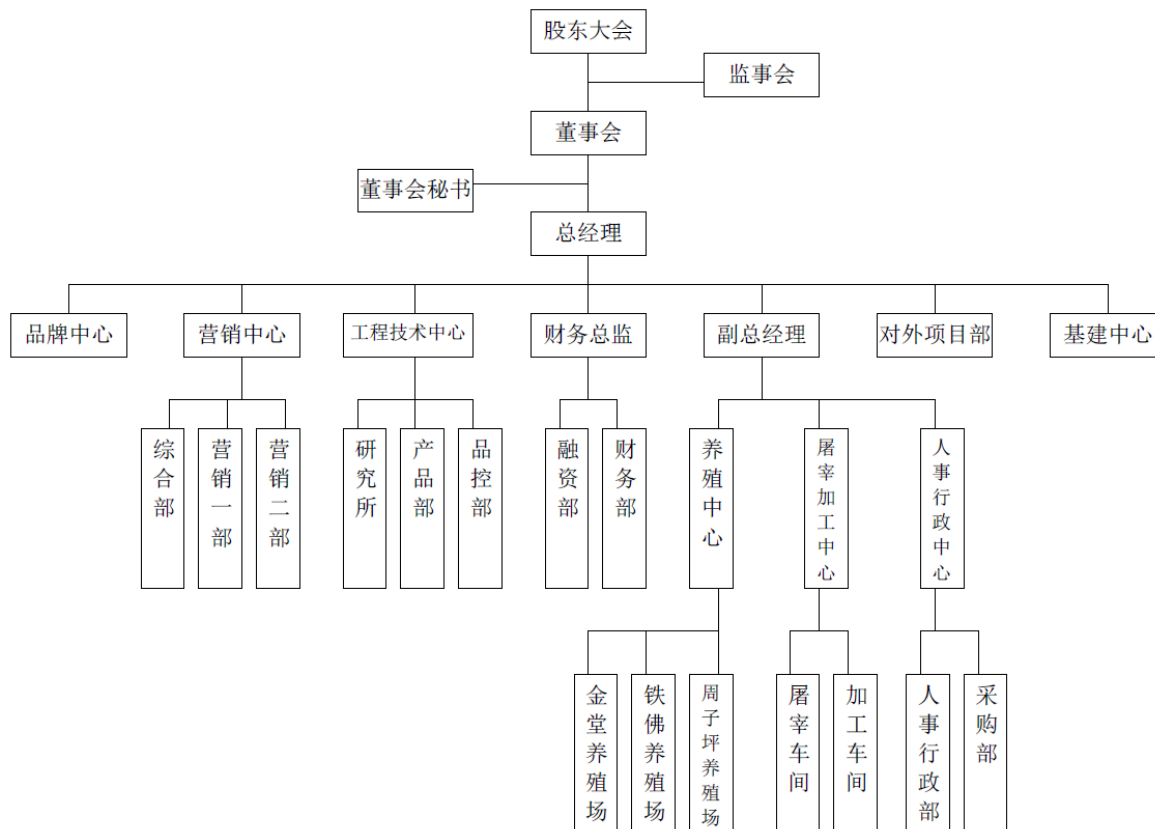


御享礼盒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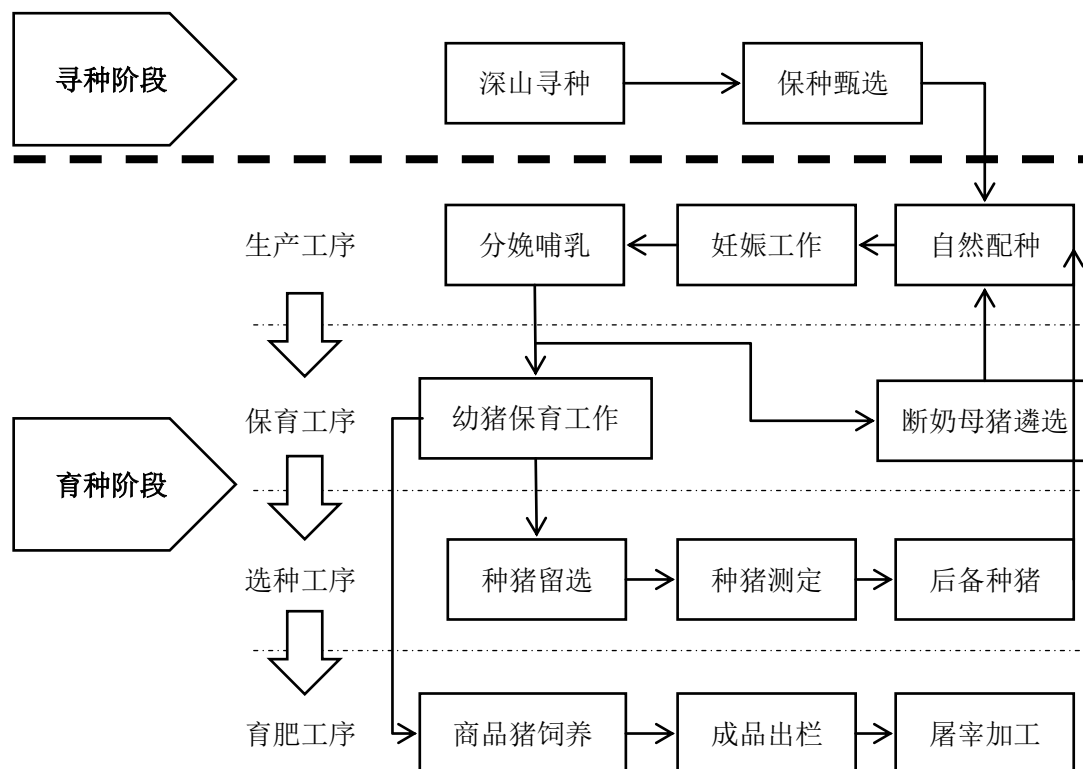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青峪猪”的养殖、屠宰和检疫三个生产流程。公司通过青峪猪的育种、扩繁，生产出青峪猪生猪，并通过自有 A 级屠宰加工厂，将生猪屠宰加工成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公司生产过程具体如下：

1、公司养殖扩繁生产流程

公司仅以青峪猪为繁育猪种，通过自繁自养的方式进行种猪育种，并通过自繁自养或农户合作模式对商品猪进行扩繁养殖。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养殖扩繁业务主要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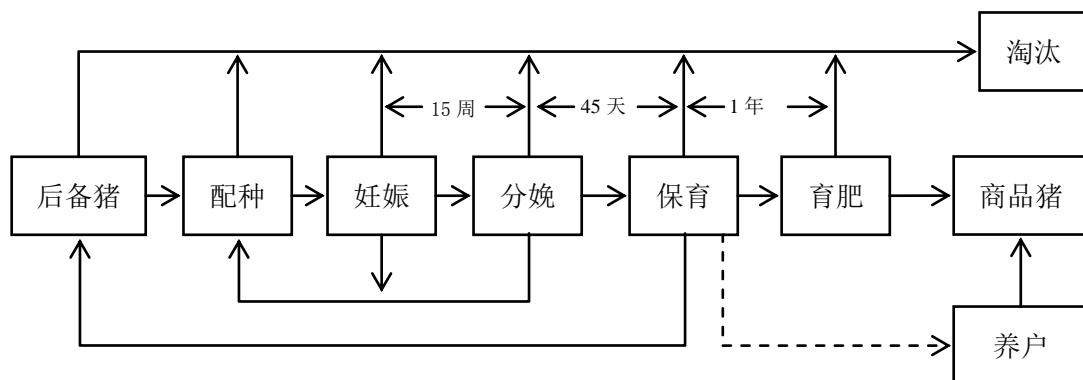
(1) 寻种阶段

公司以通江县民胜镇周子坪畜牧产业园区原种猪场为基础，联合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畜牧科学院及省、市、县畜牧局专家，先后深入到通江、南江、平昌、南郑、万源及城口等地，历时两年多，通过科学甄选，现已选择出青峪猪 8 个血缘，形成了青峪猪保育种群，建立了青峪猪抢救性保种选育原种猪场。2012 年 4 月，青峪猪列入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颁发了青峪猪原种生产经营证书。

(2) 育种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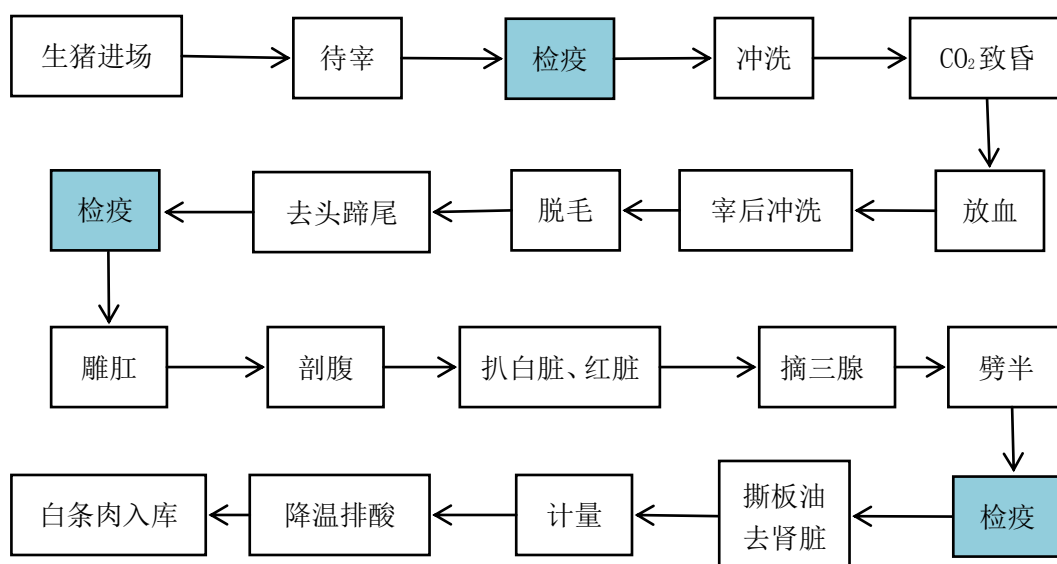
公司育种阶段分四个工序：生产工序、保育工序、选种工序和育肥工序。生产工序是指种猪通过自然方式配种，配种完成后，将妊娠母猪转至妊娠猪舍饲养 15 周左右；妊娠期即将结束时转移临产母猪至产房进行产前护理及产后哺乳；保育工序是指母猪产后哺乳 42 天左右开始断奶，哺乳结束后，种母猪转移至空怀猪舍进行配种准备，仔猪转移至保育猪舍饲养 45 天左右；选种工序是指在仔猪 45 天左右进行后备种猪一次选育，合格种猪转至后备猪舍，将落选淘汰保育

仔猪销售或保育结束转到育肥舍饲养；后备猪舍饲养 5-6 个月左右进行种猪二次选育，合格种猪转至种猪舍饲养并进行配种准备；育肥工序是指落选种猪及育肥舍育肥猪饲养至 1 年左右达到上市规格后进行屠宰销售，同时公司根据每年的生产需要选择优秀的养殖农户，将仔猪出售给养户，待商品猪出栏时回购的方式进行合作。



2、屠宰加工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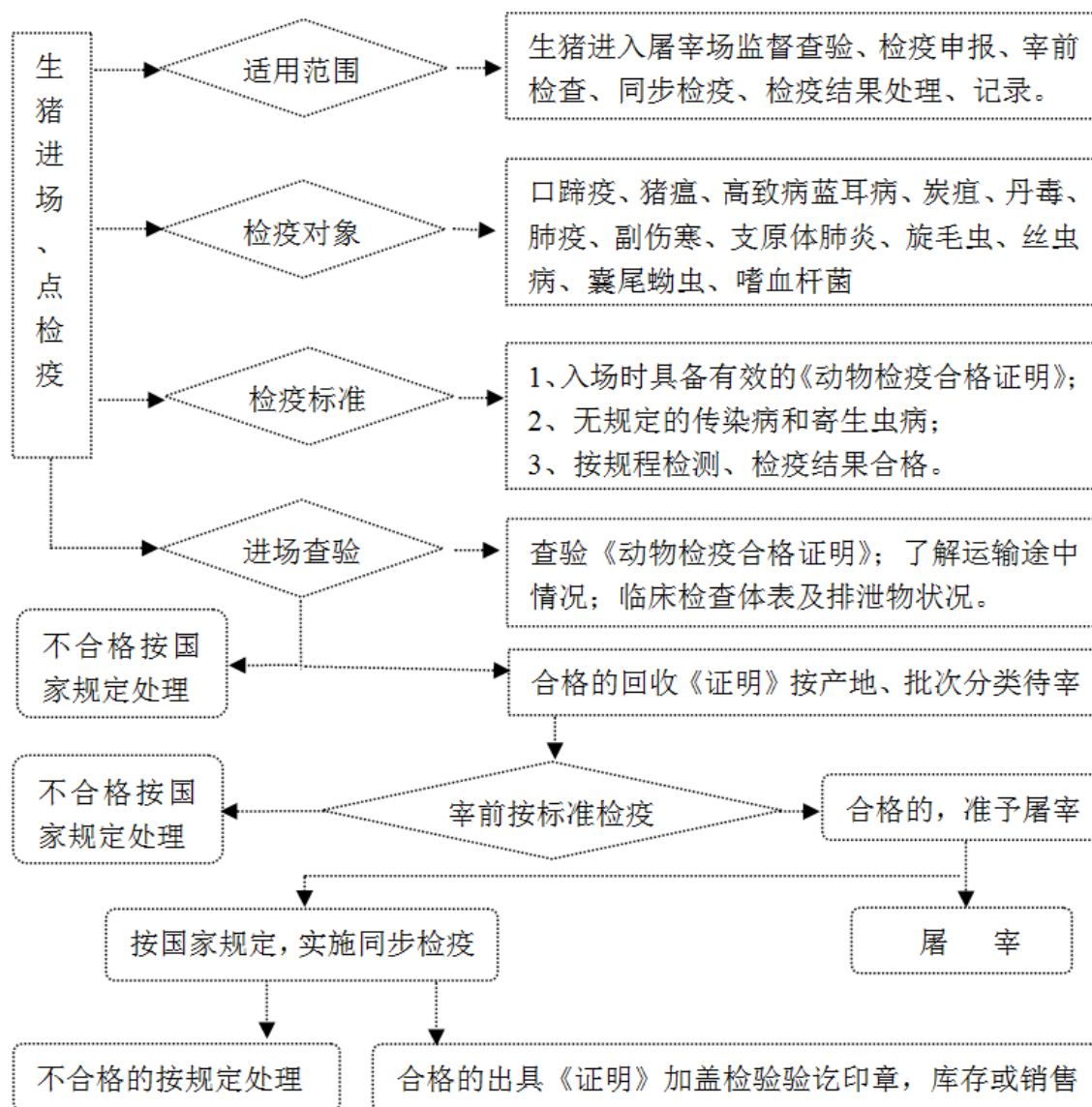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屠宰加工流程始终按照生猪屠宰与同步检疫检验的理念生产加工，并严控屠宰加工过程中的污水废物的处理，实现猪肉屠宰加工的卫生和环保的目的。公司屠宰加工业务主要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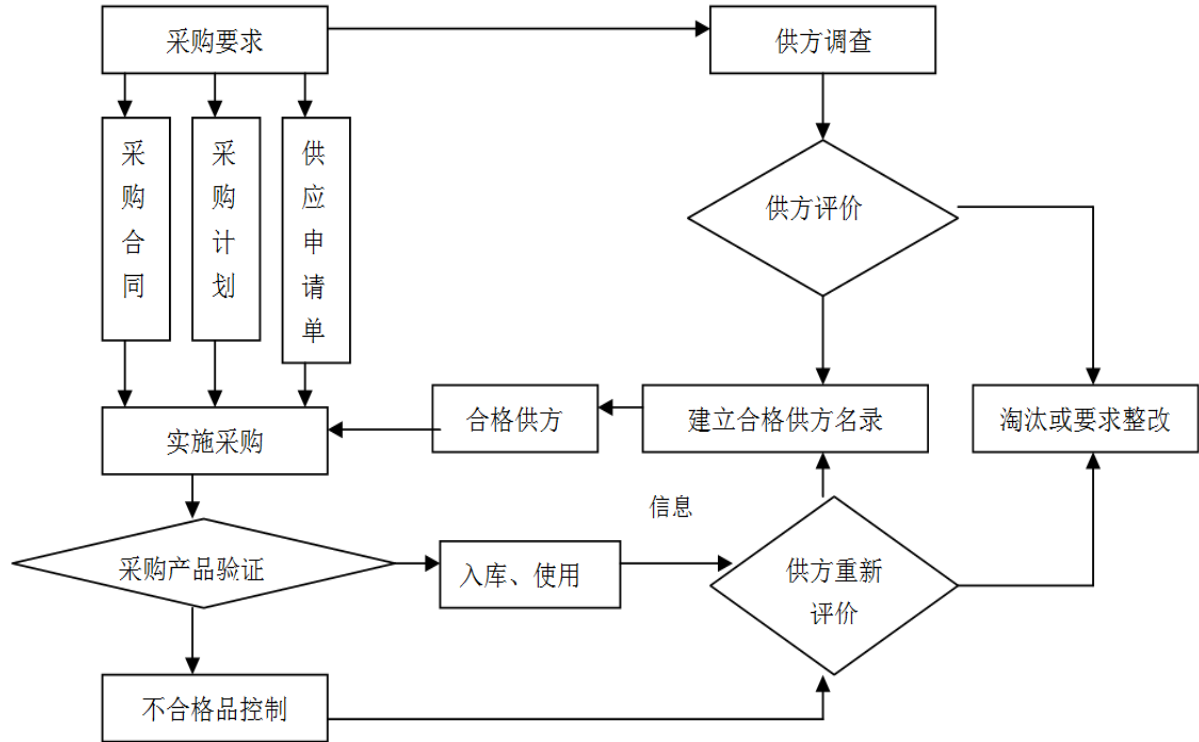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控制生猪的进场质量，进场生猪需要在待宰圈静养 20-24 小时，期间生猪只能自由生理饮盐水至宰前 3 小时为止，清除体内垃圾，排除体内毒素，

充分放松休息，期间生猪接受两次清水淋浴；屠宰时，生猪通过瞬间吸入高浓度二氧化碳，使生猪 2-5 秒钟之内失去知觉，然后进行放血操作，二氧化碳致昏方式避免了传统屠宰方式引起的生猪断骨、肌肉出血等现象，同时防止生猪因惊吓体内分泌毒素，影响猪肉的口感，保证猪肉的肉质感。通过屠宰加工后，将猪胴体在 0-4℃ 低温环境下进行冷却排酸，然后将猪胴体入冷库或转至分割车间进行分割，最终完成屠宰加工生产工序。

3、生猪屠宰检验、检疫流程



4、采购控制及流程



公司制定并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选择合格的供方，并对采购信息、采购产品的验证进行控制，确保其符合规定要求。

采购控制	1、应对采购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要求。采购控制的方式和程度应取决于对随后产品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
	2、应根据所供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能力来评价和选择供方
	3、应根据供方的以往供货业绩和信誉来选择供方，如果供方的产品连续 3 批不能满足本公司的要求，应重新选择和评价供方
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要清楚准确地表达拟采购产品的要求，适当时包括：产品、程序、过程和设备批准的要求；人员资格的要求；管理体系的要求
采购产品的验证	行政人事部和品控部要确定和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若有可能因为供货不合格而影响公司履行合同时，应由行政人事部提出，对采购产品实施货源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产品才能发货。

5、销售控制及流程

(1) 销售人员根据公司营销政策，与客户进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信用政策、货物运输、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洽谈，拟订销售合同内容。销售合同须经销售人员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并交档案室归档和登记销售合同台账；(2) 公司接到客户的订货通知后，销售内勤根据订单信息以及合同条款填写销售订单，报屠宰加工中心组织生产；(3) 销售内勤根据销售订单和屠宰加工中心生产情况，填写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时需经财务部对销售价格进行审核，财务部需对客户的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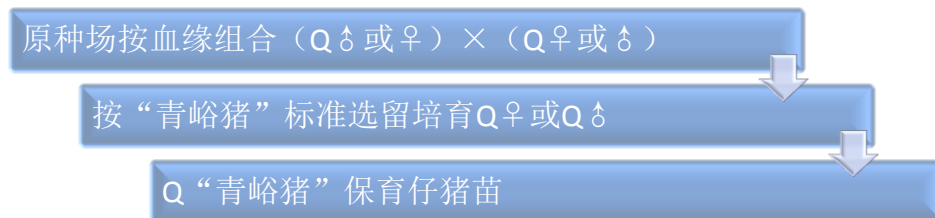
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库管人员发货和配送；（4）销售发票视客户需要而提供，若客户需要销售发票，财务开具发票后，凭发票财务联、出库单及收款单据，登记销售收入；若客户不需要发票，财务凭出库单及收款单据，登记销售收入。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对技术优势情况的说明

1、选育工艺技术

公司的“青峪猪”保种选育目前主要采用本交配种方法，按公：母为 1：20 的比例搭配。公司“青峪猪”选育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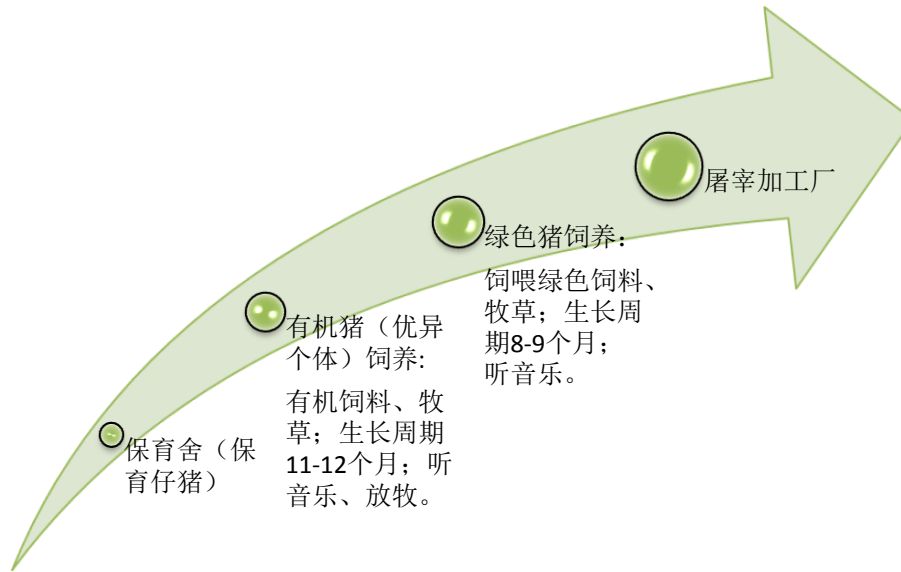
公司在青峪猪仔猪出生时按血缘系谱、产仔数、外貌体形特征进行窝选和个体选后，其后代在繁育及育肥阶段经过全面的性能测定，采用GPS 软件进行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性能优异的留做曾祖代种猪，其中性能特别优异的更新到原种核心群，不符合选育标准的以仔猪形式对外销售或育肥后作为肥猪用。

2、青峪猪生产繁育工艺技术

公司按照“青峪猪”的特性，公司生产过程分为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四个生产环节，每个生产环节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个生产环节进行一次转群，共需四次转群。这四个生产环节以流水线的生产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组织进行。

空怀母猪在后备舍、空怀舍养育；母猪发情后在空怀舍完成配种；配种妊娠后将怀孕母猪转至妊娠舍；妊娠期结束将临产母猪转移至产房进行产前护理及产后哺乳；仔猪断奶后，仔猪转移至保育舍，空怀母猪转移至空怀舍；仔猪完成保育阶段后，转移至育肥舍；育肥猪完成育肥后转至屠宰加工厂。

主要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按公：母为 1：100 的比例搭配。



(1) 配种阶段

此阶段是从保育仔猪断奶开始，7天左右出现第一次发情，开始配种，配种后一个情期（21天）不出现发情征状即视为已配上，28天经妊娠仪诊断确定后转入妊娠舍，持续时间5周。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母猪的发情征状，适时配种以保证较高的受胎率；对返情母猪及时补配。

(2) 妊娠阶段

妊娠阶段是指从确定已配种，转入妊娠舍至分娩前1周的时间，饲养时间约10周。分娩前1周转入分娩哺乳舍产仔。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搞好妊娠母猪的饲养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的体况，既要有一定的营养储备供将来泌乳之需，又不能过肥，造成繁殖困难；注意观察返情及早期流产的母猪，适时补配。

(3) 分娩哺乳阶段

此阶段是从产前1周开始至6周龄保育仔猪断奶为止，时间为7周。产前1周将妊娠母猪转入产房，产后6周断奶，之后母猪又转入配种舍配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本阶段相对技术含量较高，要求饲养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文化素质。抓好初生关，做好接产工作，使母猪顺利分娩；抓好补饲关，提高保育仔猪断奶体重。

每头母猪每年可产2窝，每窝产仔为9-12头，平均产仔数为10头。每头母猪每天食用饲料2.5kg。

“青峪猪”保种养殖场采用流水线饲养工艺，按照猪种的特点、生产性能及生产规模确定繁殖节律，尽量缩短繁殖间隔，增加商品保育仔猪的产能。

“青峪猪”猪舍采用双列对头式，墙体及顶棚均为钢架棚，猪舍采用塑料暖棚半开放式，猪舍两侧各设一道门。双列对头式猪舍中间为饲料通道，两边各有一条清粪通道，其优点是便于送料喂饲。猪舍的平面设计：长为 60 米、宽约 12 米，舍内设置近百头猪位。猪舍高度约 2.8~3.2 米。猪舍采用塑料暖棚半开放式通风，以解决夏季舍内的降温问题和冬季保温问题。舍内地面要求干燥平整、坚固耐磨、具有良好的洗刷性能、不透水、不打滑、也不宜太硬。中间饲料通道宽约 2 米，方便喂料车辆进入饲喂。

3、青峪猪繁殖工艺技术

(1) 保育仔猪培育要点

①转入保育仔猪要特护，少喂勤添，保持饲料新鲜，前 3 天适当控料，以后自由采食；

②严格饲喂标准，每头母猪每天食用饲料 2.5kg，降低发病率，提高保育仔猪体重；

③刚转入保育仔猪要做到二维持三过渡。一维持原圈转群，二维持原饲料喂养；过渡好饲料、过渡好饲养、过渡好环境；

④严格调控好适宜的生活环境，特别是温度、空气、干湿度，定期、严格、彻底的消毒，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⑤对保育仔猪的吃睡、排泄要定位调教，禁止打猪；

⑥认真执行各阶段饲喂标准，及时转换饲料，转群、防疫档案要规范；

⑦做好疾病防治，杜绝饲料浪费现象。

(2) 育肥猪舍管理要点

①调整好各阶段的日粮和料号，保持新鲜，无浪费现象，饲料档案和转群档案要规范。

②合理分群，调教 3 点定位，控制环境温度，保持空气新鲜，尽最大努力创造安静优良的环境条件。

③严格饲喂标准、日喂 2 次，保证猪吃饱且不剩料。

④舍内环境清洁干燥，温度舒适，每日清扫猪圈 2 次。

⑤每周放牧，严禁打骂猪只，对人为造成的损伤加倍罚款。

4、生猪批次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了闭合式全产业链有机履历追溯系统，便于对产品进行追踪和管理，

能够实现“农场到餐桌 100%可追溯”的目标，达到了生猪产品质量可追溯的目的，保证公司生产的猪肉全业务链有机。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形成完整的养殖产业链，对饲料种植、原种场、扩繁基地、放牧场、环境治理、屠宰加工厂、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环节进行全程控制。公司依据对每头猪从出生即进行耳钉编号，对养殖、生产过程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全过程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生猪哺乳、保育、育肥、销售等全过程均可以通过生猪耳钉编号进行追踪监控，不但能够记录生猪在各阶段的饲料使用情况、免疫情况等，同时这一体系的建立，可为下游的屠宰、加工、包装等环节提供了较为详尽的产品信息与质量保证，做到“统一种源、统一标准、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销售”，通过手机“二维码追溯系统”，能够实现“农场到餐桌 100%可追溯”，保证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和域名，注册商标、专利和域名的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28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11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号/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日期/终止日期	核定服务内容	商标使用地	取得方式
1	13444854	巴山牧歌	40	2025. 2. 6	食物熏制；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行牲畜屠宰；剥制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中国	原始取得
2	13444795	巴山牧歌	31	2025. 1. 20	大麦；动物饲料；谷（谷类）；活动物；饲料；鲜食用菌；小麦；新鲜块菌；燕麦；玉米	中国	原始取得
3	13444820	巴山牧歌	35	2025. 1. 27	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	中国	原始取得

					管理顾问;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张贴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4	13444875	巴山牧歌	43	2025. 1. 20	备办宴席; 餐馆; 餐厅; 茶馆; 饭店; 会议室出租; 咖啡馆;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自助餐馆; 自助餐厅	中国	原始取得
5	13444897	巴山牧歌	44	2025. 1. 20	动物饲养; 动物育种; 人工授精(替动物); 试管受精(替动物); 兽医辅助	中国	原始取得
6	19535562	巴山牧业	31	2016. 4. 6	树木, 玉米, 植物, 活家禽,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动物食品	中国	待审中
7	11216512		35	2023. 12. 6	户外广告; 广告; 广告宣传; 电视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饭店商业管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中国	原始取得
8	11216807		44	2023. 12. 6	动物育种; 动物饲养; 宠物饲养; 人工授精(替动物); 试管受精(替动物)水产养殖服务; 庭院风景布置;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风景设计; 为碳抵消目的指数	中国	原始取得
9	12582306	金棠春	29	2024. 10. 13	猪肉食品: 香肠; 家禽(非活); 腌腊肉; 猪肉; 鱼制食品; 腌制蔬菜; 加工过的坚果; 木耳; 干食用菌	中国	原始取得
10	12582390	金棠春	30	2024. 10. 13	茶; 茶饮料; 糖果; 蜂蜜; 蜂胶; 糕点; 谷粉制食品; 米; 食用淀粉; 调味品	中国	原始取得
11	12582426	金棠春	31	2024. 10. 13	植物; 活动物; 活鱼; 活家禽; 虾(活的); 坚果(水果);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鲜食用菌; 饲料	中国	原始取得

12	12582464	金棠春	32	2024. 10. 13	无酒精果汁；果汁；矿泉水(饮料)；葡萄汁；蔬菜汁(饮料)；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中国	原始取得
13	12582501	金棠春	33	2024. 10. 13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蜂蜜酒；樱桃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料酒；烧酒；	中国	原始取得
14	12582777	金棠春	35	2024. 10. 13	广告宣传；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中国	原始取得
15	12582835	金棠春	36	2024. 10. 13	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	中国	原始取得
16	12583207	金棠春	37	2024. 10. 13	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清洗衣服；	中国	原始取得
17	12582890	金棠春	39	2024. 10. 13	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贮藏；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中国	原始取得
18	12583022	金棠春	44	2024. 10. 13	饮食营养指导；桑拿浴服务；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水产养殖服务；园艺；农场设备出	中国	原始取得

					租；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	12582926	金棠春	40	2024. 10. 13	榨水果；食物熏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	中国	原始取得
20	12582968	金棠春	43	2024. 10. 1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饭店；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	中国	原始取得
21	19535578	诺水牧歌	29	2027. 5. 20	猪肉食品；肉罐头；猪油；肉；干食用菌；果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家禽（非活）；干蔬菜；蛋；	中国	原始取得
22	19535577	诺水牧歌	30	2027. 5. 20	茶；面包；蜂蜜；甜食（糖果）；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食用面筋；咖啡；	中国	原始取得
23	19535576	诺水牧歌	31	2027. 5. 20	玉米；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活家禽；植物种子；树木；新鲜水果；	中国	原始取得
24	19535575	诺水牧歌	35	2027. 5. 20	样品散发；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分析；计算机录入服务；广告宣传；广告；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公共关系；户外广告；	中国	原始取得
25	19277480	青峪	35	2027. 4. 20	计算机录入服务；广告宣传；广告；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公共关系；市场分析；样品散发；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户外广告；	中国	原始取得

26	19277498	青峪	43	2027. 4. 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备办宴席；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茶馆；酒吧服务；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中国	原始取得
27	19277497	青峪	44	2027. 4. 20	保健；疗养院；动物养殖；兽医辅助；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美容服务；植物养护；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	中国	原始取得
28	13403083	青峪猪	31	2024. 12. 20	猪(活动物)；	中国	授权
29	21472915		5	2016. 9. 30	防寄生虫制剂,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营养补充剂, 净化剂, 牲畜用洗涤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药, 含药物的饲料, 兽医用诊断制剂, 杀寄生虫剂	中国	受理中
30	21472653		16	2016. 9. 30	纸, 纸巾, 纸或纸板制标志牌, 手册, 名片, 印刷出版物, 宣传画, 包装纸,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纸箱	中国	受理中
31	21472992		29	2016. 9. 30	肉, 鱼（非活）, 肉罐头,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中国	受理中
32	21473034		30	2016. 9. 30	咖啡, 茶, 糖, 糖, 蜂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方便米饭, 米, 面条,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淀粉, 调味品	中国	受理中
33	21473356		31	2016. 9. 30	树木, 谷（谷类）,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活猪,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中国	受理中

34	21473400		35	2016. 9. 30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研究,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员招收,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会计, 寻找赞助	中国	受理中
35	21473805		39	2016. 9. 30	运输, 商品包装, 拖运, 汽车租赁, 停车场服务, 货物贮存, 能源分配,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安排游览, 旅行预订	中国	受理中
36	21474049		40	2016. 9. 30	碾磨加工, 金属铸造, 纺织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食物冷冻, 食物熏制, 茶叶加工, 动物屠宰, 服装制作, 药材加工	中国	受理中
37	21474176		41	2016. 9. 30	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摄影, 娱乐服务, 提供体育设施, 动物训练	中国	受理中
38	21474409		43	2016. 9. 3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饭店, 餐馆, 自助餐厅, 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 活动房屋出租, 会议室出租,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中国	受理中
39	21472595		44	2016. 9. 30	休养所, 美容服务, 动物养殖, 兽医辅助, 水产养殖服务, 试管受精(替动物), 庭院风景布置, 园艺, 风景设计, 眼镜行	中国	受理中

公司“青峪猪”为公司主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商标已被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免费授予独家使用权，且有效期限为永久，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商标局进行了商标许可备案，商标的使用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2、专利

公司目前已拥有 8 项，其中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 授权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清酱肉及其加工工艺	201310692920. X	发明	2015-1-7	20 年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被授权
2	手提袋（巴山土猪）	201530011632. 3	外观设计	2015-10-14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3	包装袋（巴山土猪冰袋）	201530011623. 4	外观设计	2015-9-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4	包装盒（巴山土猪）	201530011631. 9	外观设计	2015-9-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5	包装袋（巴山土猪）	201530011671. 3	外观设计	2015-9-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6	包装箱（巴山土猪）	201530011624. 9	外观设计	2015-9-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烫毛池	201621323501. 4	发明	2016-12-5			受理中
8	一种生态猪圈舍	201621323269. 4	发明	2016-12-5			受理中

公司的“清酱肉及其加工工艺”发明专利系 2015 年 11 月从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取得独占许可，该专利许可已备案，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1	巴山牧业.com	顶级国际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 11
2	巴山牧业.cn	国家顶级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 11
3	巴山土猪.cn	国家顶级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 11
4	巴山土猪.net	顶级国际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 11

5	巴山土猪.com	顶级国际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1
6	巴山牧业.net	顶级国际域名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1
7	scbstz.com	域名注册证书	张育贤	2017.8.14

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域名共 6 项，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情况。scbstz.com 域名的所有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张育贤已出具承诺，承诺该项目域名无偿由公司使用，该项域名到期续展时，所有者变更为公司。

4、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特色产业所有权证

序号	权属证书	发证单位	编号	权利人	设立依据	用途
1	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证	通江县人民政府	通府畜标权证(2014)第01号	公司	巴中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	巴山土猪养殖、加工
2	特色产业所有权证	通江县人民政府	通府畜特权证(2014)001号	公司	巴中市农业特色产业所有权确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	巴山土猪养殖、屠宰加工
3	农业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	通江县人民政府	通府农用益物权证(2016)第06号	公司	巴中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	圈舍及相关附属设施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许可类资质或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许可类资质或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副本	川Y00201001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	2016/5/31	2019/5/30	湖川山地猪(青峪猪)原种。公司2013年5月24日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2	《生猪定点屠宰证》	巴府函[2013]42 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13/6/3	长期	定点屠宰代码： A29140203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川通)动防合字第 20160053 号	通江县农业局	2016/11/09	长期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9021610015792	巴中市巴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25	2018/09/30	

2、养殖场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养殖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地址	负责人
1	通江县周子坪养猪场	1-51192100000017	民胜镇周子坪村	张育贤
2	通江县巴牧铁佛金斗岩青峪猪扩繁场	1-51192100000022	铁佛镇金斗岩村	张育贤
3	巴山牧业广纳金堂养殖场	[2013]-1-511921-0049	广纳镇金堂村	张育贤

3、认证类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认证类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绿色食品证书》	LB-25-14102 24376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14	2017/10/13	巴山土猪（活体）
2	《绿色食品证书》	LB-25-14102 24377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14	2017/10/13	冷鲜前腿肉 I
3	《绿色食品证书》	LB-25-14102 24379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14	2017/10/13	冷鲜五花肉 II
4	《绿色食品证书》	LB-25-14102 24378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14	2017/10/13	冷鲜梅花肉 III
5	《绿色食品证书》	LB-25-14102 24380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14	2017/10/13	冷鲜后腿肉 IV
6	《ECOCERT CERTIFICATE》	22331CN1600 zlec (EOS)	ECOCERT SA	2017/5/15	2018/3/31	欧盟有机认证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280P120040 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7/2/20	2018/2/19	生产（畜禽养殖）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105FSMS1700 002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2017/5/19	2020/5/18	屠宰车间的生猪屠宰、分

	书》		有限公司			割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Q10004R0S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5/19	2020/5/18	青峪猪种猪养殖、商品猪扩繁、商品猪放牧养殖的管理
10	《检测报告》	-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肉品质分析实验室	2013/8/9	-	胴体品质、肉制品品质、营养品质

注：“绿色食品证书”的展期需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到现场复核，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质量控制，不存在证照不能续展的风险。

4、公司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青峪猪种猪场(周子坪)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峪猪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通环建函[2011]72号)	2012年7月5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16年10月8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
2	金堂产业园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堂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通环建函[2012]102号)	2013年5月6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16年10月8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
3	金斗岩扩繁场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铁佛金斗岩巴山土猪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通环建函[2015]81号)	2015年9月3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016年10月8日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字临Y082700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

注：公司已将排污许可证续期相关资料报送通江县环境保护局。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办理工作。

5、公司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日期/有效期
1	2015 年福利养殖金猪奖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	5 年
2	通江县政府质量奖	通江县人民政府	2015-10
3	2015GFSF 食品安全推荐产品	国际食品安全协会	2015-6
4	2013 年度四川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
5	科技型中小企业	巴中市科知局、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国税局 巴中市地税局	2015-12
6	2013 年四川优秀诚信企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2014-4
7	中国肉类科技 30 年功勋奖—企业奖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中国食品杂志社	2016-5
8	2016-2017 年度全国优质品牌猪肉大赛食鲜猪肉奖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华美食频道	2017-4
9	2016-2017 年度全国优质品牌猪肉大赛营养猪肉奖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华美食频道	2017-4
10	2016-2017 年度全国优质品牌猪肉大赛品牌猪肉奖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华美食频道	2017-4
11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6-2018）	四川省农业厅	2016-11
12	“通江县 2016 年度脱贫攻坚特殊贡献奖” 十佳帮扶企业	中共通江县委、通江县人民政府	2017-1
13	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通江县教育科技体育局、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和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其固定资产原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8,987,406.08			48,987,406.08
机器设备	1,065,176.66			1,065,176.66
运输设备	456,740.00			456,740.00
电子设备	617,754.00	33,897.00		651,65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年3月31日
其他	182,034.00			182,034.00
合计	51,309,110.74	33,897.00	—	51,343,007.7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6,937,416.08	2,049,990.00		48,987,406.08
机器设备	822,910.00	242,266.66		1,065,176.66
运输设备	456,740.00			456,740.00
电子设备	344,634.00	273,120.00		617,754.00
其他	182,034.00			182,034.00
合计	48,743,734.08	2,565,376.66	—	51,309,110.7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781,390.38	23,156,025.70		46,937,416.08
机器设备	776,507.00	46,403.00		822,910.00
运输设备	456,740.00			456,740.00
电子设备	315,784.00	28,850.00		344,634.00
其他	176,734.00	5,300.00		182,034.00
合计	25,507,155.38	23,236,578.70	—	48,743,734.08

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且固定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2、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车辆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川YU592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东风牌	公司	2013-08-01
川Y98683	轻型仓栅式货车	货运	跃进牌	公司	2013-03-14
川YU3299	轻型厢式货车	货运	冰熊牌	公司	2013-06-14
川YU6033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长城牌	公司	2013-08-01

3、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林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租赁方
1	铁佛镇金斗岩村民委员会	铁佛镇金斗岩村	2012.11.20 -2028.11.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

2	广纳镇金堂村民委员会	广纳镇金堂村	2013.4.1-2028.12.3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公司
3	通江县畜牧站	民胜镇周子坪村六社	2016.3.20-2028.12.31	通江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公司
4	广纳镇金堂村村民委员会	广纳镇金堂村	2013.4.6-2028.4.6	林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
5	广纳镇金堂村二社	广纳镇金堂村	2012.8.4-2021.12.31	协议书	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租赁方
1	陈红兵	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9 号 5 栋 1 单元 602	133.24	2016.3.1-2021.2.28	公司
2	卢智慧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路 377 号 3 栋 2 单元 7-14	216	2016.10.26-2018.10.26	公司
3	刘文祥	江北大道中段（市建设局旁）158 号门市	29.93	2013.6.6-2018.6.5	公司
4	胡瑶图	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东街（农能市政公司一期周转房）3 栋 1-2 号商铺	63.28	2016.11.01-2019.10.31	公司
5	吴翠萍	巴州区西城市场 14 号楼 14-04 号	27.192	2016.11.12-2019.11.12	公司
6	李青华	巴中市肖家巷市场（大东内街 9 号）	83.7	2016.12.05-2019.12.04	公司
7	余江	巴中自党坝街 45 号商铺	--	2016.11.10-2019.11.09	公司

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已进行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017-511921-47-03-171290】FGQB-1381 号”，已取得“地字第 5119212017040201 号”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江县巴山牧业创意产业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通住建发[2017]138 号）、施工许可证，并取得“通环建函[2015]128 号”环评批复。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一共有员工 99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2	22.22%
31-35 岁	10	10.10%
36-40 岁	17	17.17%
40 岁以上	50	50.51%
合计	9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下	91	91.92%
本科	5	5.05%
硕士及以上	3	3.03%
合计	99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营销	26	26.26%
养殖	24	24.24%
生产	19	19.19%
管理	10	10.10%
技术	6	6.06%
财务	4	4.04%
研发	6	6.06%
其他	4	4.04%
合计	99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张育贤, 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邢二辉, 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2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57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已有新农合或农保。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9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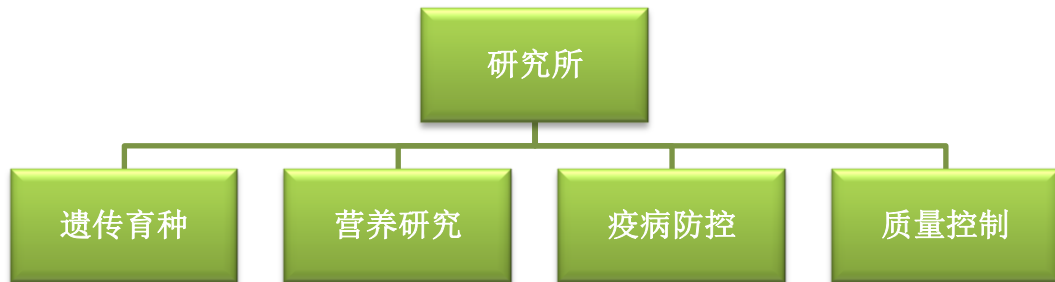
（七）公司研究所情况

1、研究所情况

公司研究所以产业链为主线且不仅仅限于产业链来进行研究和服务，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在青峪猪产业开发步入实质性发展阶段，以提高青峪猪在保种选育、营养保健、饲料安全、疫病防治、市场开发、有机鲜肉、猪肉产品屠宰及仓储运输、土猪产品开发、猪肉品质控等方面的科研水平而建立的。

研究所开设育种研究室、疫病防控研究室、营养研究室、肉品开发研究室等多个功能研究室，各研究室与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养猪研究所等对口单位常年保持科研合作关系，土猪研究所将根据生产实践，围绕青峪猪的种质资源保护、青峪猪开发利用、新品系培育和推广应用、猪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出新的土猪产业运作新格局，为促进青峪猪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研发所组织架构图



按岗位分布：

岗位名称	人员
所长	高成忠
所长助理	廖坤
项目负责人	岳新民

(八) 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青峪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1) 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

的销售，其目前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情况

1) 环评批复及验收

公司拥有 3 处养猪场及 1 处屠宰加工厂。其中，3 处养猪场在新建、改扩建以及 1 处屠宰加工厂在技术改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时，各建设主体均已通过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公司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公司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2) 环保部门的证明情况

经通江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建立了纵向一体化业务模式，从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均已建立起严格的规范制度，如《青峪猪养殖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青峪猪采购管理制度》、《青峪猪屠宰检疫规程》、《青峪猪猪肉分割流程标准及要求》、《直营店仓库管理规定》、《青峪猪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巴山牧业公司产品溯源管理制度》、《青峪猪各阶段猪的饲养管理规程标准》、《青峪猪养殖合作户管理标准要求》、《青峪猪养殖技术标准》、《青峪猪种猪繁育标准》等，这些制度构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控制相关标准、生猪质量控制相关标准及养殖场质量控制相关标准。国家及地方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1994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2005GB/T22000-2006
3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5915-2008
4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3401-1992

5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范	NY/T822-2004
6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Y/T820-2004
7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GB/T17824.2-2008
8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9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10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11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1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1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14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15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1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16548-1996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 GB/T9001-2008 标准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养殖、屠宰管理经验，建立并实施了从源头到终端的结构化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原料采购、饲料配置、生猪免疫、检验检疫、养殖管理、屠宰管理、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规定，涵盖了从种猪繁育到终端肉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公司实行源头管理、全程控制，实现公司产品的全程有效可溯，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无公害猪肉。

1) 源头管理，产业链上下游环环相扣

①原料采购环节

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选择，供生产使用的各种原料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环节；半成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合格后才能入库和进入养殖场，严把各工序质量关。全程监控加工流程，饲料配置过程中，要求详细的饲料配制方案、原材料投料情况记录、成品料品质记录、检验合格报告单、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记录。针对兽药的采购，公司每年根据生产需求，制定药品的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实地和经营资质的资格审核和评估。公司采购的兽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等规定；不得采购和保存违禁药物，严格遵守 9+37（9 种违禁药物+37 种限制使用药物）的药物管理原则。公司采购的兽药、疫苗必须附有厂家送检检测机构的合格证书或批准文号，并进行检查验收，必要时外送第三方检测，以确认药物质量达标及安全状况。

②生猪养殖环节

公司养殖场采用全进全出、自繁自养的养殖管理，优选良种建立核心群，不断提高防治、育种技术，始终将猪群健康放在第一位。通过完整的环境控制管理措施为猪群提供了健康生长环境，通过猪舍内温度、湿度以及栏舍内猪只分布密度等控制大小环境，减少疫病发生风险；动态监测猪群生长情况，根据生猪的不同生长阶段采用不同的饲料配比，满足猪群不同营养需求，提高饲料转化率；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措施，加强养殖场与屠宰场内监管，减少外部因素对场内环境的影响；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专员专岗，加强责任控制，实施制度化、标准化饲养管理，实现了科学化、专业化的饲养管理；实行主动保健、合理用药的疫病防治理念，制定了免疫操作规程及严格的疫苗管理制度，规范用药，从种猪选育到商品猪出栏的全程免疫跟踪记录，确保猪群的健康。

③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环节

公司实施高标准的质量控制，通过宰前检验、宰后检验、实验室检验把关产品质量，实施全程温度控制，屠宰后产品销售全程冷链运输，全程监控、记录温度，保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均处于最优质量状态。

2) 详细报表记录，质量安全全程可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全程报表记录体系，要求公司全产业链各环节及时准确采集并记录生产过程第一手资料、数据，为全程控制产品质量可溯提供了支持。

饲料配置环节拥有详细的饲料投料情况记录、成品料品质记录、检验合格报告单、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记录；生猪养殖环节拥有详细的饲养日志、猪场环境卫生检查记录、用药记录、抗体水平检测记录、免疫记录、配种记录、母猪分娩记录、猪只转栏记录、出栏信息记录；生猪屠宰加工环节拥有生产加工报表、产

品检验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不良品处理记录等。

(3)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峪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了《青峪猪食品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青峪猪屠宰检疫规程》、《巴山牧业公司产品溯源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规范员工生产流程，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房屋等均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工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等生产经营场所均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养殖场办理了《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公司屠宰加工厂取得了 A 级《屠宰加工许可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是一家从事青峪猪（又名巴山土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有机鲜肉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 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有机鲜肉	6,150,662.42	75.51	23,069,819.26	82.16	42.60	16,178,041.64	88.44
绿色鲜肉	759,834.84	9.33	2,417,130.08	8.61		-	-
初级加工产品	943,348.07	11.58	1,971,026.65	7.02	16.38	1,693,594.82	9.26

深加工产品	45,154.42	0.55	278,654.00	0.99	162.46	106,168.63	0.58
仔猪销售	246,915.00	3.03	341,430.00	1.22	8.20	315,546.00	1.72
合计	8,145,914.75	100.00	28,078,059.99	100.00	53.49	18,293,351.09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有机鲜肉的销售，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00%，分别为88.44%、82.16%和75.51%。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有机鲜肉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高端餐饮、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1,633,435.71	19.61
2	四川峨影商贸有限公司	1,528,065.84	18.34
3	成都康富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2,500.00	5.31
4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916.91	3.64
5	张文杰	276,920.00	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83,838.46	50.22
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100.00

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4,444,424.75	15.40
2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2,119.76	4.51
3	赵松柏	1,106,880.80	3.84
4	四川峨影商贸有限公司	739,668.79	2.56
5	罗端	541,069.40	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8,134,163.50	28.19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8,078,059.99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赵子龙	1,566,028.00	8.53

2	重庆清水湾食品有限公司	889,000.00	4.84
3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698,000.00	3.80
4	邱银华	662,500.00	3.61
5	北京蜀双源牧业有限公司	614,612.00	3.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30,140.00	24.13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293,351.0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情况

1、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原材料是饲料配置所需的原料，主要为玉米、定制预混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发生额及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玉米	1,306,230.00	45.04	4,839,213.50	46.50	4,220,759.20	51.14
定制预混料	1,593,630.00	54.96	5,568,196.60	53.50	4,031,861.93	48.86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张瑞华	玉米	1,306,230.00	45.71
2	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1,293,630.00	45.27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皇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猪	65,520.00	2.29
3	绵阳思想者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1,661.00	1.46
4	四川高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罐听	28,229.60	0.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35,270.60	95.72
2017年1-3月采购总额			2,857,695.14	100.0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张瑞华	玉米	3,839,213.50	35.98

2	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353,286.60	22.05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希望饲料分公司	饲料	2,716,218.20	25.46
4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皇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猪	1,106,662.00	10.37
5	成都华大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气调包装机	206,135.00	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221,515.30	95.80
2016年度采购总额			10,670,160.14	100.0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杨仕家	玉米	3,017,880.00	27.34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希望饲料分公司	饲料	4,031,861.93	36.52
3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皇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猪	1,497,261.97	13.56
4	张瑞华	玉米	1,202,879.70	10.90
5	牧马人养殖设备商贸部	养殖设备	676,200.00	6.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26,083.60	94.44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1,039,9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瑞华、杨仕家等个人采购玉米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采购比例高与公司的养殖模式有关，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作为一家养殖企业，喂养使用的饲料是最主要的原料，也是购买频率最高的原料；（2）公司采用360天以上的全生态养殖模式，在喂养的过程中使用有机玉米、青绿等饲料，全程不使用农药、化肥、转基因物质、化学合成物质、激素等，做到了饲料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等添加剂；（3）基于公司对所使用饲料的严格要求，在对公司周边的玉米供应单位进行考察后，公司认为向当地玉米种植户采购符合公司要求，张瑞华和杨仕家多年从事直接向当地玉米种植户收购玉米，因以上玉米种植区域为通江县周边农村，该地区工业较少、水土无污染、森林密布、空气良好且种植玉米均使用动物粪便作为肥料。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向张瑞华和杨仕家采购玉米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瑞华和杨仕家采购玉米的流程如下：公司通过对以上供应商进行考察、检测后，达到公司对有机玉米的质量标准后与其签订合同，一般是在当年的十月份签订合同，根据公司预计的下年度采购额以及当年该供应商供应玉米的情况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预付约60%的款项，其向合作的种植户预付玉米款，用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供求关系，其供应商于下年度十月份向种植户收购玉米，并于下年春节前与种植户结算本年的玉米收购款，公司每次

向其购进的玉米均需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直接运送至公司的养殖场，玉米的运送既存在供应商运送到养殖场也存在公司员工去供应商处拉运回养殖场，公司与以上供应商结算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玉米均向税务局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公司为了保障玉米从种植到收购的符合有机农作物标准，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管控措施：（1）玉米种植环境控制方面，公司选择了水质、土壤、空气都具备有机农作物种植的通江县，从大环境上保障种植的玉米符合有机农作物标准；（2）玉米种植过程控制方面，公司要求种植农户在玉米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化肥、农药、其他催生催长药物等，并安排人员进行巡查，保障玉米的种植符合有机农作物种植标准；（3）玉米回收及运输控制方面，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锁定种植农户种植的玉米，并与具有种植经验的中间人签订收购协议，使其行使回收和运输的管控权力；公司收购的玉米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主要通过以上方式保障收购的玉米符合有机农作物储运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界定标准为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较多，抽取金额为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金额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对应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重庆清水湾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1-5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北京蜀双源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4-27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赵子龙	1,500,000.00	履行

						完毕
4	2015-10-12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邱银华	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1-12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成都麦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3-9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赵松柏	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5-16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罗端	5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6-8-9	有机鲜肉预售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四川省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6-11-9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四川峨影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6-12-28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成都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7-1-5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成都康富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正在履行
12	2017-1-23	购销合同	有机鲜肉经销	张文杰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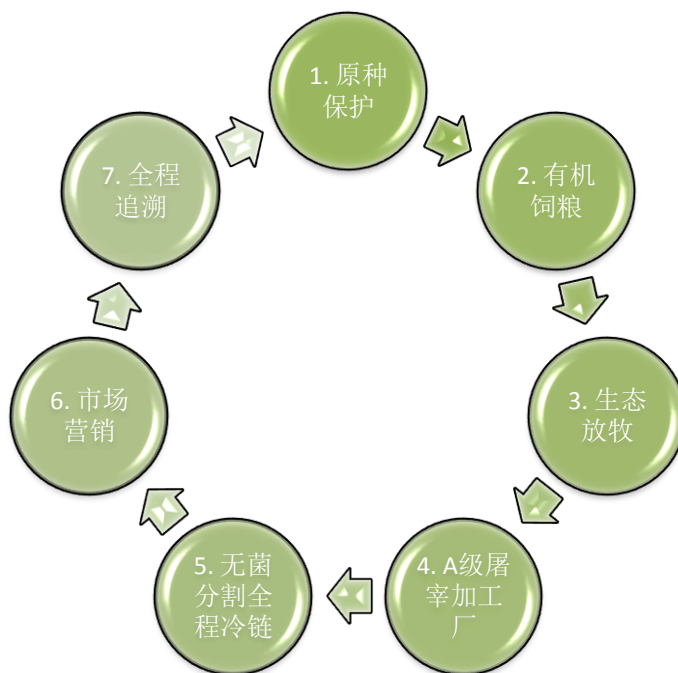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对应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	采购合同	饲料采购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希望饲料分公司	3,739,430.00	履行完毕
2	2015-1-3	玉米收购合同	玉米收购	杨仕家	6,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1-19	采购合同	包装物采购	绵阳思想者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3-26	产品购销、安装合同	母猪产床购置	锦江区牧马人养殖设备商贸部	676,2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0-6	玉米收购合同	玉米收购	张瑞华	3,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3-2	采购合同	包装物采购	绵阳思想者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6-5-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气调包装机采购	成都华大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6,135.00	履行完毕
8	2016-8-3	采购合同	饲料采购	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6-10-9	玉米收购合同	玉米收购	张瑞华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7-3-14	采购合同	包装物采购	绵阳思想者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青峪猪（又名巴山土猪）猪种资源，坚持“种-养-繁-宰-销”的

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建立了猪群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业务主要为有机鲜肉的销售。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养殖团队、生产团队、管理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从饲料源头开始，到产品销售为止，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的视频监控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公司建立了独有的闭合链式全产业链体系，如下图所示：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以及生产用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栏猪的数量确定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公司根据玉米、豆粕、大豆的市场价格择时购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所有原材料按品种分别要求两种以上的原材料进货渠道，对于大宗原料的采购要求有三家以上的供货商，同时建立供货商档案，每半年对所有供货商重新评估定级。公司的日常采购以定点采购为主，在签订全年原材料采购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根据需求确定每个月的采购量，并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具体采购价格。

公司还制定定量订货方式管理流程、定期订货方式管理流程、供小于求的物资采购管理流程、物资需求计划管理流程等制度辅助上述采购内控体系的运作。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

成本”的原则，综合平衡库存数量、实际耗用数量、计划产量等情况及时采购，以合理满足生产需要为前提，坚决杜绝库存不足或过量采购现象的发生。

（二）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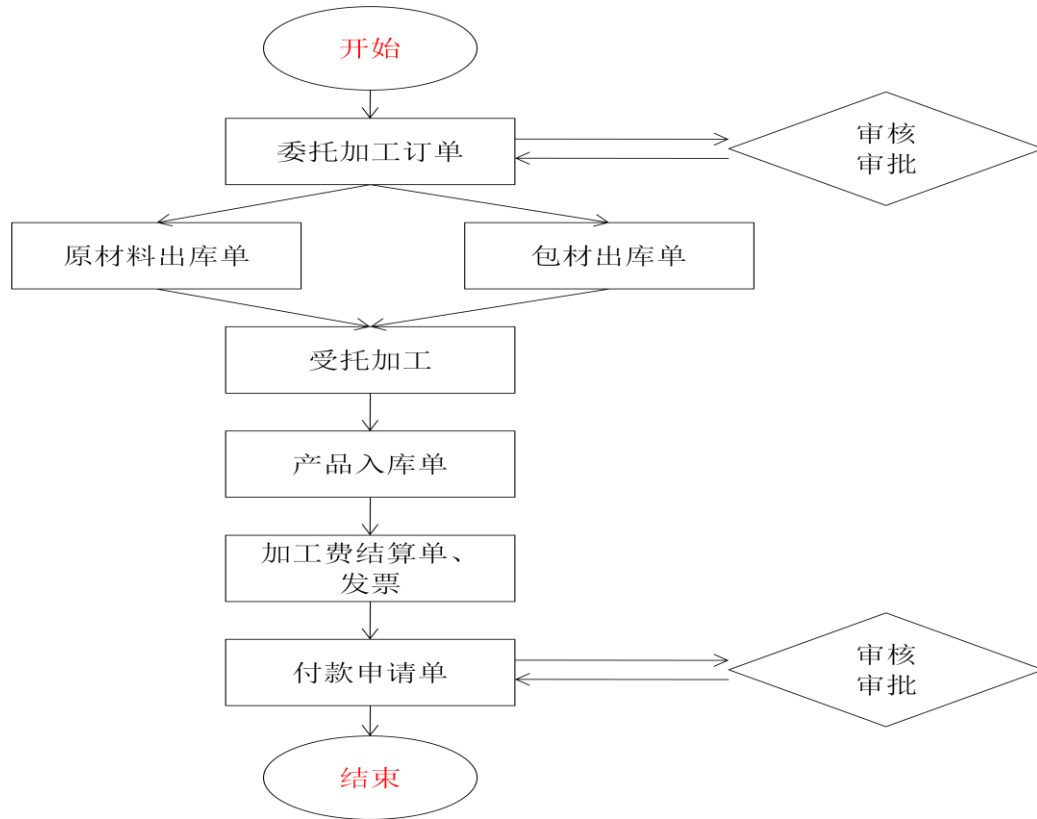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控制各种潜在危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有机环境、有机种植、有机生产加工和有机食品质量管理。

公司生猪的养殖分为自繁自育和农户代养合作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自繁自育式，公司自建有三个养殖场，其中金堂扩繁场共建有 14 栋猪舍，现有商品猪 1,000 多头；周子坪原种场共建有 8 栋猪舍，现有种猪 300 多头；金斗岩扩繁场共建有 12 栋猪舍，现有商品猪近 3,000 多头，公司已存栏纯种种猪 800 头左右，今年可出栏 1.5 万头。另一种模式是农户代养合作模式，公司向合作农户提供种猪或猪苗以及饲料，农户利用自建猪舍，按照公司的养殖标准进行繁殖、养殖、放牧，生猪出栏后再由公司回收进行屠宰、加工，目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农户共十八家。

（三）委外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深加工产品，系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受托方已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企业下委托加工订单，并提供原材料有机猪肉、包装材料；加工企业接到受托加工物资后，完成加工业务，并将完工产品交与公司验收入库；加工企业根据加工产品数据、加工费结算标准，制订加工费结算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原始结算单据经公司审核后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相关人员审核审批后结算和支付加工费。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价格合理、综合成本较低且满足公司服务要求的委托加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主要包括四川省巴山娃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巴忠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二家公司任职，未持有该二家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为确保外协产品质量，公司首先通过合同，明确要求委托加工厂商采用的生产工艺、包装标准、产品验收、售后责任等，以确保委托加工厂商按照要求生产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其次，公司严格执行检验验收制度，对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的产品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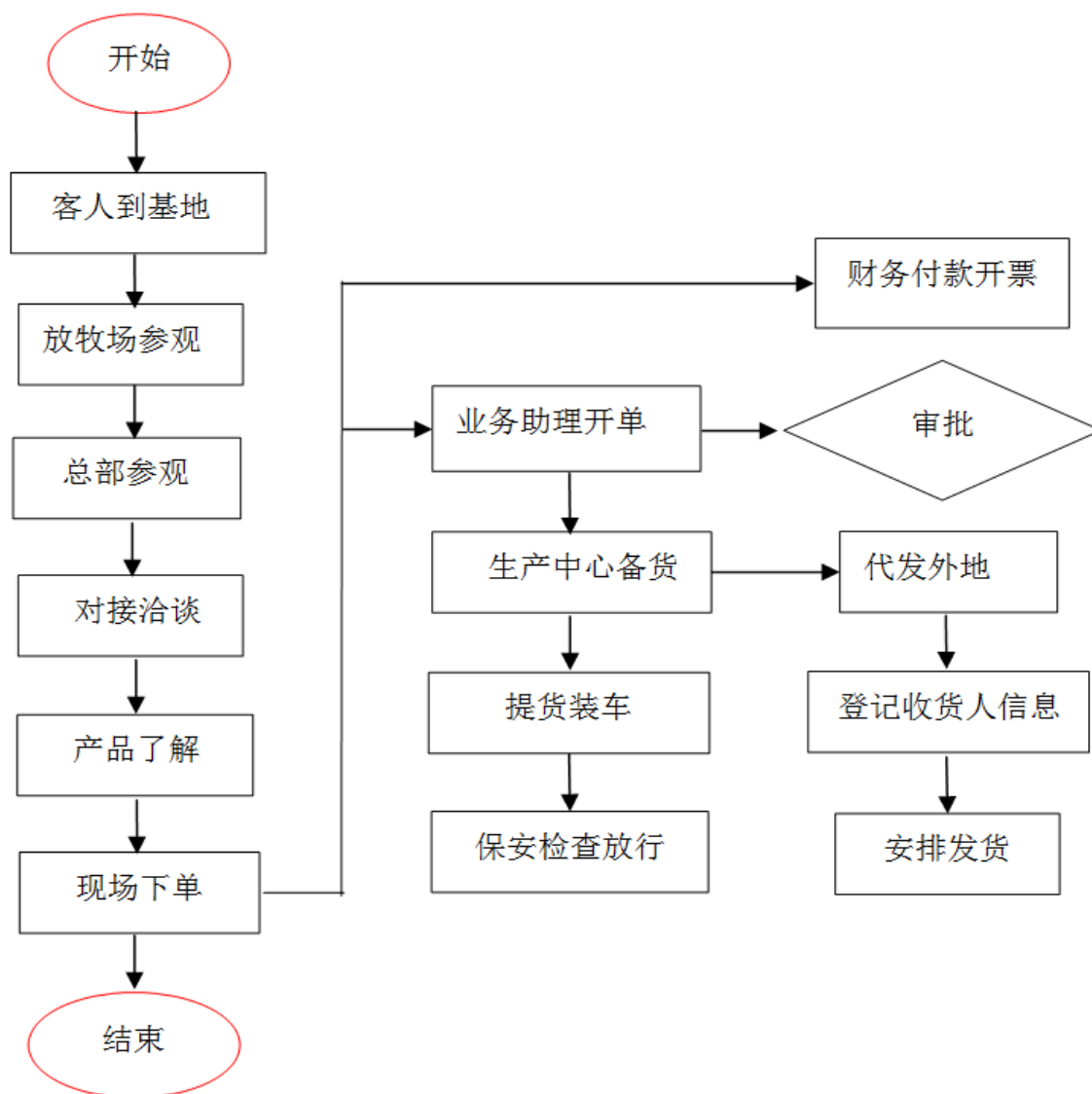
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的予以验收入库。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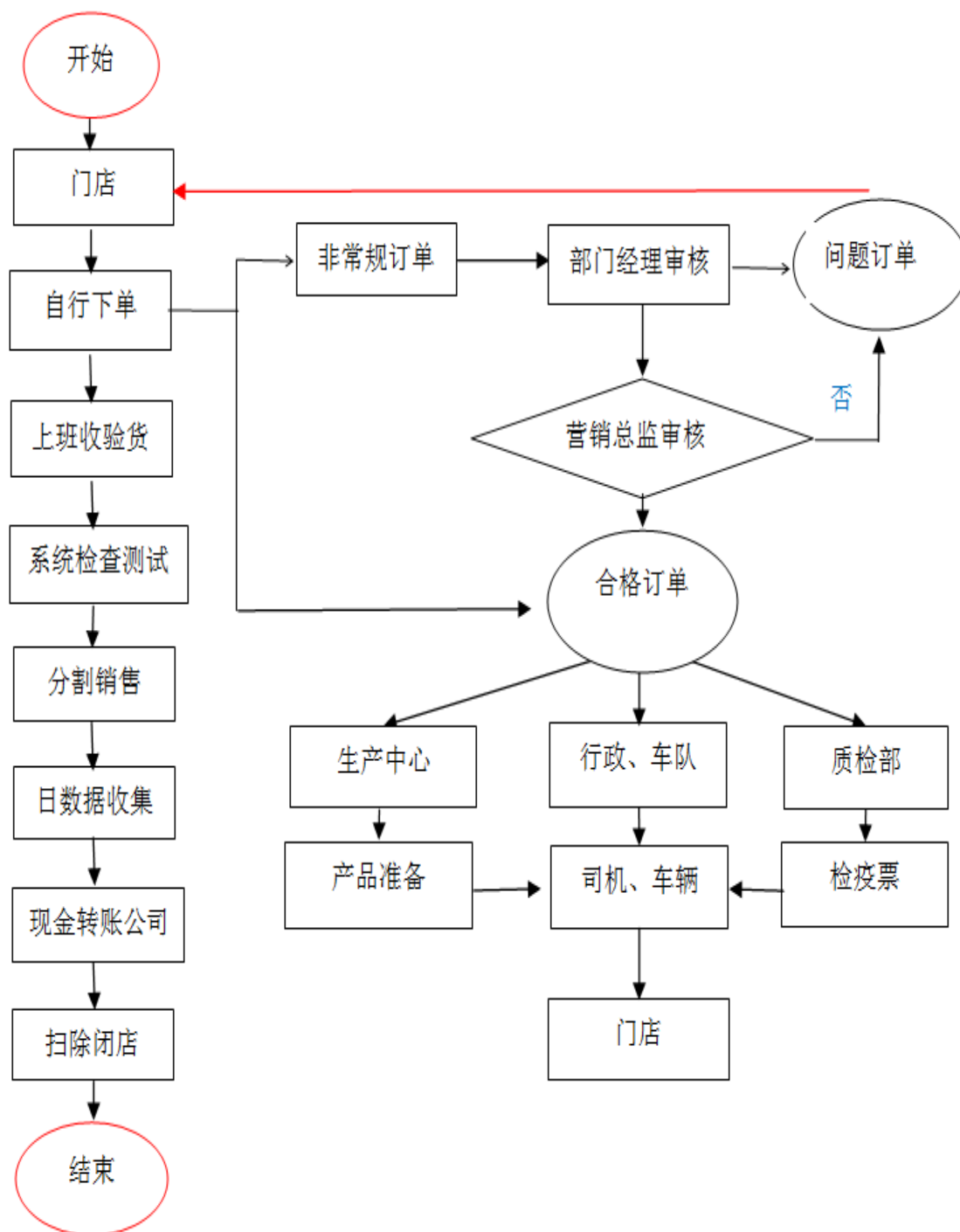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包括基地销售、直营门店销售、电子商务销售、经销商销售以及仔猪销售五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基地销售模式：严格按照公司营销政策执行，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管理流程执行，由下单人直接下单到业务助理，现场刷卡或付现的方式成交。提货方式大多是客户自提，少数委托公司发货到指定地点。基地销售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产品作为特产礼品，被当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在外经商等当地人青睐，每逢节日都会有大量来电、来人订单；再者基地销售作为公司高端农业展示，基地作为公司接待中心，常年接待多批次来自全国各地的客商、有人参观，从而形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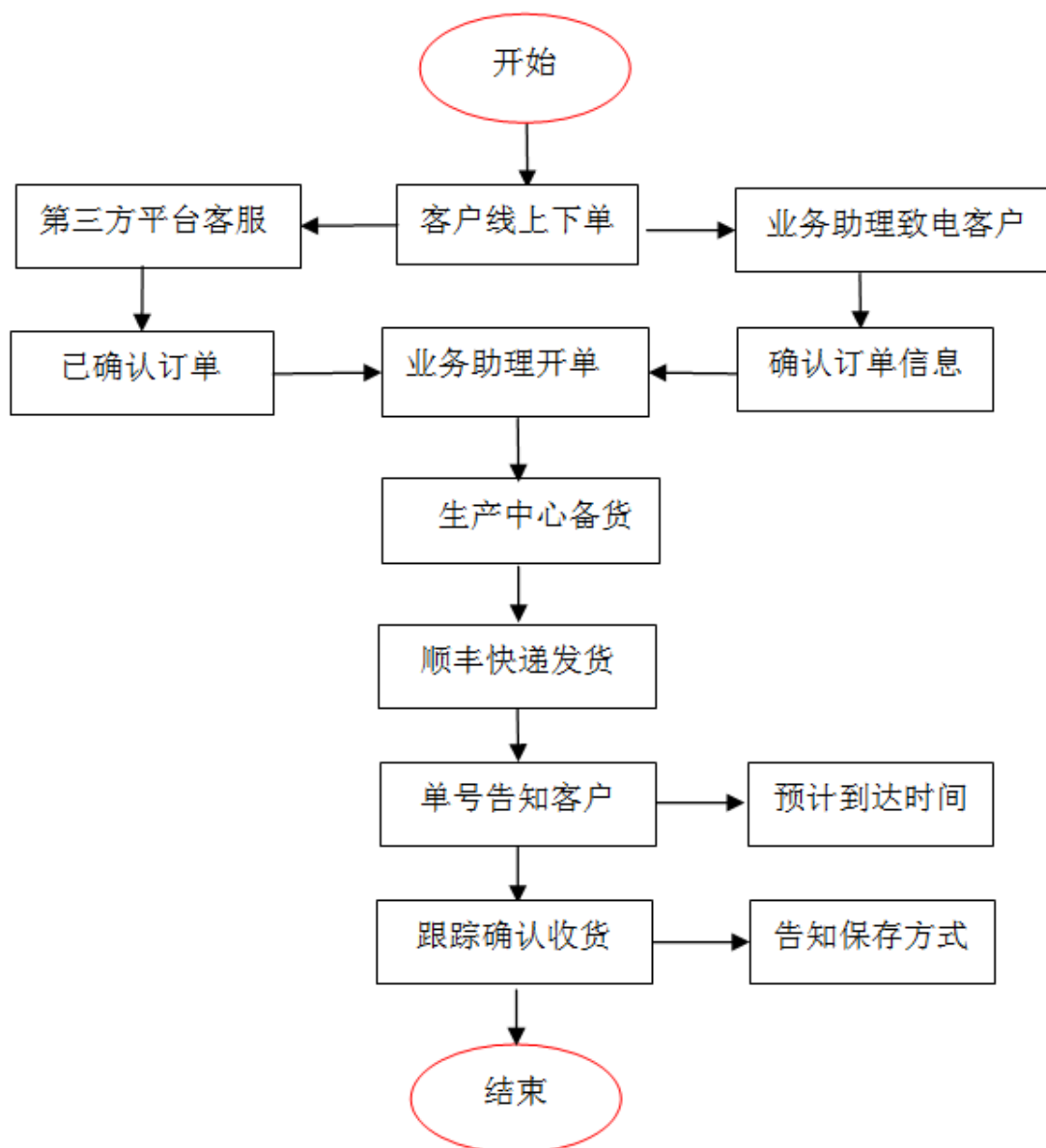


直营门店销售模式：门店采取基地屠宰，白条整理，车队自配的方式运行，门店员工标准化作业，全程可监控。门店应用的思讯系统，对门店的财务数据实时可控。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基于品牌的打造、降低精分割成本、增大现金流和与消费者零距离接触，并且采用会员卡销售。具体直营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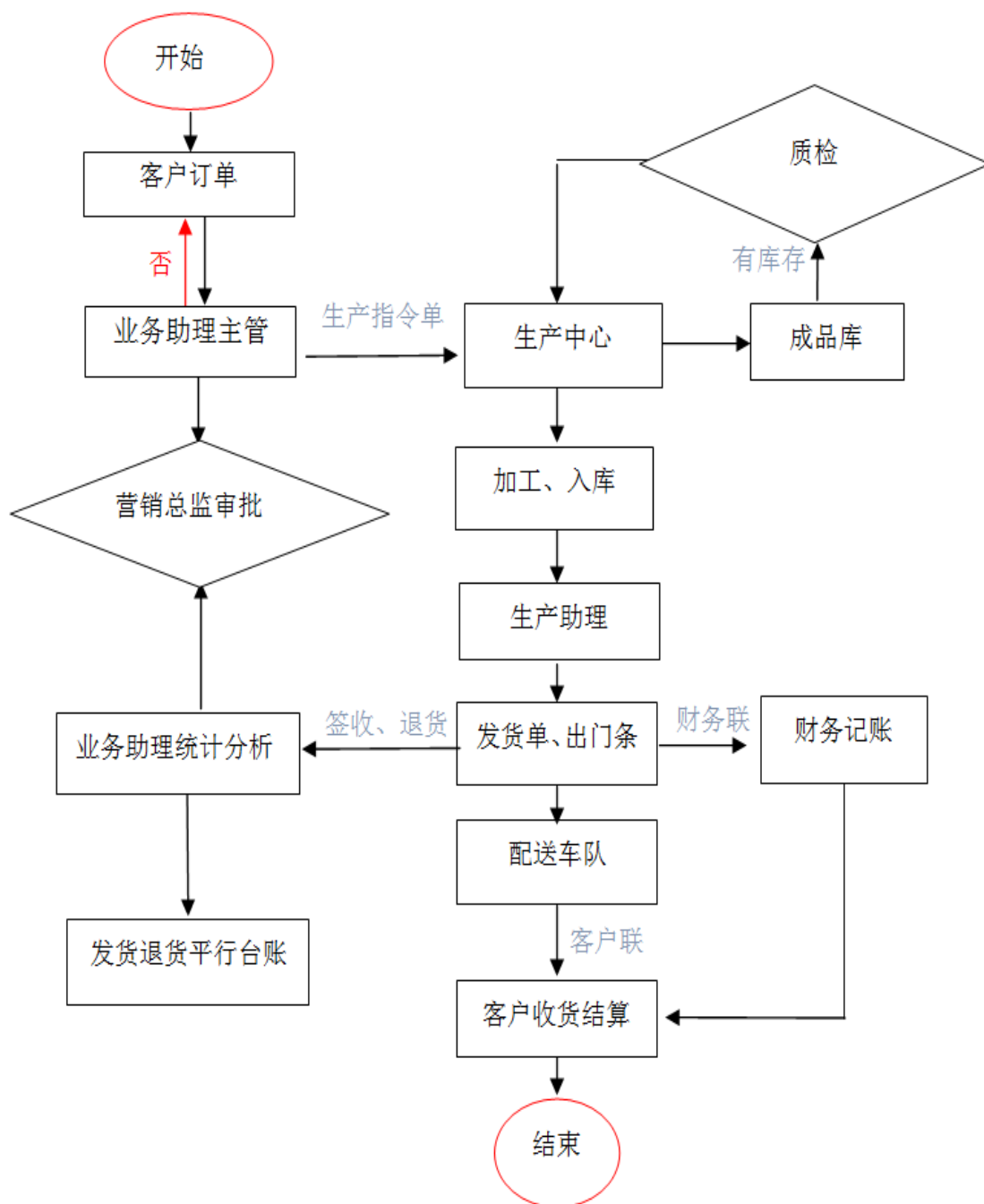
序号	直营门店店名	营业人数 (人)	地址
1	通江东门店	2	通江县诺江镇东街3栋1-2号
2	江北分公司	1	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158号
3	麻柳湾分公司	2	巴中市自堂坝街45号
4	西城市场分公司	2	巴中市巴州区西城市场14号楼14-04号
5	肖家巷分公司	2	巴中市大东内街98号肖家巷市场



电子商务模式：作为营销成本相对较低的营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京东、工行融E购，本来生活网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客户也可以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牧场直播，追溯产品生产源头，并可直接下单。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形态以深加工产品、冻品为主，以顺丰快递为主的第三方负责配送。



经销商模式：公司作为品牌猪肉单品供应商的方式，与拥有较高端客户资源和实体经营场所的经销商深度合作，共同服务好消费者的方式开拓市场。为使公司管理理念，品质管控标准和产品特点等能全面宣传到一线，常年不定期对合作经销商的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集中包括基地考察学习。经销商产品配送交货，省内由公司直配，现场交货。省外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目前已合作经销商：四川麦歌、深圳优诺和鼎粮实业等；即将启动KA卖场：伊藤洋华堂、家乐福、永辉。



仔猪销售模式：包括对养殖户直接销售 0-2 个月的仔猪和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模式下未达到回收条件的猪只按工行 500 元/头的押金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养殖户直接销售仔猪的方式具体为：养殖户到公司财务部支付猪只款后，公司财务部门通知销售部门开具出库单，养殖户持缴款收据和出库单到铁佛扩繁场领取 0-2 个月的仔猪，领取猪苗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养殖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和缴款收据确认猪苗的销售收入。

(2) 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未回收猪只的销售方式具体为：公司自 2015 年

10月开始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生态养殖扶贫项目，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由公司为农户提供合格的**0-2个月**育龄的**仔猪**，同时农户领养**仔猪**需向公司缴纳的押金，由工商银行代为支付500元/头的押金补助。公司对上述委托养殖的猪只统一发放饲料并进行养殖技术、疾病防疫指导和培训。在猪只育龄达到10个月的时候，公司进行验收，对符合绿色猪养殖标准的猪只进行回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猪只不予回收，按工商银行每头500元的押金确认销售收入。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青峪猪（又名巴山土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仔猪销售仅是应养殖户的零星需求产生的销售和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未回收猪只对应结转的仔猪销售。公司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属于公司的生产环节，最终是通过生猪屠宰成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及加工为初级肉制品或委托加工为猪肉深加工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的利润来源是销售收入减去生产成本、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后的净额。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农、林、牧、渔业（A门类）；大类为畜牧业（A03），小类为猪的饲养（A03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A03）所属范围下的猪的饲养（分类代码A0313）；《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141111111）。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畜牧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具体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他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畜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

公司所处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中国肉类协会（CMA）是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以及发挥行业整体优势等。

3、行业政策

(1)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作出概括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通过、2009年7月20日起施行)	明确《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一步细化对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卫生检验以及进出口的有关规定。
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通过、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按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生猪屠宰场。加强对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
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7月28日通过、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场的设立标准、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的相关规定。
9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通过、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加强对食品流通领域的管理，规范对市场的管理制度。
10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07年8月13日通过、2007年8月13日起施行)	加强对中央储备肉的管理，明确政府部

	日通过、2007年9月15日起施行)	门对储备肉的职能分工,以及代储企业的资质管理,对入储、在库、轮换、出库、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出了规定。
1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明确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以及对质量安全的检验与监督。
12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1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通过、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作出了相关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1/26	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
2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2007/6/1	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
3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2007/7/23	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4	《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7/30	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
5	《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	2007/9/18	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
6	《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	2009/1/9	猪粮比价不低于5.5: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0.7:1;生猪存栏不低于4.1亿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4100万头。当猪粮比价高于9:1时或者猪粮比价低于5.5:1时,国家启动干预措施。
7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	2009/1/24	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

	规划（2008年-2015年）》		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2009/8/3	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
9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2009/8/4	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10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2010/3/29	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6/1	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12	《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1/7/12	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2011/7/27	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14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2011/8/2	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5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2011/9/2	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16	《201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12/2/7	在全国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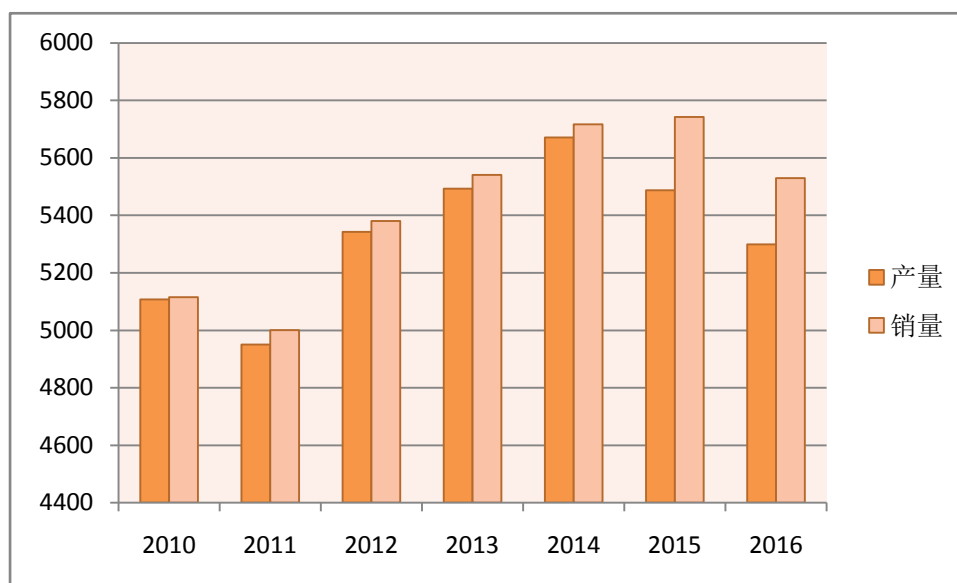
			范创建，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基本要求是：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肥猪 5000 头以上。
17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24	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
18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3/6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19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2012/5/11	猪粮比价处于绿色区域（6:1-8.5:1），辅助目标是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同比变化率在/5%/5%。将猪粮比价 6:1 和 8.5:1 作为预警点，低于 6:1 进入防止价格过度下跌调控区域，高于 8.5:1 进入防止价格过快上涨调控区域。
20	《2013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13/2/25	明确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 4 种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职能分工以及组织措施，明确疫苗的经费分摊方式和财政补助标准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4/12/30	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有利于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2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2015/5/20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开展濒危动植物物种专项救护，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预警体系，遏制生物多样性减退速度。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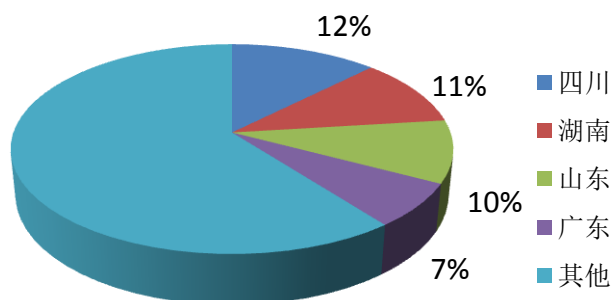
我国是猪肉消费和生产大国，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约占世界总量的一半。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2015 年肉猪出栏头数为 70,825 万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1996-2015 年肉猪出栏头数的统计，预计 2016 年的肉猪出栏数约为 73,000 万头。2016 年我国猪肉产量达到 5,299 万吨，猪肉销量达到 5,530 万吨，从 2008 年-2016 年我国猪肉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我国猪肉 2010 年-2016 年产销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的生猪生产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小麦主产区，我国猪肉产量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南、山东、广东等地区，2016 年，我国各地区猪肉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养殖网

四川省长期以来为我国猪肉的产量大省，2016 年四川省猪肉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0.11%。公司所在地处于四川省，在生猪养殖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与此相关会带动公司屠宰加工业务。

2、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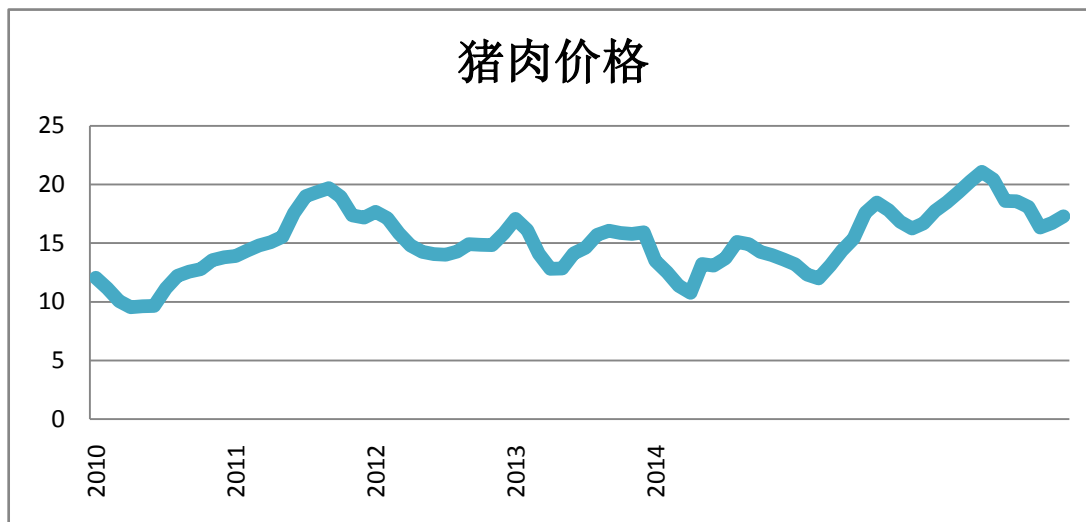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

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了一定发展，但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普遍较小。2008年之前，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在50%以上；2008年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比例提高到56%，首次超过一半，但总体规模化水平仍较低。2014年，全国出栏5万头以上的养殖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约1%，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较低。

未来我国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格局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仍将表现为大型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的竞争，农户散养的比例将继续下降；大型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质量安全性和饲料、疫苗研发等方面，其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仍相对较小；而新进入生猪养殖的企业则需要一定时间来克服行业进入壁垒，逐步培育与大型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实力。

3、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波动周期一般为3-4年。2016年以来我国商品猪价格走势如图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国内商品猪市场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生猪散养规模大，市场集中度很低。

散养模式下，养殖户没有长期的养殖规划，仅根据生猪的即时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高时，养殖户养猪积极性提高，开始增加母猪补栏数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大约一年半后，新一轮补栏的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生猪供过于求，

猪肉价格开始下跌；猪肉价格下跌，大量养殖户开始减少生猪存栏量，这将导致大约一年半后，出栏生猪供给大量减少，猪肉市场供不应求，猪肉价格开始上涨。

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呈现平缓态势，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稳定生猪市场价格，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给予了保障。

4、发展趋势

（1）生猪养殖规模化比例不断上升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在 1990 年以前主要以散养模式为主，年出栏生猪占比达到 90%。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小规模养殖机会成本的提高，散户在不断退出；由于生猪养殖的内在规模经济、技术要求的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对规模化猪场产品的偏爱，促使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这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留出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2）全产业链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业和生猪屠宰加工业不断走向规模化经营，生猪养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融合也在推进。生猪养殖企业向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领域延伸有助于有效控制营销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周期性波动风险，在未来占有产业链上更多的价值；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企业向生猪养殖领域的扩张有助于有效控制生猪肉类产品原料生产及上游供给各种风险。近几年，我国猪肉供应链的一体化趋势明显，生猪养殖行业渐渐从生猪养殖拓展到上游的饲料生产和粮食购销，下游拓展到屠宰和终端零售。

（3）生态、健康、有机成为生猪养殖的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健康和卫生条件日益关注，对安全、无污染、生态高品质的优质食品的需求日益强烈；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建立了对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检疫标准，生猪养殖的有机化、生态化已经成为生猪行业必然的趋势。因此，走绿色养殖，研究和生产有机生态猪成为生猪养殖的新的发展亮点。

（三）我国生猪屠宰行业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技术进步及行业发展，已经开始向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变。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内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格局，产业集中度较低，但在国家政策导向下，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明显。

根据农业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共计屠宰生猪 2.14 亿头，同比下降 9.46%。按照定点屠宰企业的总屠宰能力 8.5 亿头计算，产能利用率仅约为 25%，生猪屠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比较严重。2016 年，国内屠宰企业共有 20658 家。据农业部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监测系统监测，2016 年 1-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共屠宰生猪 2.087 亿头，与上年相比，下降 2.39%。预计产业集中趋势将持续，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成为主流。

2、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水平进步和居民消费能力与观念的改变，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面临以下的发展趋势：

(1) 产品结构快速变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 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 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 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 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 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2) 行业龙头企业将大量增加，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目前，肉类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80%以上的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而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数量较少，肉品质量安全存在着诸多隐患，肉类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

安全要求不相适应。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政府实施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可以发现，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落后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为拥有先进生产设施的大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将逐步产生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食品安全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产业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深化

纵向来看，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其一、通过建立规模化养猪场向上游延伸，以保证供给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稳定；其二、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中高端产品向下游延伸。这类企业通过生猪源头质量控制，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消化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横向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行业内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名牌产品为依托的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也将逐渐趋近于垄断竞争市场。

（四）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散养模式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大规模的生猪养殖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新设生猪养殖企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前期投入大。生猪养殖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建设猪舍、购买设备等，一般建设一个出栏量在1万头的种猪养殖场至少需要2,000万元，特别是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养殖的企业，前期投入超过5,000万元；另外，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专业化种猪育种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生猪养殖的技术壁垒包括饲料配方、遗传育种、疫病防治、养殖管理等技术。专业化种猪养殖企业需要在以上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保证生猪养殖的质量和存活率；同时，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猪肉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疫病

防控、药品残留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大规模养殖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生猪养殖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食品，生猪行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食品卫生和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障居民的猪肉消费需求，国家上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众多政策，支持和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快速健康发展。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对我国现有种猪良种体系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概括起来，目前实施的政策主要有：能繁母猪补贴政策、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生猪大县奖励政策、生猪良补政策、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政策、良种繁殖体系建设等。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指引下，生猪行业整体将呈现出可持续发展发展的趋势。

（2）我国居民的猪肉消费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饮食观念的改变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在猪肉需求量不断增加的同时，人们对猪肉质量安全和品质也提出新的要求，人们不再满足于能够吃上猪肉，而是能够吃上高品质的健康猪肉。西式养猪的高密度和精饲料让猪疫病控制难度加大，同时猪肉口味不符合中国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利用含有激素的饲料进行喂养使得猪肉中残留大量的药物成分，食用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我国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逐步从数量型向质量安全型转变、从单纯要求瘦肉向同时要求口感转变，这种转变在大城市表现的尤为明显。

在此背景下，本土品种猪肉市场应运而生。“土猪肉”、“黑猪肉”、“生态猪肉”、“有机鲜肉”、“绿色鲜肉”成为了安全、营养、健康的代名词，是大众新的消费需求，然而所谓的高品质猪肉品种不一、品质良莠不齐，且其养殖

数量与普通猪的养殖数量相比非常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消费能力、高品质追求人群的需求，有机鲜肉及其它高端猪肉的潜在需求量不断上升，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全球黑猪产业迅速发展有利于中国黑猪产业的崛起

近年来，全球各个地区黑猪产业发展形势较好，如西班牙利比里亚黑猪，日本的黑豚，美国的极黑猪，黑猪肉需求量与日俱增，市场潜力巨大，加之中国黑猪从猪种角度优于其他国家黑猪，中国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黑猪所需饲料种类丰富，更有几千年来传承的养殖技术，以及地方猪种具有独特的种质特性，如耐粗性、免疫力和繁殖力强，为中国黑猪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1）突发疫病威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生猪养殖的积极性，影响了人们对猪肉的消费；同时，人畜共患突发疫情，如2009年发生的“甲型H1N1流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猪肉消费，阻碍了行业发展。

（2）行业规范性差、技术发展水平较低

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近几十年来整体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相关部门出台了较多的行业标准规范，但是产业集中度依然有待提高，存在猪品种杂多，养殖企业数量多，布局不够合理，养殖设备现代化程度不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够周全等问题，行业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科技含量不足导致技术水平发展十分滞后，主要体现在育种、繁育两大方面。

（3）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

玉米、豆粕、饲料是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及种猪价格会消化饲料、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但是从短期来看，饲料、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种猪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规模化、专业化种猪育种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对企业产生一定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优势

公司以“为社会提供安全、放心高品质猪肉”为目标，主打有机健康食品，因此公司产品“有机健康”的优势尤为突出。

(1) 猪种优势

首先，青峪猪肉的营养性。青峪猪为盆周山地黑猪种的代表猪种，其肉脂比例适度，肌纤维较细，肉味香浓，口感细腻，肥而不腻，营养丰富风味好。公司饲养的青峪猪经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肉品质分析实验室检验，报告指出：独有的大理石纹（肌内脂肪）含量是其他品种的3倍以上；呈味氨基酸是其他品种的2倍以上，人体必需氨基酸含量是其他品种的2倍以上，微量元素硒、锌含量是其他猪肉的3倍以上。公司从香港聘请专家到养殖基地实地考察，并现场屠宰取样进行营养、安全指标测定检测196个指标，其中190个指标超过了享誉世界的西班牙高级火腿所用的原料猪——西班牙伊比利亚猪（数据来源《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肉品质分析实验室检测报告》）。

其次，青峪猪生长的地缘性。青峪猪是四川川北边缘山区和大巴山地区饲养历史最长的地方猪种，其生长饲养耐粗饲，粗精饲料的配比可以达到4:6，猪只个体抗逆性强，耐暑热、低温，抗病能力强，死亡率低，恶劣环境下照样生长。

再次，猪种的稀缺性。根据通江县畜牧局统计，青峪猪近五年以来，其数量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递减，2009年青峪猪存栏总量仅为3,000头左右，具有种用价值的仅400头左右。青峪猪若无抢救性的保种选育，3-5年内将濒临绝种，2012年青峪猪被列入四川省禽畜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目前已申请列为国家级保护品种。

(2) 业务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闭合式全产业链有机履历追溯系统，能够实现“农场到餐桌100%可追溯”的目的，保证猪肉全业务链有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形成完整的养殖产业链，对饲料种植、原种场、扩繁基地、放牧场、环境治理、屠宰加工厂、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环节进行全程控制，对养殖、生产过程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全过程实施HACCP管理体系，做到“统一种源、统一标准、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销售”，通过手机“二维码追溯系统”，能够实现“农场到餐桌100%可追溯”，保证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3）环境优势

公司基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这里地处川东北地区，为大巴山山区，山岭相连，植被茂盛，人口密度低，拥有天然的地理生态环境优势，能有效隔绝疫情，同时，通江县属于农业县，县域工业较少，当地环境保护良好，工业污染较少，饲料种植和生猪养殖土地均未受到污染，公司养殖青峪猪具有良好的环境优势，依据良好的地域环境公司能够提供无转基因、无抗生素、无农药、无激素、无化学合成药物、有营养、有味道的“五无二有”高品质原生态有机土猪肉。

公司有赖于优良的地理生态环境，以生态养殖方式对青峪猪进行繁育。其养殖方式区别于在喂养过程中添加大量饲料添加剂、抗生素的传统养殖方式以及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排泄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做到了饲料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等添加剂，生猪排泄物做无害化处理，并以猪粪便发酵产生沼气供公司养殖场区使用，发酵沼气泥浆可以用作肥料用于作物施肥，有效的保证了青峪猪猪肉质量，确保了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公司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是与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实力较弱，无法产生规模效益。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国内融资渠道少，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国外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目前来看，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地位

公司专业致力于国家优秀地方猪种“青峪猪”的保种及产业化开发，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营养、原生态风味”高品质有机鲜肉。

公司是第一家由民营企业保护原种猪种源的企业，是四川省第一家猪业有机食品认证企业，公司获得欧盟有机认证，获得农业部绿色食品认证，是巴中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2013年，公司实施的“青峪猪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被国家工商联授予光彩事业重点项目；2014年，公司被国务院扶贫办授予全国扶贫金融合作重点项目。

公司保种的“青峪猪”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地方标志注册认证。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取得种猪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较多，但是种猪产业链养殖的公司不多，大部分企业采用从国外直接引种并简单扩繁的模式，并没有自己的产业链。在国内与公司商业模式相近的公司如下：

企业	地方猪种名称	企业简介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猪	成立于2002年，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是集北京黑猪品种保护、育种、科研、开发、“黑六”食品加工、销售、试验示范、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牧业科技型企业。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壹号土猪	成立于2004年，以“壹号土猪”为主导品牌，集育种研发、养殖生产、鲜肉销售于一体，采取“公司+基地+专业户+连锁店”全产业链管理模式，整合了中国地方猪的优质资源，并打造了目前国内较大的土猪集约化养殖基地。
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气神黑猪	成立于1991年，是集山黑猪遗传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在中高端猪肉市场始终保持领先。 精气神黑猪产业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农业成果转化”、“国家‘一县一特’项目”、“吉林省‘双十工程’”、和“吉林省良种繁育建设”等多个项目。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村黑猪	成立于2004年，是黑猪产业开发项目的唯一承担单位，是集猪品种研发、种猪繁育和推广、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加工和连锁销售等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山东六润食品有限公司	鲁莱黑猪	成立于2008年，是集莱芜黑猪、鲁莱黑猪和其他商品猪研发、生产、繁育、加工、营销、仓储、物流、房地产、钢铁物流、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山东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徒河黑猪	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致力于徒河黑猪的产业化，为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的高端猪肉食品。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公司拥有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上游行业是饲料原料行业。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猪肉食品加工业、商超餐馆等。公司生产的青峪猪猪肉可供应商超、餐馆、肉食专卖店等渠道。公司下游主要是餐馆或个人消费群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有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度，未设立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议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决定记录不完整等；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育贤、谭钦、谢必明、朱砺、朱生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邢二辉、荣晨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李开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育贤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邢二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规范，并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议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程序执行。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决定记录不完整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

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产生行政处罚。公司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见本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公司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生产，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产生行政处罚。通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较为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直营店租用房屋所在建筑物，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根据消防部门的说明，按照《消防法》，建筑物的承租人不是办理建筑物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的义务人。如承租人对租用的建筑物进行装修，根据《消防法》及《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规定，租用场所建筑面积在 300 平

平方米以下的，针对装修无需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公司直营店所租赁的场所均不超过 300 平方米，无需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且通江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关于消防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消防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法律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导致的公司被处罚、处分的风险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租赁房屋进行自营销售，无需对房屋进行较大投入改造，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导致房屋无法租赁的，公司转换租赁场所的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5、公司占用集体土地

公司通过租赁形式占用集体土地，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占用集体土地情况。”

6、公司相关主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员储值卡业务。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会员储值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应当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办理备案。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单用途卡引发诉讼，未被商务部门出具限期改正的通知，未受到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商务部门作出限期改正要求之前，主动停止新增商业预付卡的办理业务，已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巴中市商务局完成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商业预付卡行为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8、公司使用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张个人卡，开卡人是公司出纳唐小燕，开户行为中国

工商银行**通江支行**，卡号：6212262318002600XXX。公司开立该个人卡仅用于向不愿意向公司账户汇款的客户收取货款，该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总监控制并不定期更改，业务员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指令后，报财务总监进行收款，业务员将相关提货出库单据报送公司财务，财务总监在查询收到款项后，与提货出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于当日或次日通过公司 POS 机转款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一般接收不超过 10 万元的款项，客户需要发票时将向其开具发票并邮寄，该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其购买的金额一般不大，因此基本不签署合同。该卡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江支行办理注销手续。

9、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行炼制少量猪油作为赠品赠送的行为。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自行炼制猪油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行为导致公司收到处罚或损失的，相关处罚及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针对公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 通江县人民法院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该院当前无在审案件。

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江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通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手续和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通江县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管理、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其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系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畜禽养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该企业租赁、承包农村土地进行畜禽养殖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农田、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所租赁、承包的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国土资源部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文件规定,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条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品牌中心、营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财务中心、养殖中心、屠宰加工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基建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租入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核心资产。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商标、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非正常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

育贤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

体约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育贤	董事长、总经理	15,226,666	43.50
谭钦	董事	3,640,000	10.40
朱生根	董事	800,000	2.29
谢必明	董事	0	0.00
朱砺	董事	500,000	1.43
邢二辉	监事	0	0.00
李开明	监事	0	0.00
荣晨羽	监事	550,000	1.57
刘建春	副总经理	0	0.00
雍太汉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20,716,666	59.19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育贤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谭钦	董事	0	0.00
朱生根	董事	0	0.00
谢必明	董事	950,000	2.71
朱砺	董事	0	0.00
邢二辉	监事	0	0.00
李开明	监事	0	0.00
荣晨羽	监事	0	0.00
刘建春	副总经理	0	0.00
雍太汉	财务总监	0	0.00

合 计	950,000	0.00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保密条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
1	张育贤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谭钦	董事	绵阳大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绵阳大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80%股权	无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院有机食材馆(个体工商户)	无
3	朱生根	董事	靖江市泽宇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5%股权	无
4	谢必明	董事	玄牡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公司股东
			北京星展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股权	无
			西藏景行泰来资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50%股权	无
5	朱砺	董事	无	--
6	邢二辉	监事	无	--
7	李开明	监事	无	--
8	荣晨羽	监事	无	--
9	刘建春	副总经理	无	--
10	雍太汉	财务总监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外任职情况	担任职务
1	张育贤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谭钦	董事	绵阳大昌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绵阳大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院有机食材馆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	朱生根	董事	靖江市泽宇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谢必明	董事	玄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星展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西藏景行泰来资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朱砺	董事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6	邢二辉	监事	无	无
7	李开明	监事	无	无
8	荣晨羽	监事	无	无
9	刘建春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雍太汉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承诺：

“本人作为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秦芬、张育贤、庞新英、ASAMI KANAE、曾家声；未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苏敏担任；张育贤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不设董事会，张育贤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建春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育贤、谭钦、谢必明、朱砺、朱生根，其中张育贤担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邢二辉、李开明、荣晨羽，其中邢二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育贤兼任总经理、刘建春任副总经理、雍太汉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32.14	2,223,697.95	343,99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6,481.72	2,250,391.13	3,089,854.08
预付款项	4,406,828.42	3,613,400.45	56,6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5,675.58	709,442.88	2,953,992.66
存货	7,174,115.26	8,033,368.07	11,881,5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39,633.12	16,830,300.48	18,326,03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36,602.97	45,090,904.54	45,170,837.94
在建工程	40,179,558.87	33,831,763.54	6,454,659.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85,190.05	1,797,731.34	1,893,346.0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079.13	139,018.83	149,80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2,502.05	9,874,798.70	12,749,52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03,933.07	90,734,216.95	66,418,182.55
资产总计	109,243,566.19	107,564,517.43	84,744,215.4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9,888.10	2,635,402.00	1,885,185.22
预收款项	2,935,724.46	4,961,643.05	1,196,020.99
应付职工薪酬	548,421.48	1,225,501.45	456,356.62
应交税费	54,326.70	55,628.97	68,184.48
应付利息	72,547.02	69,124.70	59,123.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88,375.57	8,377,653.45	8,936,83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89,283.33	18,324,953.62	13,601,7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00,000.00	44,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51,975.02	6,507,114.21	3,777,67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1,975.02	50,507,114.21	32,777,670.97
负债合计	69,241,258.35	68,832,067.83	46,379,37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0.17	6,110.17	6,110.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619.77	372,633.94	335,87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6,577.90	3,353,705.49	3,022,857.69
股东权益合计	40,002,307.84	38,732,449.60	38,364,84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43,566.19	107,564,517.43	84,744,215.4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1,110.54	28,855,267.93	18,366,876.09
减：营业成本	5,115,159.45	19,476,870.94	10,515,006.48
税金及附加	-	10,510.96	1,804.87
销售费用	916,124.36	4,139,776.21	2,616,839.64
管理费用	1,142,397.90	4,903,896.63	5,180,916.93
财务费用	334,885.46	1,424,001.45	567,059.89
资产减值损失	25,242.00	-121,766.88	-13,0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73,61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920.56	-978,021.38	-501,689.05
加：营业外收入	780.99	1,728,018.30	2,589,947.75
减：营业外支出	1,843.31	382,388.25	453,23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3.31	61,623.23	383,89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858.24	367,608.67	1,635,019.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858.24	367,608.67	1,635,019.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858.24	367,608.67	1,635,019.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5,617.10	31,907,373.27	17,440,38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322.36	12,008,782.28	39,559,6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4,939.46	43,916,155.55	57,000,0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9,710.44	11,712,604.97	7,814,9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985.18	5,008,134.99	4,822,6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5.86	348,156.84	145,42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87.48	11,024,076.37	25,334,9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6,768.96	28,092,973.17	38,118,0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50	15,823,182.38	18,882,03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53.20	234,8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53.20	234,8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2,193.50	27,406,704.98	34,614,75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193.50	27,406,704.98	34,614,7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193.50	-27,319,751.78	-34,379,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146.57	2,418,741.39	1,688,56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46.57	5,628,741.39	1,688,56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53.43	13,371,258.61	14,311,43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169.57	1,874,689.21	-1,186,41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684.14	343,994.93	1,530,41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14.57	2,218,684.14	343,994.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72,633.94	3,353,705.49	38,732,44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72,633.94	3,353,705.49	38,732,44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985.83	1,142,872.41	1,269,85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858.24	1,269,85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985.83	-126,985.83	-
1.提取盈余公积			126,985.83	-126,985.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项 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499,619.77	4,496,577.90	40,002,307.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35,873.07	3,022,857.69	38,364,84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35,873.07	3,022,857.69	38,364,84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60.87	330,847.80	367,60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608.67	367,60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60.87	-36,760.87	-
1.提取盈余公积			36,760.87	-36,760.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项 目	2016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72,633.94	3,353,705.49	38,732,449.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172,371.14	1,551,340.28	36,729,82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172,371.14	1,551,340.28	36,729,82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501.93	1,471,517.41	1,635,01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5,019.34	1,635,01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501.93	-163,501.93	-
1.提取盈余公积			163,501.93	-163,501.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35,000,000.00	6,110.17	335,873.07	3,022,857.69	38,364,840.93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767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不可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物料用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产成品等，主要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玉米、饲料等材料用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使用的生产用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工具用品；处于饲养和成长过程中的猪苗（哺乳仔猪、保育仔猪）、肉猪（育肥猪）等产品；处于完工待售阶段的有机鲜肉、绿色鲜肉等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猪苗和肉猪等。公司将在猪场（含育肥猪场、扩繁猪场、原种猪场）分娩舍和保育舍喂养的生猪，统称为猪苗。猪苗成本包括猪苗耗用的饲料和药物、种母猪怀孕后耗用的饲料和药物、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计

提的折旧、公猪精液成本、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薪酬、水电费等。猪苗通过筛选转栏，分别按照后备种猪、肉猪饲养，或直接销售。肉猪是指转入育肥栏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肉猪成本包括转入的猪苗成本、领用的饲料、药物、疫苗、饲养费用等。

公司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主要包括仔猪和育肥猪**，详见本附注“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成熟种猪和未成熟种猪**。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及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摊销期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0	33.33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所载年限
办公软件	5-10年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5）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公司收入确认以产品交付至客户，以双方明确销售价格、并将风险转至客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在2017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1)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作模式

a、公司的个人客户分为电子商务个人客户、直营门店个人客户和基地个人客户，电子商务和直营门店的个人客户均未签订销售合同，对基地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签订了合同，基地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未签订合同；

b、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个人客户开具发票；

c、电子商务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直接结算；直营门店个人客户通过现金、POS 机刷卡以及储值卡等方式结算；总部基地个人客户通过现金、企业 POS 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a、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如果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且频次较多，一般与其签有采购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向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零星的业务，未签订合同；

b、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均有取得发票，如果属于公司收购农产品，由公司从税务局取得代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c、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付款，采购金额较大的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金额较小及零星的采购，通过采购员借款支付。

（七）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现金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以及降低现金收付款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采购与付款循环：

a、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1）采购申请：养殖中心、营销中心、屠宰加工中心和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工作人员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提交各需求部门总监（或授权代表）审批，将经部门总监审批后的申请单报送至采购部；（2）采购申请的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库存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申请单进行确认，采购部经办人根据仓库管理员对申请单的反馈信息，在采购申请单上签字，上报采购部主管核实，并经总经理或授权的副总经理审批并在采购单上签字；（3）确定供应商及询价阶段：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如果采购大宗原材料应至少寻找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对其询价，对比供应商报价并制作对比表，与需求部门确认采购物品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将对比表呈报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副总经理最终审定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4）实施采购：签订合同后，

进入下一步采购阶段，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采购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并附合同，财务部根据用款申请安排付款事宜；（5）入库：凭采购申请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按照公司规定在验收单上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签字验收，质检人员牵头，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参与。因入库时无法进行检验，需由请购部门对其使用出具评价报告，并开具物资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保管单位留存，第二联财务部，第三联采购部。采购部门通知物资使用部门到仓库进行领料出库，并填写物资领料单。

b、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制度，相关规定：（1）付款条件：材料采购付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支付货款：①材料质量确定合格、数量无误并已办理入库手续；②已办理财务挂帐手续；③付款期符合合同（协议）约定；（2）付款时间：材料采购的付款期为一个月即材料入库并办理财务挂帐手续后一个月，或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付款方式：①对外支付采购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非特殊情况和 1000 元以下的零星小额采购款，不得支付现金；②零星小额采购款（1000 元以下），通过审批可采用现金支付，但如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的，应尽量采购银行转账支付；（4）付款审批程序：采购款项的支付，由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部经理审核、报公司相关审批后，交财务部办理付款。

（2）销售与收款循环：

a、销售的内部控制程序：（1）销售人员根据公司营销政策，与客户进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信用政策、货物运输、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洽谈，拟订销售合同内容。销售合同须经销售人员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并交档案室归档和登记销售合同台账；（2）公司接到客户的订货通知后，销售内勤根据订单信息以及合同条款填写销售订单，报屠宰加工中心组织生产；（3）销售内勤根据销售订单和屠宰加工中心生产情况，填写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时需经财务部对销售价格进行审核，财务部需对客户的欠款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库管人员发货和配送；（4）销售发票视客户需要而提供，若客户需要销售发票，财务开具发票后，凭发票财务联、出库单及收款单据，登记销售收入；若客户不需要发票，财务凭出库单及收款单据，登记销售收入。

b、公司制定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制度，相关规定：（1）基本原则：①及时性原则：一是门店营业人员如收到货款，应当天交回公司，如当天不能交回公司的，必须次日交回公司；二是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时收取和催收货款；②收支两条线原则：门店和业务部门不得将收到的货款用于支付费款，不得坐支货款；（2）收款方式：①现金；②POS 机刷卡；③微信收款；④银行转账；（3）门店收款：①现金收款时，应当面钱货两清；②POS 机收款时，客户必须在 POS 单上签字确认；③门店人员在收银过程中，应工作细心；若出现短款或假币，其损失由门店收银人员全额承担；④门店收到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延后和少存；（4）总部基地收款：①到公司总部的客户，到销售内勤处下单后，由销售内勤带到财务部交款；②财务出纳收款后，应开具收据，并在销售单注明款已收字样；③销售内勤不得直接收取客户货款。

（3）生产与仓储循环：

a、养殖流程：

1、种猪及育种阶段：（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按照标准选育、培育种猪，并建立种猪管理档案；（2）后备母猪或空怀母猪发情时，经技术人员鉴定后配种，配种后若返情继续配种；如果连续 3 次配不上则淘汰；（3）妊娠母猪在配种后约 107 天转至哺乳舍待产，产仔哺乳后 40 天左右转出至妊娠舍继续下一轮生产，在产仔和哺乳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并由相关生产人员和场长签字；（4）哺乳舍，哺乳仔猪在约 40 日龄时转出至保育舍；（5）保育舍，保育猪在约 90 日龄时转出至生长育肥舍，在哺乳和保育期间必须做好仔猪的疫苗注射，并建立和做好相应的管理记录。

2、育肥猪的生产阶段：（1）仔猪达到可转入育肥阶段由种猪场上报至公司上级管理部门，由上级管理部门下达转群指令，接收育肥场凭转群指令单到种猪场调猪只，养殖场交接双方必须履行转群手续并在转群单上签字；（2）在育肥猪养殖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养殖标准进行饲喂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3、育肥猪出栏阶段：（1）经过成熟的生长阶段，育肥猪达到可出栏标准时由养殖场上报至公司上级管理部门，由上级管理部门做屠宰调拨计划并下达到生产部门；（2）生产部门凭经过相关负责人签字的育肥猪屠宰调拨单到养殖场调拨猪只，在调拨过程公司质检部门须参与并履行相应的质检程序，经办人员需在调

拨单上签字并传至公司各相应管理部门。

4、在养殖的不同阶段所需要的各种饲料、药品等物品需按照公司的规定提交需求计划并履行相关手续。

b、屠宰加工及仓储流程：

1、屠宰加工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作生猪调拨单并下达调拨指令，单据由屠宰中心总监、质检部经理、物流司机和养殖场负责人共同签字；2、活猪的挑选由质检部经理、养殖场负责人、屠宰中心总监以及官方兽医共同选定；3、生猪验收后，经过静养待宰 24 小时；4、屠宰加工流水作业；5、排酸处理，预冷间排酸湿度保持 75-85 度，温度 4-8 度，时间 24 小时；6、分割加工；7、产品检验检疫；8、产品包装；9、入库存储：（a、包装完成需登记入库信息，品类、重量、入库时间、保质时间等，由生产、仓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入库；b、保鲜、冷冻分别入库，入库后数据信息需及时上报；c、仓储负责人需每天统计观察温度多次，并定随时检查产品质量、登记后上报；d、保鲜库温度控制在 0~3 度，冷冻库温度控制在-15~-20 度之间；e、气调包装盒保鲜原则上控制在 7 天以内，冷冻包装袋保质期原则上控制在 365 天以内。）10、产品配送：（a、春、夏季度长途配送应使用冷藏厢式货车；b、气调包装盒及真空冻品配送应使用保温箱，且避免温差变化过大；c、配送需填写配送单据，出库人、配送人、接收单位等需要签字确认。）

（4）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a、现金收取管理：（1）直营门店现金收款和缴存：①直营门店在营销过程中，收取客户现金时，必须向客户开具收银小票，作为客户付款的凭据，同时将销售单内容包括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录入门店管理系统；②直营门店应对现金进行妥善保管，如出现遗失、短缺、假币，由直营门店收款人员全额承担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③直营门店收取的现金，必须在当日缴存公司银行账户上；若当日确实不能缴存银行，直营门店须电话请示财务经理并征得同意，但次日必须缴存公司银行账户上；④直营门店缴存现金金额，须与当日销售收到的现金金额一致，不得少缴多缴；⑤银行现金缴存单，作为直营门店向公司缴存现金的依据，应当妥善保管，作为与公司财务核对直营门店销售款的依据；⑥直营门店不得将收到的现金，带回公司交公司出纳；⑦直营门店在银行缴存现金时，

应在备注中注明直营门店名称及货款所属日期。(2) 总部基地现金收款和缴存：
①总部基地现金的收取权利仅归出纳，任何人不得收取公司现金，如出纳外出，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代收后，转交出纳；②出纳收取现金时，必须向缴款人开具现金收据，并经缴款人签字确认；现金收据须填明交款人、收款内容、大小写金额且一致，出纳须签字确认，缴款联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并交予缴款人；③公司设定库存现金限额 20,000 元，超过部分出纳应于当天存入银行账户，如当天不能存入银行账户，须向财务经理请示并于次日存入银行账户；④现金应保存于公司保险箱中妥善保管，如出现遗失、短缺、假币，由出纳全额承担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⑤大额现金向银行解缴过程中，应有公司男员工陪同，保障资金安全。

b、现金支付管理：(1) 现金支付范围：①员工工资、津贴、奖金；②支付个人劳务报酬；③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④各门店及各责任部门、中心备用金借支及员工借款；⑤收购农副产品；⑥结算金额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零星支出；(2) 现金支付审批流程和权限：①审批流程：经办人提出→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财务会计→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出纳支付；②审批权限：5000 元以下，经常务副总和财务总监联合审批后支付；达到和超过 5000 元，还需总经理审批；(3) 现金支付规范：①直营门店不得将收到的现金用于任何费用开支；②出纳支付现金时，领现金人应在单据上注明已领现金并签字确认；③如能采用银行转让支付的业务，应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减少现金支付业务；④现金支付后，出纳应在付款单据上加印“现金付讫”章。

c、钱账分管：公司配备专职的出纳，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财务有关印章；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d、现金保管：(1) 现金实物必须保存于保险箱中，不得随意放于抽屉和文件柜中，也不得随身携带；(2) 出纳应做好现金日记账的登记工作，做到逐笔登记，日清月结；(3) 出纳每日工作结束，应账实核对，确保账上结余与现金结存一致。

e、现金盘点：(1) 财务部须每月对出纳库存现金进行盘点至少 1 次，并填制现金盘点表，经出纳和监盘人签字确认；(2) 盘点后，由会计核对实盘现金、

现金日记账、财务现金日记账，如出现差异，应及时查明和处理。

f、罚则：（1）如出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给予 50—1000 元的罚款，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并有权予以辞退；（2）在现金管理中，若发现挪用资金和徇私舞弊行为，触犯刑法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综上，公司已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建立起钱账分管、现金开支审批、现金日清月结、现金保管和现金盘点等有效的现金收付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

（5）降低现金收付款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建立《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的现金收付款进行管理。

a、对于销售环节的收款，通过电子商务销售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在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设置 POS 刷卡机，直营门店可通过储值卡进行结算，对于直营门店的客户消费时或者办理储值卡时，公司鼓励其使用 POS 刷卡机，对于总部基地的客户消费时，公司也设置 POS 刷卡机，可通过刷卡及转账形式进行结算，尽量杜绝现金交易，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企业微信收款方式，已签订合同，将进一步降低现金交易的情形。

b、对于采购环节的付款，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零星采购可使用现金，超过 1000 元的采购或交易均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对于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资金的收支，尽量杜绝现金的收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的现象，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八）业务员代收货款及使用个人卡的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公司为了防止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在《销售收款制度》里规定，业务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收取货款，如确需业务人员收款，必须由公司开具授权书，明确业务人员收款的权限和期限。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除公司书面授权外，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货款，否则被视为个人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公司无关。”

若公司授权业务员收款，须明确授权收款的额度和期限，并规定业务员在收到货款的当天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如当天确不能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次日必须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在授权期间，财务部除了每日电话询问业务员收款情况外，在授权期限结束时，还须与客户进行对账，以确定业务员是否按制度规定及时和完整转回资金；公司财务部需每月与客户对账，以防止货款漏收和业务员擅自收款、挪用资金或侵吞公司款项的行为；且《销售收款制度》规定了罚则，如业务员出现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或未及时和完成转回货款，公司将进行相应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张个人卡，开卡人是公司出纳唐小燕，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通江支行，卡号：6212262318002600XXX。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仅用于销售收款，各期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43,308.48	1,533,537.25	-
营业收入	8,331,110.54	28,855,267.93	18,366,876.09
占比(%)	0.52	5.31	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

公司销售的部分对象为猪肉零售个体户、自然人和养殖农户，一方面上述个人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金融工具向对公账户转账，一方面受制于农村金融网点较少，上述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并且对公支付业务的到账存在一定时滞。受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相关内控措施

该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总监控制并不定期更改，业务员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指令后，报财务总监进行收款，业务员将相关提货出库单据报送公司财务，财务总监在查询收到款项后，与提货出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于当日或次日通过公司POS机转款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一般接收不超过10万元的款项，客户需要发票时将向其开具发票并邮寄，该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其购买的金额一般不大，因此基本不签署合同。

③个人卡相关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该卡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江支行办理注销手续，个人卡余额 71.38 元已全部转入了公司账户核算。自公司个人卡注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已出具承诺，“公司曾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目前公司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本人作为巴山牧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巴山牧业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24.36	10,756.45	8,474.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0.23	3,873.24	3,83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0.23	3,873.24	3,836.48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63.99	54.73
流动比率（倍）	1.00	0.92	1.35
速动比率（倍）	0.24	0.28	0.4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3.11	2,885.53	1,836.69
净利润（万元）	126.99	36.76	16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99	36.76	16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3	-97.80	-5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73	-97.80	-50.17
毛利率（%）	38.60	32.50	42.75
净资产收益率（%）	3.23	0.95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	-2.54	-6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	10.09	7.02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9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2	1,582.32	1,88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5	0.5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2.75%、32.50%和 38.60%，公司营业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因公司 2015 年 9 月新落成的扩繁场产能未全部利用，2016 年折旧等费用较高，营业成本上升较快，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公司为开拓销售渠道，2016 年对新增的经销商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商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2017 年一季度由于春节为猪肉制品的销售旺季，售价的提升又使得毛利率有一定的回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3%、0.95%和 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2.58%和 2.0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1 元和 0.04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生亏损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较多，2015 年随着部分固定资产的转固，利息支出费用化的金额在 2016 年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公司处于成长期，开拓市场需要花费较多的销售费用，上述原因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17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73 万元，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销售毛利率的回升以及相关业务活动随着春节假期而减少，费用水平相应降低，公司实现了盈利。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销售渠道的稳固，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加，亏损将有所减少。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3%、63.99%和 63.3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扩建养殖场和生产厂房，建设沼气等辅助工程，借款余额较高所致。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原因是公司为了创意产业园、谭坪养殖场、金堂加工厂等固定资产购建项目，新增了 16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并且从第三方销售客户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借入了短期无息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2 和 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28 和 0.24，公司的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6 年末流动比率从 2015 年的 1.35 下降至 0.9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基础建设中，部分长期资产通过流动负债提供资金。2016 年公司通过增加会员卡储值、年猪预定以及提高公司客户销售预收比例的结算方式使得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增加 376.56 万元，增幅 314.85%。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流动资产，流动比率相应下降。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存货和预付账款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65.14%、69.20%和 75.99%，其中，公司为了扩大有机玉米的饲料采购量，在产季前提前支付了大额的有机玉米采购预付款，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为购建长期资产借入了较多的长期借款，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偏紧。未来随着公司新建养殖场及生产线的达产，投资活动的减少，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增加，偿债能力有望得以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2、10.09 和 3.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1.96 和 0.6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所导致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是青峪猪的种群保护、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企业，报告期受生猪生长周期长的影响，公司为保证下一年度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必须保持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数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6 年由于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合作的扶贫委托养殖项目，期末委托农户养殖发出未收回的存栏猪只数量较多，该部分猪只因在委托养殖阶段仅承担猪苗及饲料消耗的成本，导致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有所降低，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低，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的管理及生产销售运营较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50	15,823,182.38	18,882,0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193.50	-27,319,751.78	-34,379,8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53.43	13,371,258.61	14,311,43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169.57	1,874,689.21	-1,186,419.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684.14	343,994.93	1,530,414.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14.57	2,218,684.14	343,994.9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8.64 万元、187.47 万元和-190.72 万元，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年因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各期投资活动支出的波动导致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5,617.10	31,907,373.27	17,440,38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322.36	12,008,782.28	39,559,6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4,939.46	43,916,155.55	57,000,0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9,710.44	11,712,604.97	7,814,9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985.18	5,008,134.99	4,822,6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5.86	348,156.84	145,42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87.48	11,024,076.37	25,334,9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6,768.96	28,092,973.17	38,118,0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50	15,823,182.38	18,882,033.0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20 万元、1,582.32 万元和 11.82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由于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模式以现销为主，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0 万元主要来源于：（1）公司日常销售回款、支付采购和相关人工、经营费用及税费后的现金净额为 15.72 万元；（2）本年收到政府补助 534.45 万元；（3）收回以前年度股东短期借款 900 万元；（4）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入短期无息借款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395 万元；（5）收到母猪保险赔款 18.36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2 万元主要来源于：（1）公司日常销售回款、支付采购和相关人工、经营费用及税费后的现金净额为 1,004.79 万元；（2）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及捐赠 450.23 万元；（3）收到母猪保险赔款 40.77 万元。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2万元，较2016年全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一季度，公司进行了饲料等原材料的备料，导致第一季度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831.23	4,001.52	15,122.16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	917,009.69	7,094,729.31	34,016,399.05
母猪保险赔款	23,001.44	407,733.53	183,642.56
政府补助	1,418,480.00	4,372,317.92	5,344,496.00
接受捐赠		130,000.00	
合计	2,359,322.36	12,008,782.28	39,559,659.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1,092,408.19	4,790,537.40	4,500,124.02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	190,479.29	6,233,538.97	20,834,861.40
合计	1,282,887.48	11,024,076.37	25,334,985.4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53.20	234,8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53.20	234,8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2,193.50	27,406,704.98	34,614,75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193.50	27,406,704.98	34,614,7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193.50	-27,319,751.78	-34,379,892.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均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创意产业园、铁佛扩繁场、周子坪环保治污工程、铁佛沼气工程和金堂加工厂导致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146.57	2,418,741.39	1,688,56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46.57	5,628,741.39	1,688,56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53.43	13,371,258.61	14,311,439.6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1.14 万元、1,337.13 万元、151.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与固定资产购建相关的长期借款导致的现金流入以及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出。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巴中市秦巴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手续费。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69 万元、2,885.53 万元和 833.1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3.50 万元、36.76 万元和 126.99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17 万元、-97.80 万元和 79.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20 万元、1,582.32 万元和 11.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但是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最近一期的利润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正且金额较大，公司成长性较高，且基于以下几点以及未来的规划，公司依然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目前，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养殖规模普遍较小，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小规模养殖机会成本的提高、生猪养殖的内在规模经济、技术要求的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对规模化猪场产品的偏爱，促使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留出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已建成了 10000 万平米标准化的种猪场和 2 万平米的放牧养殖场，同时启动了绿色猪合作养殖项目，可以保证公司五年内达到年出产有机猪 2 万头和绿色猪 3 万头的规模，为下一步公司的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猪肉质量和品质要求更高，从而对高质量的猪肉需求增加，有机猪肉及其它高端猪肉的潜在需求量不断上升。

公司从事青峪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养殖的青峪猪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以及十多种氨基酸，其肌肉脂肪、氨基酸、微量元素等是其他猪种的2-3倍，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营养、原生态风味”高品质有机猪肉，在市场上青峪猪的质量属于较中高端产品。

公司养殖基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地处川东北地区，拥有天然的地理生态环境优势、植被茂盛、人口密度低。同时，通江县属于农业县，县域工业较少，当地环境保护良好，工业污染较少，饲料种植和生猪养殖土地均未受到污染，公司养殖青峪猪具有良好的环境优势。

公司养殖的模式采用360天以上的全生态养殖模式，喂养的饲料按照有机标准种植的玉米、青绿等饲料，全程不使用农药、化肥、转基因物质、化学合成物质、激素等，做到了饲料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等添加剂；屠宰前经过国家制定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严格检疫后，通过专用无菌屠宰分割车间进行屠宰加工，同时采用0—4度定时排酸24小时以上，确保肉质安全和减少肉品营养流失，也保障了口感细腻、肥而不腻等特点。

公司的产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欧盟有机认证、农业部绿色食品等多项认证，公司保种的“青峪猪”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地方标志注册认证，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良的猪种资源、天然的生态养殖环境、全生态的放牧养殖模式以及屠宰加工流程的控制，同时公司获得多项有机、绿色等认证，在生猪养殖行业内，具备以上优势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基于以上资源所养殖并屠宰的猪肉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安全、健康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

(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规划目标，公司组建最专业的科技团队对保种场、扩繁基地、放牧场实行24小时生产全过程监控，饲养全过程实施HACCP管理体系，达到从养殖场到餐桌100%可追溯，做到“统一标准、统一种源、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实现全过程是“良心猪、放心猪、同心猪”。

大力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公司启动了品牌战略实施计划。近几年，中央电视台二频道、七频道、十频道对公司做了多次专题节目报道，《人民网》、《新华网》、《华西都市报》已连续发表多篇对公司的滚动报道，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

公司的品牌建设，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品牌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产品被授予了《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除了产品本身以外，服务和保障体系十分重要，公司构建了自身的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同时建立了公司自己的物流配送体系，配置了专门的产品冷链车，同时与顺丰、申通等国内知名的物流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合作关系。

从 2013 起，公司已全力开拓全国市场，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这几个核心市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消费群体，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与国内多家电商平台如《本来生活网》、《融 E 购》、《吃什么网》、《好吃网》等进行了良好合作，实行多形式、全方位的销售，报告期内的销售复合增长率都在 50%以上。

随着公司品牌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今年全力开拓国内市场，除了今年新开的十家绿色猪肉专卖店外，公司也积极地与国内及国际知名商家进行了洽谈合作。2017 年 7 月与家乐福签订意向合同，根据家乐福内控程序其已委托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核，同时与日本伊藤洋华堂启动了第二轮谈判，力争八月份达成合作。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97.78	28,078,059.99	97.31	18,293,351.09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79	2.22	777,207.94	2.69	73,525.00	0.40
合 计	8,331,110.54	100.00	28,855,267.93	100.00	18,366,876.09	100.00

公司是一家从事青峪猪繁育、养殖与销售，肉制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7.31%和 97.78%，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大，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养殖农户销售的外购饲

料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2.69%和 2.2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随着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品质获得消费者的认可，销售渠道的拓展，需求增长较为快速。另一方面，由于初级鲜肉产品作为中国消费者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人均消耗量的限制，与其他工业产品或消费类产品相比，各月市场对于初级鲜肉产品的需求较为平滑，不存在季节性等特殊原因导致的需求大幅波动，只存在因为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市场消费量会有小幅增长。因此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和市场变化情况决定了公司的销售额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全年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因此，由于 2017 年一季度仅有 3 个月销售时间，2017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是下降的。就同期对比，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275,187.84 元，增幅 3.47%，较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 2,714,954.28 元，增幅 49.50%，公司的业绩同期相比逐年是增长的，并且 2016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6%，2015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86%，公司的销售业绩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初级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仔猪整猪的销售。初级加工产品主要有腊肉和香肠，深加工产品为委托外协厂家生产的猪肉罐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有机鲜肉	6,150,662.42	75.51	23,069,819.26	82.16	42.60	16,178,041.64	88.44
绿色鲜肉	759,834.84	9.33	2,417,130.08	8.61		-	-
初级加工产品	943,348.07	11.58	1,971,026.65	7.02	16.38	1,693,594.82	9.26
深加工产品	45,154.42	0.55	278,654.00	0.99	162.46	106,168.63	0.58
仔猪销售	246,915.00	3.03	341,430.00	1.22	8.20	315,546.00	1.72
合 计	8,145,914.75	100.00	28,078,059.99	100.00	53.49	18,293,35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增长率(%)	平均销售价格	增长率(%)	平均销售价格
有机鲜肉(元/公斤)	89.10	9.46	81.41	-1.40	82.56
绿色鲜肉(元/公斤)	31.34	-14.87	36.81		--
初级加工产品(元/公斤)	174.17	5.23	165.52	-32.18	244.05
深加工产品(元/公斤)	67.13	-29.10	94.68	-14.87	111.22
仔猪销售(元/只)	533.29	-2.22	545.42	-33.80	823.88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有机鲜肉(公斤)	69,028.00	283,390.50	44.63	195,945.00
绿色鲜肉(公斤)	24,248.40	65,670.51		--
初级加工产品(公斤)	5,416.10	11,907.78	71.59	6,939.51
深加工产品(公斤)	672.66	2,943.14	208.32	954.56
仔猪销售(只)	463.00	626.00	63.45	38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89.10%，其中，有机鲜肉的销售额平均占比达83.27%。

2016年有机鲜肉销售额较2015年增加689.18万元，增幅42.6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3月金堂放牧场落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9月铁佛扩繁场落成并投入使用，养殖规模扩大，导致2016年度有机猪屠宰数量由2015年的3,704头增加至4,676.00头，增幅26.24%，产出有机鲜肉的数量由2015年的274,076.20公斤提升至364,465.97公斤，增幅32.98%。产能扩大的同时，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销售渠道，2016年新增鼎粮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麦通贸易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一方面在巴中市和通江县共增开四家直营店，通过会员储值卡、年猪预定等销售手段，增加客户黏性，扩大销售额，一方面销售价格也给予了适当的优惠。2016年度销售的有机鲜肉产品的数量较2015年度相应增加44.63%，销售数量的上升导致收入的增加。

2016年公司新增绿色猪肉产品销售，当年实现销售额241.71万元。新增绿色猪肉的销售主要来源于2015年-2016年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委托养殖模式下回收的绿色猪。2016年委托养殖回收绿色猪533头，并在当期全部屠宰，屠宰入库绿色鲜肉数量41,652.05公斤。另外，在公司直营店的绿色鲜肉因产量有

限当天不能及时补货上架的时候，公司会将部分有机鲜肉调库至绿色鲜肉用于直营店的销售，2016年由有机鲜肉调库至绿色鲜肉进行销售的数量有28,578.45公斤。

2016年初级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较2015年增加24.37万元和20.63万元，增幅分别为14.54%和166.05%。上述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2016年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增加带动的销售量的增加。

2016年仔猪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2.59万元，增幅8.20%，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增的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模式下，期末未达到回收条件的猪苗按500元/头确认销售，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食材经销企业、餐饮酒店公司、企事业内部食堂等单位及猪肉零售个体户、自然人等个人。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渠道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4,283,525.18	52.58	8,925,030.54	31.79	3,423,025.93	18.72
终端客户	3,615,474.57	44.39	18,811,599.45	67.00	14,554,779.16	79.56
—直营门店	596,006.17	7.32	1,387,326.41	4.94	331,085.04	1.81
—电子商务	452,189.32	5.55	7,610,963.34	27.11	4,584,121.80	25.06
—基地销售	2,567,279.08	31.52	9,813,309.70	34.95	9,639,572.32	52.69
养殖农户	246,915.00	3.03	341,430.00	1.21	315,546.00	1.72
合计	8,145,914.75	100.00	28,078,059.99	100.00	18,293,351.09	100.00

公司鲜肉产品、初级加工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商销售、直营门店销售、基地销售和电商销售。公司仔猪销售为对养殖农户的销售。生鲜猪肉产品，客户在收货时应当场对产品的包装、重量、外观及品质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并签收收货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再退换货；若出现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商品退回公司进行质检后确认为公司的原因，再由销售部门按退换货处理。深加工产品，在保质期内除因质量问题可退换货外，不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渠道的类别划分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经销商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销售的是生鲜农产品**，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底价买断式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和配送，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

约定，在商品交付经销商签收后，根据经销商签字的出库单确认收入。除非在产品保质期内发生因公司生产或储运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等质量问题，其他情况下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销售退回。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原则为根据经销商的年销售量、付款方式对经销商、加盟商按零售价格的 6 至 7 折销售。与经销商的付款方式分为现货销售、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后发货以及按月结算三种。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利润分成的作法，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经销商通过开设实体销售门店的形式经营，从而实现终端销售，实体销售门店的客户多为个人，因此不存在主要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②直营门店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交付货物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直营门店为增加客户黏性提升销售额，采用了会员储值卡的结算方式，根据会员卡储值额，给予相应的折扣标准，公司在客户实际消费时，按折扣比例乘以市场售价确认客户的消费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仅销售公司养殖的绿色猪屠宰后的绿色鲜肉，由公司总部统一配送，统一配送的覆盖比率为 100%，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相应营业成本的比重也为 100%，直营门店不对外采购任何商品。公司为自产自销农产品，已按税收政策在管辖税务局作税收优惠备案，门店也已在管辖税务局作税收报到等工作。

根据公司《销售收款管理制度》：①及时性原则：门店营业人员如收到货款，应当当天交回公司，如当天不能交回公司的，必须次日交回公司；②收支两条线原则：门店不得将收到的货款用于支付费用，不得坐支货款；门店收款：①现金收款时，应当面钱货两清；②POS 机收款时，客户必须在 POS 单上签字确认；③门店人员在收银过程中，应工作细心；若出现短款或假币，其损失由门店收银人员全额承担；④门店收到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延后和少存；目前该制度已严格执行，直营门店的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在制度的控制下运行。同时，公司还在各直营门店安装了“思迅称心管家管理系统”，以管理直营门店的商品进销存、销售、收款、售价、会员，该管理系统在直营门经营中得到运用，公司相关部门也通过该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和监管。

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直营门店经营管理业

务，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准确、真实地核算了直营门店经营业务。

③电商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主要电商平台为工行融E购及手机APP“巴山土猪”，其中，公司按融E购平台统一的服务费标准向其缴纳服务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其他销售分成。客户在线下单并付款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公司未申请和开通支付宝收款。公司收到款和订单后，通过冷链配送或第三方物流，将商品送达客户，客户验收完毕并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公司所销售生鲜猪肉产品，不支持“7天无条件退换货”的售后政策，客户收到货后未反馈，视同验收合格。

④基地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与直营店销售相同，对象均为终端客户且为现款交易，完成商品交付和货款收取，即确认收入。公司基地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是当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通过高速公路广告及电视购物广告慕名前来公司参观的散客。基地销售模式存在折扣销售的情形，折扣范围为原价的7折左右，具体折扣幅度控制为8折以内须经营销总监批准，低于8折至7折须经总经理批准。折扣形式均为商业折扣，会计核算上按折扣后单价计算并确认销售收入。

⑤公司对养殖农户的销售为0-2个月育龄的仔猪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模式下未达到回收条件的猪只按工行500元/头的押金确认收入。

公司对农户直接销售仔猪，以农户到公司缴纳猪苗款后，持缴款收据到铁佛扩繁场领取猪苗，根据农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工行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模式具体为：公司自2015年10月开始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生态养殖扶贫项目，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由公司为农户提供合格的0-2个月育龄的猪苗，同时农户领养猪苗需向公司缴纳的押金，由工商银行代为支付500元/头的押金补助。公司对上述委托养殖的猪只统一发放饲料并进行养殖技术、疾病防疫指导和培训。在猪只育龄达到10个月的时候，公司进行验收，对符合绿色猪养殖标准的猪只进行回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猪只，按工商银行每头500元的押金确认销售收入。

委托养殖合同约定的活猪的权属归属以及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和收益分成模式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养殖户签订的《绿色生态猪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公司向养殖户提供的猪苗、物料均归公司所有，养殖户不能擅自处理，明确了委托养殖模式下活猪的权属归公司所有。在该协议中明确了公司与养殖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及养殖户的养殖报酬，分别如下：

1、公司（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负责技术指导，猪苗、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猪苗、物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擅自处理。3）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乙方的各项养殖管理工作。4）按时、按量回收委托养殖的符合出栏标准的育肥猪，并及时支付养殖报酬。5）甲方应承担技术事故风险或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6）甲方可为委托养殖的猪只购买农业保险，对乙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可根据保险理赔酌情给予适当的补贴。

2、养殖户（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物料的规格和质量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可在甲方交付物料时提出，并督促甲方改进。2）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利益方案可提出建议及意见，对甲方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利。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猪只及物料拥有管理权，并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委托养殖的育肥猪交甲方回收。4）乙方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以及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物料。有权为其养殖圈舍购买农业保险，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5）乙方需确保其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6）乙方应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7）按照甲方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的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8）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猪只饲养管理卡，接受甲方技术管理员的检查。9）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的育肥猪与甲方委托的猪只混合饲养。10）交付育肥猪时不得掺杂任何第三方的育肥猪，并确保所回收猪的空肚交付。为确保空肚交付，甲方有权视饱腹程度按0-4kg/头扣称。11）交付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所交猪只进行违禁品的抽检以及其他检验检疫作业。

3、养殖户的养殖报酬：代养报酬计算公式：代养报酬=猪只重量×猪只价值标准-领用饲料重量×单位标准成本-猪苗标准成本。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域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北	2	2	4
华东	1	2	--
华南	3	2	2
西南	10	14	11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如下：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销售内容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1,633,435.71	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初级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
四川峨影商贸有限公司	1,528,065.84	
成都康富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2,500.00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916.91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院有机食材馆	107,073.77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销售内容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4,444,424.75	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初级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2,119.76	
四川峨影商贸有限公司	739,668.79	
成都繁尚农业有限公司	431,608.58	
深圳市优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44,399.58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销售内容
重庆清水湾食品有限公司	889,000.00	有机鲜肉、绿色鲜肉、初级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
邱银华	662,500.00	
北京蜀双源牧业有限公司	614,612.00	
重庆恩辉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	389,870.28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7,238.64	

(3) 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946,583.35	10,931,947.64	10,027,893.32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18,293,351.09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36.17	38.93	54.8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82%、38.93%和36.17%,占比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建立了与猪肉经销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类客户的销售额相应逐年提升。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主要产生于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包括工商银行的融e购网、巴山土猪APP、吃什么网等)、直营门店、总部基地销售等。公司与个人客户的销售流程:电子商务销售是个人客户在网上下订单并付款,公司收到订单和款项后,安排生产并开具销售出库单、发票,最后物流部通过航空、铁路、快递等方式将商品送达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到总部基地直购业务,需先到营销部下订单,再到财务部缴纳货款,最后到仓储部收取所购商品,或指定送货地址由物流部安排配送。公司在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均安装了企业POS机,以保障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采用了会员卡储值,吸引和稳定了一批优质消费者,对公司商品的持续销售,奠定了终端消费群体的基础。

(4) 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销售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部基地直购	722,732.74	1,893,162.95	778,078.38
直营门店	228,664.53	738,666.99	134,821.00
现金销售收入合计	951,397.27	2,631,829.94	912,899.38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18,293,351.09
现金销售收入占比(%)	11.68	9.37	4.99

公司销售现金收款为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所形成。销售对象均为终端客户，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直营门店的主要客户为巴中地区的居民，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但频次多，居民的消费结算方式比较传统，除了会员储值卡消费外，居民会较多的使用现金支付。总部基地方面，现金收款是直接来到公司总部基地参观和消费的客户除 POS 机刷卡、个人银行转账支付外的必要支付方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销售交易比例分别为 4.99%、9.37%及 11.68%，其中，总部基地直购销售的现金收款占该类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19.29%和 28.15%，直营门店销售的现金收款占该类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2%、53.24%和 38.37%。总部基地方面，公司近年增加了高速公路户外广告以及电视购物的宣传，直接来到公司总部基地参观和消费的客户日益增多，客户在总部基地使用现金进行体验式消费也随之增加，导致总部基地现金交易额的增加。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了 5 家直营门店，门店创设初期会员储值卡的销售额较少，导致 2016 年直营门店销售的现金收款比例增加较多。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53.49	18,293,351.09
其他业务收入	185,195.79	777,207.94	957.07	73,525.00
营业收入	8,331,110.54	28,855,267.93	57.10	18,366,876.09
主营业务成本	4,818,285.27	18,889,027.92	80.66	10,455,621.48
其他业务成本	296,874.18	587,843.02	889.88	59,385.00
营业成本	5,115,159.45	19,476,870.94	85.23	10,515,006.48
营业利润	1,270,920.56	-978,021.38	94.95	-501,689.05
利润总额	1,269,858.24	367,608.67	-77.52	1,635,019.34
净利润	1,269,858.24	367,608.67	-77.52	1,635,019.3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69 万

元、2,885.53万元和833.11万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1,048.84万元,增幅57.10%,主要是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689.18万元和241.71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产能提升、销售渠道拓展带来的销量提升所致。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51.50万元、1,947.69万元和511.52万元。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随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50.17万元、-97.80万元和127.09万元,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连续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新落成的扩繁场、放牧场产能未充分利用,折旧等费用较高,导致营业成本较高,在销售平均单价未有增长的情况下,2016年的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下降;一方面公司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较多,2015年随着部分固定资产的转固,2016年利息支付费用化的金额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公司处于成长期,开拓市场需要花费较多的销售费用,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17年1-3月实现营业利润127.09万元,营业利润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一季度有47.36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另一方面是由于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75.51%的有机鲜肉由于一季度春节的销售旺季,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提升了9.46%,带动了毛利的提升,同时由于春节放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开支较少,导致2017年一季度的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163.50万元、36.77万元和126.99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与营业利润的波动和政府补助的波动相关。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37,467.05	60.96	11,200,995.44	59.30	6,260,938.08	59.88
直接人工	424,061.35	8.80	1,817,594.77	9.62	1,479,167.72	14.15
制造费用	1,456,756.87	30.23	5,870,437.71	31.08	2,715,515.68	25.97
合计	4,818,285.27	100.00	18,889,027.92	100.00	10,455,621.48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分别为 59.88%、59.30%和 60.96%，占比较大且比较稳定；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4.15%、9.62%和 8.80%，占比较小且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公司参与的工行扶贫项目“公司+农户”委托养殖模式下，由于部分猪只发给农户委托养殖，公司自行养殖付出的直接人工成本发生额变化较小，在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的同时，直接人工的占比相应下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种畜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97%、31.08%和 30.23%，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9 月铁佛扩繁场落成并投入使用，大额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导致 2016 年当期的折旧额相应增加。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53.49	18,293,351.09
主营业务成本	4,818,285.27	18,889,027.92	80.66	10,455,621.48
主营业务毛利	3,327,629.48	9,189,032.07	17.24	7,837,729.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85	32.73	-23.62	42.84

(3) 主要细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有机鲜肉	6,150,662.42	3,126,727.79	3,023,934.63	49.16%	90.87%
绿色鲜肉	759,834.84	840,214.24	-80,379.40	-10.58%	-2.42%
初级加工产品	943,348.07	485,145.78	458,202.29	48.57%	13.77%
深加工产品	45,154.42	48,579.46	-3,425.04	-7.59%	-0.10%
仔猪销售	246,915.00	317,618.00	-70,703.00	-28.63%	-2.12%
合 计	8,145,914.75	4,818,285.27	3,327,629.48	40.85%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有机鲜肉	23,069,819.26	14,776,840.45	8,292,978.81	35.95%	90.25%
绿色鲜肉	2,417,130.08	2,380,938.89	36,191.19	1.50%	1.09%
初级加工产	1,971,026.65	1,052,625.46	918,401.19	46.60%	9.99%

品					
深加工产品	278,654.00	226,573.50	52,080.50	18.69%	0.57%
仔猪销售	341,430.00	452,049.62	-110,619.62	-32.40%	-3.32%
合计	28,078,059.99	18,889,027.92	9,189,032.07	32.73%	1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有机鲜肉	16,178,041.64	9,197,557.17	6,980,484.47	43.15%	89.06%
绿色鲜肉	-	-			0.00%
初级加工产品	1,693,594.82	857,414.11	836,180.71	49.37%	10.67%
深加工产品	106,168.63	72,802.20	33,366.43	31.43%	0.43%
仔猪销售	315,546.00	327,848.00	-12,302.00	-3.90%	-0.16%
合计	18,293,351.09	10,455,621.48	7,837,729.61	42.84%	100.00

① 总体毛利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83.77 万元、918.90 万元和 332.76 万元，2016 年毛利同比增长 17.24%，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能提升、销售渠道拓展带来的销量提升所致。

② 有机鲜肉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有机鲜肉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5%、35.95%和 49.16%。公司有机鲜肉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7.2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9 月铁佛扩繁场落成并投入使用，大额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是产能没有充分利用，导致 2016 年有机猪养殖平均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上升。有机鲜肉的销售毛利率相应下降。

有机鲜肉 2017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49.16%，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机鲜肉已经销售多年，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黏性，一季度受春节节日消费需求的影响，有机鲜肉的市售价由 2016 年的每公斤 81.41 元提升至每公斤 89.10 元，售价增幅 9.46%。

③ 绿色鲜肉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绿色鲜肉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0%和 -10.58%，毛利率很低甚至为负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开始了扩大直营门店直销的销售策略，2016 年 10 月-12 月间，公司先后在通江新开了两家直营店、在巴中新开了三家直营店，并且都是专卖委托养殖模式下收回并屠宰的绿色鲜肉。绿色

鲜肉是公司首次通过直营门店推出的新产品类型,公司为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绿色鲜肉的的品牌影响力,扩大新门店的销售,2016年下半年几乎以成本价进行了优惠促销,2017年一季度又进一步加大了促销的力度,绿色鲜肉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另外,在绿色鲜肉不能及时补货供应市场的时候,公司会将部分有机鲜肉调库至直营店的绿色鲜肉,并按绿色鲜肉的售价销售,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④ 仔猪销售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仔猪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90%、-32.40%和-28.63%,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养殖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单头仔猪分摊的种猪折旧、养殖成本较高,导致仔猪的销售出现负毛利。2016年、2017年1-3月的负毛利率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从2015年10月开始,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的扶贫项目,委托养殖模式下未达到回收条件的猪只按工行500元/头的押金确认收入,使得仔猪的销售均价大幅下降。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相关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振兴生态	836330	有机猪(肉)的养殖及销售和有机稻(米)的种植及销售	45.62	39.37
徒河食品	837233	徒河黑猪的保种、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产品的销售	41.05	41.18
青莲食品	835876	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	8.11	7.89
湘村股份	835920	生猪养殖及销售,冷鲜肉、腊(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1.22	48.55
勇辉生态	833087	家畜、家禽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品肉猪、肉鸡、鸡蛋;莲藕的种植与销售;腌腊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26.06	35.04
三江股份	833001	商品猪(包括仔猪及育肥猪)和生猪屠宰后的猪肉及猪副产品	-34.56	6.64
行业均值			21.25	29.7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巴山牧业	青峪猪繁育、养殖与销售，肉制品加工和销售	32.73	42.84
------	----------------------	-------	-------

注：为使毛利率的比较更有参考价值，此处选取振兴生态有机猪（肉）板块的毛利率、湘村股份选取冷鲜肉、蜡制品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勇辉生态生态猪收入板块的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比较。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变化趋势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猪肉产品为高端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营业丰富，不同于普通猪肉，因而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916,124.36	4,139,776.21	58.20	2,616,839.64
管理费用	1,142,397.90	4,903,896.63	-5.35	5,180,916.93
财务费用	334,885.46	1,424,001.45	151.12	567,059.89
营业收入	8,331,110.54	28,855,267.93	57.10	18,366,876.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0		14.35	14.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71		16.99	28.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2		4.93	3.0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5%、14.35%和11%，占比较稳定，销售费用通常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7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有春节假期，业务活动减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维修费等费用相应减少。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性支出	281,931.75	1,112,285.27	637,585.16
广告费宣传费	182,273.63	1,058,122.75	550,362.00
运输费	135,812.59	612,114.85	331,418.55
业务招待费	125,794.29	606,524.79	479,451.51
差旅费	62,514.00	330,427.51	261,969.90
折旧摊销费	19,578.27	88,947.68	90,836.23
办公费	29,471.10	18,045.60	73,609.60
房租物业费	70,249.98	85,000.00	4,500.00
维修费		96,766.89	62,699.00

其他	8,498.75	131,540.87	124,407.69
合计	916,124.36	4,139,776.21	2,616,839.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性支出、广告费宣传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52.29万元，增幅58.20%，主要是工资性支出、广告宣传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的增加导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5年公司的直营门店仅有重庆专卖店和巴中有机体验店，2016年10月-12月间，公司新增了通江西门直营店、通江东门直营店、巴中城北直营店、巴中城西直营店和巴中肖家巷直营店。门店租赁面积的扩大以及店铺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房租物业费及职工薪酬支出的增加。其中，2016年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由2015年的12人增加至20人，导致2016年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较2015年增加47.47万元，增幅74.45%。

(2) 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宣传费和展览费用。**广告费包括成巴高速户外广告和绕城户外广告支付，以及巴中和通江公交车身广告支出；宣传费包括公司年猪文化节的演艺活动费支出、推广宣传材料费用支出；展览费用包括公司各类展示、展览活动费用支出。**2016年广告宣传费较2015年增加50.78万元，增幅92.26%，其中，广告费较2015年增加33.85万元，增幅665.67%，宣传费较2015年增加16.93万元，增幅24.99%。2016年公司新增了成巴高速户外广告和绕城户外广告的投放，广告费用相应增加。通江巴山年猪文化节的演艺活动费的增加，导致宣传费相应增加。**广告宣传费的投入符合公司在发展阶段作大作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营销战略。**

(3) 运输费用主要包括航空运输费用、公路运输费用及快递费用。2016年运输费用较2015年增加28.07万元，增幅84.70%，主要是随着销售量的增加所致。

(4) 业务招待费用主要包括将自产产品作为业务宣传和礼品的视同销售费用以及日常的业务招待费用。**公司为了实现客户从体验到消费的转变，使潜在客户变成现实客户，在推广、产品展示、展览、客户到门店和总部基地参观过程中，实施产品体验和礼品宣传，以达到市场推广和提升销量的目的。**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营销力度，业务宣传和礼品的视同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12.71万元，增幅26.50%。

(5) 差旅费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出差的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因通江、巴中、重庆、成都以及北上广等地的市场开发需要，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性支出	555,979.55	2,692,926.03	2,166,302.69
折旧摊销费	112,746.98	431,254.89	412,350.20
差旅费	105,720.55	470,274.68	333,624.98
业务招待费	68,439.68	333,403.11	236,163.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083.00	274,417.74	416,860.00
车辆费用	81,774.25	206,776.48	376,215.08
办公费	36,010.50	172,774.78	68,207.60
维修费	1,240.00	110,909.50	68,506.00
邮电通讯费	23,737.45	97,687.45	92,352.25
保险费	-	77,317.47	49,218.39
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出资款	-	-	500,000.00
物料损失			374,410.20
行业会费	5,000.00	10,000.00	
会务费	20,000.00	2,500.00	30,000.00
其他	4,665.94	23,654.50	56,706.51
合计	1,142,397.90	4,903,896.63	5,180,916.9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性支出、职工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车辆费用、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出资款以及其他费用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21%、16.99%和13.7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的支出相对固定，2016年和2017年一季度的管理费用总额未随收入的增长而上升。

2016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性支出较2015年增加52.66万元，增幅24.31%，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优化和规范经营的要求相应提升，公司对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的投入加大**，2016年行政人员人数由2015年的平均29人增加至36人，工资性支出相应增加。

2015年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出资款为公司对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50万元的出资款。研究中心系2015年11月经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并在巴中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由张育贤任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青峪猪保种选育及有机鲜肉新产品的开发，由公司作

为依托单位，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所和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作为参与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第二章合并范围”之“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未将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①章程

a. 根据章程第四条规定，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巴中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第三十三条规定，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由此可见，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拥有对研究中心的管理权力，研究中心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过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b. 根据章程第二条规定，本单位的举办者是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第七条规定，本单位的举办者是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有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所和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三）有权查阅理（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第十条规定，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第十一条规定，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一）修改章程；（二）业务活动计划；（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七）罢免、增补理事；（八）内部机构的设置；（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十）从业人

员的工资报酬。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第三十六条规定，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综上，研究中心的盈余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公司作为非营利性的研究中心的举办者，不对研究中心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②主要业务及服务

研究中心是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开展青峪猪的保种选育工作；开展青峪猪的生产性能研究，挖掘生产潜力；开发有机猪肉生产新产品。研究中心主要从事青峪猪的保种选育和基因库建立、养殖技术研究、有机猪肉新产品开发等技术研究，为巴中市养猪业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发挥积极作用。在研究中心的非营利性科研活动中，公司仅是举办者和依托单位的角色，公司无法通过参与研究中心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综上，公司向研究中心提供的 50 万元出资款仅作开办资金，并不因提供开办资金而享有对研究中心的控制，因而未将该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核算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包括“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公司不能从研究中心的经营结余中取得回报，因此，提供的 50 万元开办资金也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将该项出资计入管理费用，并将恰当的授权审批程序，财务核算规范。

2015 年公司发生的物料损失为冻库报废存货金额。

3、财务费用分析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31,594.21	1,355,724.54	572,740.32
减：利息收入	831.23	4,001.52	15,122.16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4,122.48	72,278.43	9,441.73
其他	--	--	--
合计	334,885.46	1,424,001.45	567,059.89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4.93%和 4.0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源于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利息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部分。因为 2015 年部分固定资产已转固，故 2016 年因长期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费用化的部分进一步增加 78.30 万元。利息收入产生于银行活期存款的结息收入；

财务费用手续费主要是 POS 机刷卡手续费和电汇手续费，2016 年度手续费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 POS 机收款的比例也大幅提高，对于其他日常资金往来，公司也更多的通过 POS 机和公司微信号进行结算。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31	-61,623.23	-383,89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619.19	1,550,156.76	2,577,578.8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99	-142,903.48	-56,979.4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556.87	1,345,630.05	2,136,7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8.24	367,608.67	1,635,0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301.37	-978,021.38	-501,689.0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3.67 万元、134.56 万元及 47.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绝对数值的比例分别为 130.68%、366.05%和 37.2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 157.65%、421.69%和 37.30%，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仍然较大。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的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多样化和品牌知名度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会逐步增加，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73,619.19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准则修订的要求，将2017年一季度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请参见政府补助明细项目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1,550,156.76	2,577,578.86
接受捐赠	--	130,000.00	--
职工扣款	--	6,300.00	11,669.00
其他	780.99	41,561.54	699.89
合计	780.99	1,728,018.30	2,589,947.75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种猪处置损失	1,843.31	61,623.23	383,891.02
罚款、滞纳金		3,346.04	5,550.00
赔偿款		900.00	150.00
捐赠支出	--	315,618.98	60,000.00
其他	--	900.00	3,648.34
合计	1,843.31	382,388.25	453,239.36

2015年的罚款、滞纳金5,550元为车辆违章罚款，2016年的罚款、滞纳金3,346.04元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滞纳金。报告期内的捐赠支出均为扶贫项目的捐赠，2016年该项捐赠支出新增了对贫困农户的猪苗捐赠。种猪处置损失为死淘种猪的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

下:

单位: 元

项 目	说明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通农业(2015)343号)	(1)			700,000.00
历年节余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		200,000.00	
通江县农业局“生猪调出大县专项资金”	(1)		50,000.00	
“巴山土猪”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补助(川财教(2013)120号)	(2)			600,000.00
2015年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川财建(2015)100号)	(3)			400,000.00
企业发展资金(川财建(2015)100号)	(4)			400,000.00
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		300,00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巴财建(2015)88号)	(6)		200,000.00	150,000.00
2015年度引进外资奖励资金	(4)		167,600.00	
2014年引进外资奖励基金	(4)			69,000.00
“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通财预(2015)2162号)			100,000.00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课题经费			100,000.00	
全市重点项目流动现场会资金补助(通农业(2016)89号)	(7)		100,00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通经信(2016)109号)		200,000.00		
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0		
金斗岩村构树补贴	(8)	100,000.00		
金堂产业园道路建设专项资金	(9)	11,389.19	45,556.76	42,495.53
通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0)	18,480.00		
2014年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川财建(2014)131号)	(11)	6,625.00	26,500.00	8,833.33
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示范项目财政资金(川财农发(2014)30号)	(12)	22,750.00	91,000.00	30,333.33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川农综办（2015）18 号）	（13）	6,250.00	25,000.00	2,083.33
金堂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1,875.00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通发改（2013）283 号）	（20）	3,125.00	12,500.00	4,166.67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川发改投资（2014）776 号）	（21）	3,125.00	12,500.00	4,166.67
2015 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通财教（2016）15 号）			50,000.00	
通江县广纳镇财政所第二节年猪节广纳政府补贴	（22）		55,000.00	
2016 巴中迎春购物月企业补助	（4）		2,000.00	
财政补助专项创业经费			5,000.00	
金堂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	7,500.00
青峪猪种检测鉴定补助款				50,000.00
财政促进发展基金				5,000.00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4,000.00
合 计		473,619.19	1,550,156.76	2,577,578.86

（1）根据通农业（2015）343 号文件，通江县农业局《关于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生猪流通加工贴息 7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该笔补助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通江县农业局于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又向公司后续拨付了 5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公司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川财教（2013）120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通江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项目经费划拨的证明》，公司作为《巴山土猪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的实施单位，获得补助资金 6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川财建（2015）100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收到企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各 40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4）通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拨付“2014 年引进外资奖励”奖金 6.9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向公司拨付“企业发展资金”

10 万元和 4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向公司拨付“2015 年引进外资奖励资金”16.76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向公司拨付“2016 年巴中迎春购物月企业补助款”2000 元。公司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5) 通江县畜牧站根据县农业局办公会议精神，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站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 2016 年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30 万元作为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给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该笔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巴财建〔2015〕88 号文件，巴中市财政局和巴中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电子商务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因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融合发展以及巴山土猪有机农特产品交易平台的组建和使用，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2 月收到 15 万元和 20 万元的补助资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通农业〔2016〕89 号文件，通江县农业局《关于下达筹备全市重点项目流动现场会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10 万元补助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通江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通江县 2015 年构数扶贫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在通江县火炬镇苟家坝村和铁佛镇金斗岩村实施推广杂交构数“林—料—畜”一体化产业扶贫项目，项目建设计划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16 年 4 月结束。公司负责对农户生产的构树叶进行收购。扶贫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 10 万元补助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9) 通江县交通局从县财政交通建设资金中给予公司补助资金 4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金堂产业园道路建设。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和 10 月、2015 年 4 月各收到 10 万元的补助款项。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金堂产业园道路于 2013 年 6 月转固，上述补助款项自收到当月起在道路的剩余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补助累计摊销 119,066.65 元。

(10)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通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8,4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川财建〔2014〕131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53 万元的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随铁佛养殖场的投入使用，按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 41,958.33 元。

(12) 根据川财农发〔2014〕30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示范项目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青峪猪保种繁殖经费 18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随铁佛养殖场的投入使用，按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44,083.33 元。

(13) 根据川农综办〔2015〕18 号文件，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计入递延收益，随铁佛养殖场的投入使用，按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贴息补助累计摊销 33,333.33 元。

(14) 根据通发改〔2013〕283 号文件，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通江县畜牧食品局《关于下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公司金斗岩村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资金 2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随养殖小区（铁佛养殖场）的投入使用，按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补助累计摊销 19,791.67 元。

(15) 根据川发改投资〔2014〕776 号文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厅《关于下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公司金斗岩村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资金 2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随养殖小区（铁佛养殖场）的投入使用，按 20 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补助累计摊销 19,791.67 元。

(16) 2016 年 1 月公司成功举办了“四川通江第二届年猪文化节”。经通江县广纳镇人民政府决定从镇财政资金中给公司拨付 55,000 元，用于举办文化节的补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上述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委托外协厂加工生产的猪肉罐头的销售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款“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公司饲养销售猪及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内脏、头、尾、蹄等组织、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香肠等)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的规定,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取得通江县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备案。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生猪的饲养以及猪肉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通江县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备案。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开具票据的情况以及对税收缴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未开具票据的情况,主要是对个人客户的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未开票收入金额分别为16,580,095.49元、14,629,964.02元和5,325,014.59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7%、

50.70%和 63.92%，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票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不以开具发票作为依据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且公司销售有机猪肉、绿色猪肉、初级加工产品以及仔猪等销售均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仅深加工产品-罐头需要按照销售收入的 17%缴纳增值税、按照应税所得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深加工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公司销售深加工产品与免税产品分别核算，能够合理区分相关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通过应税收入占比分摊，报告期内应税产品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应计提和缴纳的所得税。应税产品的增值税按照销售收入和可区分的生产所需购进的原料已认证进项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关于未开发票的销售收入，公司纳税申报时作为无票收入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税务局缴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缴纳了相关的印花税，未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原因是公司税务自查时发现存在将非应税产品涉及的进项税用于抵扣应税产品产生的销项税，企业自主整改后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补缴增值税 23,341.7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7.09 元、地方教育附加 466.83 元、教育费附加 700.25 元和相应税收滞纳金 2,352.26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税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由于 2017 年 1-3 月深加销售所产生的销项税额较少，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及外协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较大，扣抵进项税额后无应交增值税，相应的无应交相关地方税费，导致 1-3 月无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706,481.72	2,250,391.13	3,089,854.08
营业收入	8,331,110.54	28,855,267.93	18,366,876.0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9	7.80	16.82
总资产	109,243,566.19	107,564,517.43	84,744,215.4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48	2.09	3.65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2%、7.80%和 32.49%，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5%、2.09%和 2.48%，占比较低。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6.8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较多采用赊销的方式拓展新的客户，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2017 年一季度因为当期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2、10.09 和 3.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导致的。2017 年一季度的下降仅是因为一季度的销售仅有 3 个月，销售规模相应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2,928,813.56	100.00	222,331.84	7.5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928,813.56	100.00	222,331.84	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928,813.56	100.00	222,331.84	7.59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445,345.82	100.00	194,954.69	7.97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445,345.82	100.00	194,954.69	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45,345.82	100.00	194,954.69	7.97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3,276,504.60	100.00	186,650.52	5.7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276,504.60	100.00	186,650.52	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276,504.60	100.00	186,650.52	5.7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28,854.50	82.93	121,442.73	5.00
1至2年	496,968.06	16.97	99,393.61	20.00
2至3年	2,991.00	0.10	1,495.50	50.00
合 计	2,928,813.56	100.00	222,331.84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0,321.16	80.57	98,516.06	5.00
1至2年	470,245.66	19.23	94,049.13	20.00
2至3年	4,779.00	0.20	2,389.50	50.00
合 计	2,445,345.82	100.00	194,954.69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8,660.40	95.79	156,933.02	5.00
1至2年	130,682.00	3.99	26,136.40	20.00
2至3年	7,162.20	0.22	3,581.10	50.00
合计	3,276,504.60	100.00	186,650.5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规模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有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的189,679.04元，账龄1-2年，以及重庆国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177,761.19元，账龄1-2年。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行业，重庆国阔置业（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从公司购买产品用于内部食堂使用。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资金较紧张。经过公司的上门催收，上述款项均已于2017年4月全额收回。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481.95	1年以内	28.87
成都繁尚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51.73	1年以内	7.26
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79.04	1-2年	6.48
重庆国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61.19	1-2年	6.07
深圳市优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46.35	1年以内	5.73
合计	—	1,593,420.26	—	54.41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565.04	1年以内	22.19
成都繁尚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14.73	1年以内	12.47
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79.04	1-2年	7.76
重庆国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61.19	1年以内 52,159.20、 1-2年	7.2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25,601.99	
深圳市优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28.11	1年以内	5.58
合计	—	1,351,348.11	—	55.27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赵子龙	非关联方	498,520.00	1年以内	15.21
重庆清水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00	1年以内	13.09
重庆恩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79.04	1年以内	7.32
段文珍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6.29
张海云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	1,517,199.04	—	46.30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06,828.42	3,613,400.45	56,650.00
合计	4,406,828.42	3,613,400.45	56,65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6,650.00元、3,613,400.45元和4,406,828.42元，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3.36%和4.03%，占比不大但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有机玉米饲料、广告费、房租等所支付的款项。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张瑞华	非关联方	3,799,764.00	1年以内	玉米	86.22
四川省伯乐户外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408.80	1年以内	广告费	6.54
李青华	非关联方	48,499.99	1年以内	房租	1.10
吴翠萍	非关联方	35,500.01	1年以内	房租	0.81
胡瑶图	非关联方	33,750.00	1年以内	房租	0.77

合 计		4,205,922.80		95.44
-----	--	--------------	--	-------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瑞华	非关联方	2,891,500.00	1年以内	玉米	80.02
四川省伯乐户外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572.80	1年以内	广告费	5.80
易强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演艺服务费	2.2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中介费	1.38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	1年以内	有机认证费	1.38
合 计		3,280,972.80			90.79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四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易强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演艺服务费	88.26
达州市宏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包装款	5.30
刘琦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房租	3.53
锦江区心海汇才其他日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50.00	1年以内	包材款	2.91
合 计		56,650.00			100.00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欠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 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	--	--	--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35,675.58	100.00	--	--
组合小计	635,675.58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635,675.58	100.00	--	--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42,703.04	6.00	2,135.15	5.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68,874.99	94.00	--	--
组合小计	711,578.03	100.00	2,135.15	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11,578.03	100.00	2,135.15	3.00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644,124.00	86.40	132,206.20	5.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42,074.86	13.60	--	--
组合小计	3,086,198.86	100.00	132,206.20	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086,198.86	100.00	132,206.20	4.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03.04	100.00	2,135.15	5.00
合计	42,703.04	100.00	2,135.15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4,124.00	100.00	132,206.20	5.00
合计	2,644,124.00	100.00	132,206.2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秦兵	关联方	317,324.21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9.92
刘才明	非关联方	57,595.9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9.06
罗洪	非关联方	56,441.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8.88
肖锋霖	非关联方	27,909.8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39
李鑫	非关联方	20,653.53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3.25
合计	--	479,924.44	--	--	75.5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秦兵	关联方	318,418.31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4.75
唐凤安	非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7.99
肖荣雨	非关联方	42,703.04	1年以内	代垫工程款	6.00
刘才明	非关联方	33,595.9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廖坤	非关联方	28,113.74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3.95
合计	—	550,830.99	—	—	77.4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江县广纳财政所	非关联方	2,644,124.00	1年以内	代垫土地补偿款(注1)	85.68
秦兵	关联方	125,941.57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08
吴俊璋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62
李文斌	非关联方	43,851.22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42
刘建春	关联方	42,725.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38
合计	—	2,906,641.79	—	—	94.18

注1:公司创意产业园地块,使用权原为通江县广纳镇金堂村村民,县政府征用具体事项由广纳镇政府负责,在征用过程中需补偿金堂村村民264万元,当时广纳镇政府并无资金支付,经与公司协商后,由公司先行垫付,并与公司签订了垫款合同。该款项由公司于2015年8月垫付,2016年11月广纳镇政府已将全款归还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秦兵的31.73万元的款项余额中主要包括22万元的采购二手挖机款、年猪节费用借款4.5万元、放牧场圈舍整改购材料1.2万元和支付商务车发动机维护款1万元,二手挖机将于7月底完成交接。其他应收刘才明的5.76万元的款项余额主要是为公司基地、铁佛、周子坪食堂的采购备用金。其他应收罗洪的5.64万元的款项余额主要是其作为营销总监的差旅费备用金。

公司已经制定了《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制度》对备用金借支原则、备用金的分类、单笔备用金借款额度、备用金归还时间及相关审批流程进行了说明,其中备用金借款额度规定董事长、总经理单笔借款额度上限为20000元,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单笔借款额度上限为5000元,其他人员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审批确定。5000元以内的借款,需经

常务副总及财务总监审批，达到或超过 5000 元，还需报总经理审批。借款归还的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应报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原材料、药品、低耗品、备品备件及外协加工等物资的采购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申购审批流程做了明确规定，其中，单次总金额大于 1 万元小于 50 万元（含）需经使用部门主管、人事行政部主管、财务总监、常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秦兵、刘才明、罗洪、肖锋霖和李鑫都属于其他人员，其单笔备用金借款额度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并经过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的适当审批取得。其中，秦兵 22 万元用于采购二手挖机的备用金借款也同时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申购审批流程。期后截至 7 月 31 日，秦兵已报销备用金 96,850.48 元，刘才明已报销备用金 29,214.00 元，罗洪已报销备用金 9,408.00 元并退回备用金 20,000 元，肖锋霖已报销备用金 10,323.26 元并退回备用金 10,000 元，李鑫已报销备用金 13,338.00 元并退回备用金 3,000 元。二手挖机预计将于 8 月底完成资产交接，秦兵 22 万元的备用金将相应报销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借用备用金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流程，但是正式的《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才建立的，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备用金制度不完善的瑕疵，但是公司未发生有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二）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00.00	--	28,6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18,399.77	--	4,118,399.77
库存商品	2,263,661.46	--	2,263,661.46
委托加工物资	493,115.90	--	493,115.90
包装物	234,331.62	--	234,331.62
在产品	36,006.51	--	36,006.51
合 计	7,174,115.26	--	7,174,115.26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328.30	--	505,328.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35,771.79	--	4,035,771.79
库存商品	2,736,065.23	--	2,736,065.23
委托加工物资	468,133.34	--	468,133.34
包装物	205,525.76	--	205,525.76
在产品	82,543.65	--	82,543.65
合计	8,033,368.07	--	8,033,368.0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778.98	--	123,778.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8,716,686.03	--	8,716,686.03
库存商品	2,623,550.54	--	2,623,550.54
委托加工物资	67,188.53	--	67,188.53
包装物	187,825.76	--	187,825.76
在产品	162,511.42	--	162,511.42
合计	11,881,541.26	--	11,881,541.26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玉米、仔猪教槽料、保育料、妊娠料、哺乳料、生长料和种公猪料。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881,541.26元、8,033,368.07元和7,174,115.26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2%、7.47%和6.57%，存货余额较大，但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存货余额中占比较多的是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623,550.54元、2,736,065.23元和2,263,661.46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2.08%、34.06%和31.55%。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规模变动较小，2017年3月末余额有小幅减少，主要由一季度适逢春节假期，生产日减少，销售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所处地区气候潮湿不利于长期储存相应的饲料产品，因此，公司一般对饲料进行多频次小金额的采购，故期末原材料余额均较小。

(1)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0-2月仔猪	702	444,309.00	318	236,134.59	110	125,770.18
0-2月仔猪 (委外发出)	1,079	1,228,138.04	1,647	1,789,002.43	440	458,140.00
2-4月幼猪	810	938,336.34	285	477,157.59	276	583,366.24
4月以上育 肥猪	913	1,507,616.39	848	1,533,477.18	2,462	7,549,409.61
合 计	3,504	4,118,399.77	3,098	4,035,771.79	3,288	8,716,686.03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 0-2 月仔猪、0-2 月仔猪（委外发出）、2-4 月幼猪和 4 月以上育肥猪。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8,716,686.03 元、4,035,771.79 元和 4,118,399.77 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3.36%、50.24%和 57.41%，占比较高，但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流程有关。由于公司主要通过自繁自养的肉猪屠宰成鲜肉制品进行销售，生猪自繁自养周期较长，通常有一年左右的养殖时间，因此公司期末会有较大规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以备次年的销售。另一方面受制于公司报告期期初种猪育种产能规模较小，产能增加需经历较长的周期，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又较大，导致 2016 年末 4 个月以上育肥猪的存栏数量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相应下降。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中 0-2 月仔猪占比分别为 1.44%、5.85%、10.79%，0-2 月仔猪（委外发出）占比分别为 5.26%、44.33%、29.82%，2-4 月幼猪占比分别为 6.69%、11.82%、22.78%，4 月以上育肥猪占比分别为 86.61%、38.00%、36.61%。公司 0-2 月仔猪及委外发出的仔猪总额占比是逐年上升的，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种猪育种产能逐期增加的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1.96 和 0.67，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的养殖和生产模式。公司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有机鲜肉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均超过 30%，绿色鲜肉的销售毛利率虽然出现了负数，但是由于绿色鲜肉是公司 2016 年新推出的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扩大直营绿色鲜肉专卖店的销售收入主动进行了促销优惠，在绿色猪肉供不应求的时候，公司还将有机鲜肉调库至直营门店销

售，公司自身的促销政策导致绿色鲜肉的销售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但是依据市场销售价格分析，绿色鲜肉的可变现净值仍然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关于 0-2 月委外发出仔猪的减值考虑：根据委托养殖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会将育龄已超 10 个月不满足回收标准的猪只按工商银行每头 500 元的押金确认销售收入，并按发出 0-2 个月的仔猪成本结转销售成本。期末 0-2 月委托养殖发出的仔猪账面价值代表公司将在期后继续委托农户养殖或期后即将收回用作屠宰的猪只的猪苗成本，因此对于 0-2 月委外发出仔猪的减值测试应参考其最终产成品绿色鲜肉的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绿色鲜肉的可变现净值分析，绿色鲜肉尚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 0-2 月委外发出仔猪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按来源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这类依据入库单、发票、送货单、采购合同等原始单据，按购置成本计价；另一类是自制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在产品，这类依据存货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低低值易耗品、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应的领料单、出库单、分摊表、成本计算表，按存货消耗的外购存货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和分摊的制造费用计价。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及相关会计核算：

公司的生猪养殖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自养有机猪，一类是委托养殖绿色猪。

猪苗落地成本：主要由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折旧、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所耗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① 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的原值，在 3 年的生产期内采用直线法折旧，计入当月所产猪苗的落地成本；② 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计入当月所产猪苗的落地成本；③ 通过上述猪苗落地成本归集后，平均分摊至当月所产猪苗，即为每头猪苗的落地成本。

自养有机猪成本：公司自养猪只，均按有机猪饲养标准进行养殖，育肥期 12 个月。其成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猪苗的落地成本，另一部分是猪只在生长过程中所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为了核算的准确性和便于管理，猪只生长期分被划分为三个阶段：0-2 月幼猪，3-4 月幼猪，4 月以上育肥猪。

委托养殖绿色猪成本：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模式，按绿色猪饲养标准，

农户代养，育肥期 10 个月；具体由公司提供 0-2 个月育龄的猪苗、饲料、代养费，农户提供养殖场所并代为养殖。绿色猪成本包括猪苗的落地成本、0-2 月期间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代养期消耗的饲料、代养费。为了保障代养绿色猪的安全性，并落实政府扶贫政策，农户领养猪苗需向公司缴纳的押金，由县扶贫局通过工商银行代为支付，绿色猪回收后，代付押金作为下一轮代养猪苗押金。农户领用饲料时，需向公司缴纳饲料押金。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设置一级科目“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一级科目下设四个二级科目“0-2 月幼猪”、“2-4 月幼猪”、“4 月以上育肥猪”和“委托养殖绿色猪”；

会计分录分自养和代养两种不同的养殖模式介绍如下：

自养模式：

领用饲料时：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饲料

计提直接人工成本时：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发生或计提各项制造费用时：

借：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现金、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等

分摊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0-2 月幼猪、2-4 月幼猪、4 月以上育肥猪

 贷：生产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转群饲养时：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2-4 月幼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0-2 月幼猪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4 月以上育肥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2-4 月幼猪

代养模式：

农户领猪苗、饲料，并交饲料押金时：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养殖绿色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0-2 月幼猪、原材料—饲料

借：银行存款、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委托养殖绿色猪押金

收到工商银行代交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委托养殖绿色猪押金

回收育肥绿色猪并支付代养费、退饲料押金时：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4 月以上育肥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养殖绿色猪、应付账款—应付代养费

借：应付账款—应付代养费、其他应付款—委托养殖绿色猪押金

贷：银行存款

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336,030.00	3,857,713.50	4,320,759.70
采购总额	2,857,695.14	10,670,160.14	11,039,947.36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	46.75	36.15	39.1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4%、36.15%及 46.75%，占比较高。公司从个人供应商收购饲料占比较大的原因为：因公司所处的通江县，该地区周边存在较多的山岭相连、植被茂盛、人口密度低以及环境污染较少的农村，能产出更多不使用农药、化肥、转基因物质、化学合成物质、激素的有机饲料，同时公司通过与当地个人经纪商采购，能够获取更低的采购成本，因此在饲料采购方面，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比重较大。

(3)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玉米、低值易耗品，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10,562.00	586,197.78	95,232.00
采购总额	2,857,695.14	10,670,160.14	11,039,947.36
现金采购金额占比(%)	10.87	5.49	0.86

现金采购为采购人员借取备用金用于零星的玉米采购和低值易耗品采购，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供应商为通江附近的农户和个体工商业者，对银行转账流程不熟悉，习惯于现金结算，因此此类零星小额的原材料采购发生了现金交易。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6%、5.49%和10.87%，从趋势上看，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总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17年一季度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零星的玉米采购较多所致。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已建立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于采购环节的付款，公司明确规定了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零星采购可使用现金，超过1000元的采购或交易均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对于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采购的比例已相应下降。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8,987,406.08	--	--	48,987,406.08
机器设备	1,065,176.66	--	--	1,065,176.66
运输设备	456,740.00	--	--	456,74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电子设备	617,754.00	33,897.00	--	651,651.00
其他	182,034.00	--	--	182,034.00
合计	51,309,110.74	33,897.00	--	51,343,007.74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6,937,416.08	2,049,990.00	--	48,987,406.08
机器设备	822,910.00	242,266.66	--	1,065,176.66
运输设备	456,740.00	--	--	456,740.00
电子设备	344,634.00	273,120.00	--	617,754.00
其他	182,034.00	--	--	182,034.00
合计	48,743,734.08	2,565,376.66	--	51,309,110.74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781,390.38	23,156,025.70	--	46,937,416.08
机器设备	776,507.00	46,403.00	--	822,910.00
运输设备	456,740.00	--	--	456,740.00
电子设备	315,784.00	28,850.00	--	344,634.00
其他	176,734.00	5,300.00	--	182,034.00
合计	25,507,155.38	23,236,578.70	--	48,743,734.0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845,825.19	581,725.45	--	5,427,550.64
机器设备	535,179.01	50,662.39	--	585,841.40
运输设备	386,095.38	23,119.61	--	409,214.99
电子设备	340,444.80	24,282.00	--	364,726.80
其他	110,661.82	8,409.12	--	119,070.94
合计	6,218,206.20	688,198.57	--	6,906,404.77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09,806.34	2,236,018.85	--	4,845,825.19
机器设备	351,004.31	184,174.70	--	535,179.01
运输设备	277,619.62	108,475.76	--	386,095.38
电子设备	257,994.67	82,450.13	--	340,444.80
其他	76,471.20	34,190.62	--	110,661.82
合计	3,572,896.14	2,645,310.06	--	6,218,206.2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79,510.32	1,430,296.02	--	2,609,806.34
机器设备	203,467.98	147,536.33	--	351,004.31
运输设备	169,143.88	108,475.74	--	277,619.62
电子设备	163,389.02	94,605.65	--	257,994.67
其他	42,891.74	33,579.46	--	76,471.20
合计	1,758,402.94	1,814,493.20	--	3,572,896.1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3,559,855.44	44,141,580.89	44,327,609.74
机器设备	479,335.26	529,997.65	471,905.69
运输设备	47,525.01	70,644.62	179,120.38
电子设备	286,924.20	277,309.20	86,639.33
其他	62,963.06	71,372.18	105,562.80
合计	44,436,602.97	45,090,904.54	45,170,837.94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工具，截至2017年3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98.03%、1.08%、0.11%、0.65%和0.14%，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86.55%，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工具的成新率分别为88.92%、45.00%、10.41%、44.03%和34.59%。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在2013年后投入使用的，因此成新率较高，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工具由于使用寿命较短，成新率较低。

(3) 2015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323.66万元，其中主要是铁佛扩繁场的投入使用增加了房屋建筑物原值2,106.89万元。为了改善种猪的繁殖条件、增加繁殖数量，铁佛扩繁场已建成在栏繁殖母猪800头的养殖能力，新增猪舍11幢，综合办公楼1幢、仓库及加工房1幢、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围墙、绿化、供电、管道、产床等附属设备设施若干。2016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56.54万元，其中主要是谭坪养殖场建成转固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原值180万元。谭坪养殖场已建成年出栏育肥猪700头的养殖能力，包括猪舍2幢、加工

房 2 幢，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围墙等附属设施若干。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堂加工厂	1,500,000.00	1,500,000.00	--
铁佛沼气工程	6,053,318.90	6,053,318.90	6,053,149.90
创意产业园	32,626,239.97	26,278,444.64	401,509.85
合 计	40,179,558.87	33,831,763.54	6,454,659.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完工进度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金堂加工厂	1,500,000.00	75.00%	增加深加工的产能。	--
铁佛沼气工程	6,053,318.90	75.00%	充分利用养猪产生的粪便，发酵产生的沼气循环利用。	2017 年 8 月
创意产业园	32,626,239.97	75.00%	增加深加工产能、办公用楼、研发中心、土猪博物馆、体验中心。	2017 年 12 月
合计	40,179,558.87	--	--	--

公司在建工程-金堂加工厂金额 150 万元主要是土方建设投资，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工程停工的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大，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建设的创意产业园与金堂加工厂距离比较近，创意产业园也有加工厂，公司对金堂加工厂生产的产品将做出调整，目前正处于规划中，故未到达转固条件，没有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铁佛沼气工程于 2015 年 8 月份启动，主要用于公司铁佛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及实现综合利用，因该工程为国家养殖场综合治污项目重点工程，且涉及到沼气能源的安全利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相关的审批和验收，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了相关手续，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该工程将于 2017 年 8 月份进行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结转到固定资产，将为了充分利用养猪产生的粪便，避免环境污染，充分利用其产生的沼气，为养殖场提供热、电和供热等能量。

公司在建工程-创意产业园目前处于正在建设的过程，工程正常建设，已完工比例 75%，预计 2017 年 12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深加工能力、增加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公司养殖土猪的企业文

化以及增加对外宣传青峪猪的窗口。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完成后续的装修等剩余工程。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办公软件	178,794.00	--	--	178,794.00
合计	178,794.00	--	--	178,794.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57,694.00	21,100.00	--	178,794.00
合计	157,694.00	21,100.00	--	178,794.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	157,694.00	--	157,694.00
合计	--	157,694.00	--	157,694.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办公软件	39,775.17	8,939.70	--	48,714.87
合计	39,775.17	--	--	48,714.8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7,884.70	31,890.47	--	39,775.17
合计	7,884.70	31,890.47	--	39,775.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	7,884.70	--	7,884.70
合计	--	7,884.70	--	7,884.70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30,079.13	139,018.83	149,809.30
合计	130,079.13	139,018.83	149,809.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收银系统软件和二维码追溯系统。

(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成熟种猪	2,332,652.64	310,170.69	22,354.96	2,620,468.37
未成熟种猪	611,570.50	208,726.45	314,028.37	506,268.58
合计	2,944,223.14	518,897.14	336,383.33	3,126,736.9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成熟种猪	2,724,431.76	784,627.65	1,176,406.77	2,332,652.64
未成熟种猪	420,927.89	1,054,472.42	863,829.81	611,570.50
合计	3,145,359.65	1,839,100.07	2,040,236.58	2,944,223.1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成熟种猪	3,388,188.99	1,450,841.20	2,114,598.43	2,724,431.76
未成熟种猪	580,754.01	808,279.61	968,105.73	420,927.89
合计	3,968,943.00	2,259,120.81	3,082,704.16	3,145,359.6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成熟种猪	1,146,491.80	209,942.91	14,887.81	1,341,546.90
合计	1,146,491.80	209,942.91	14,887.81	1,341,546.9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成熟种猪	1,252,013.62	754,752.98	860,274.80	1,146,491.80
合计	1,252,013.62	754,752.98	860,274.80	1,146,491.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成熟种猪	1,272,825.88	946,932.89	967,745.15	1,252,013.62
合计	1,272,825.88	946,932.89	967,745.15	1,252,013.62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成熟种猪	1,278,921.47	1,186,160.84	1,472,418.14
未成熟种猪	506,268.58	611,570.50	420,927.89
合计	1,785,190.05	1,797,731.34	1,893,346.03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及相关会计核算:

公司种公猪和种母猪来源于两类途径，一类是通过外购获得，主要为公司创建之初的原种代公猪和母猪，一类是通过选育获得，主要为父母代公猪和母猪。种公猪和种母猪根据是否育成分为“后备公猪”和“生产性公猪”、“后备母猪”和“生产性母猪”。后备公猪和后备母猪的成本主要包括猪苗的落地成本或外购成本、育成前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后备公猪和后备母猪转为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后，其成本不再增减，并作为原值，在3年的生产期内进行折旧，计入所产猪苗的落地成本。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在生产期所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所产猪苗的落地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期限:

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月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生产性公猪	36个月	0%	2.78%	直线法
生产性母猪	36个月	0%	2.78%	直线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设置一级科目“生产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核算；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下设四个二级科目“生产性公猪”、“生产性母猪”、“后备公猪”和“后备母猪”；“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下设两个二级科目“生产性公猪”和“生产性母猪”

外购或选育种猪时: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公猪、生产性母猪、后备公猪、后备母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0-2月幼猪、银行存款、现金

饲养后备公猪、后备母猪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后备公猪、后备母猪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后备种猪转为生产性种猪时: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公猪、生产性母猪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后备公猪、后备母猪

(2)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	------------

	数量(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成熟种母猪	464	2,452,994.97	1,301,404.49	1,151,590.48	46.95%
成熟种公猪	20	167,473.40	40,142.41	127,330.99	76.03%
后备母猪	97	422,978.59	-	422,978.59	100.00%
后备公猪	15	83,289.99	-	83,289.99	100.00%
合计	596	3,126,736.95	1,341,546.90	1,785,190.05	57.0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成熟种母猪	384	2,159,555.40	1,115,306.53	1,044,248.87	48.35%
成熟种公猪	21	173,097.24	31,185.27	141,911.97	81.98%
后备母猪	151	548,724.72		548,724.72	100.00%
后备公猪	11	62,845.78		62,845.78	100.00%
合计	567	2,944,223.14	1,146,491.80	1,797,731.34	61.0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成熟种母猪	398	2,581,378.60	1,209,127.50	1,372,251.10	53.16%
成熟种公猪	18	143,053.16	42,886.12	100,167.04	70.02%
后备母猪	36	202,954.36		202,954.36	100.00%
后备公猪	27	217,973.53		217,973.53	100.00%
合计	479	3,145,359.65	1,252,013.62	1,893,346.03	60.19%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仔猪而饲养的种猪，包括成熟种母猪、成熟种公猪、后备母猪和后备公猪。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靠自繁，种猪的选育过程通常要经过三轮，经过三轮选育后符合条件的育龄平均在4个月左右猪只转入后备猪群，经过喂养至8月-10月育龄且达到性成熟后转入成熟性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成新率保持在50%左右，成熟种猪和后备猪的数量也在逐期增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种猪分别产生仔猪3,336头、5,911头和2,345头，随着种猪在铁佛扩繁场适应度的提升以及公司养殖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种母猪的平均产仔率也是在逐年提升。2015年9月新落成并投入使用的铁佛扩繁场具备800头种猪的繁育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存栏规模逐渐增加，产能逐渐得以释放。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变动特点与行业特点、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各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外购	种公猪								
	种母猪								
自行培育	种公猪	21.00	173,097.24			1.00	5,623.84	20.00	167,473.40
	种母猪	384.00	2,159,555.40	83.00	310,170.69	3.00	16,731.12	464.00	2,452,994.97
合计		405.00	2,332,652.64	83.00	310,170.69	4.00	22,354.96	484.00	2,620,468.37

2016年1-12月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外购	种公猪			2.00	12,000.00	2.00	12,000.00		
	种母猪								
自行培育	种公猪	18.00	143,053.16	15.00	126,681.36	12.00	96,637.28	21.00	173,097.24
	种母猪	398.00	2,581,378.60	151.00	645,946.29	165.00	1,067,769.49	384.00	2,159,555.40
合计		416.00	2,724,431.76	168.00	784,627.65	179.00	1,176,406.77	405.00	2,332,652.64

2015年1-12月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数量 (头)	金额
外购	种公猪			16.00	135,663.24	16.00	135,663.24		
	种母猪			50.00	500,408.40	50.00	500,408.40		
自行培育	种公猪	36.00	212,985.87			18.00	69,932.71	18.00	143,053.16
	种母猪	471.00	3,175,203.12	148.00	814,769.56	221.00	1,408,594.08	398.00	2,581,378.60
合计		507.00	3,388,188.99	214.00	1,450,841.20	305.00	2,114,598.43	416.00	2,724,431.76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5,430,502.05	7,930,298.70	12,557,883.53
预付设备款	10,000.00	10,000.00	119,146.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97,500.00	1,800,000.00	
预付软件款	134,500.00	134,500.00	72,500.00
合计	7,472,502.05	9,874,798.70	12,749,529.5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各期末的预

付工程款余额主要是为建设创意产业园工程项目预付的工程款，随着项目的推进和结算，预付工程款余额逐年减小。预付土地出让金余额为公司向通江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的创意产业园所在的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预付软件款为预付金蝶 ERP 的软件采购款。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97,089.84	27,377.15	2,135.15	--	222,331.84
合 计	197,089.84	27,377.15	2,135.15	--	222,331.84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318,856.72	8,304.17	130,071.05	--	197,089.84
合 计	318,856.72	8,304.17	130,071.05	--	197,089.8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331,919.39	132,206.20	145,268.87	--	318,856.72
合 计	331,919.39	132,206.20	145,268.87	--	318,856.7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未来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所以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9,888.10	100.00	2,635,402.00	100.00	276,780.00	14.68

1至2年					1,608,405.22	85.32
合计	2,389,888.10	100.00	2,635,402.00	100.00	1,885,185.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饲料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2%、2.45%和2.19%，应付账款占比较小。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饲料款	83.69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皇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22.00	1年以内	购猪款	13.30
巴中市巴州区康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兽药款	0.96
通江县青年人仓储服务部	非关联方	16,373.00	1年以内	快递费	0.69
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0.42
合计	—	2,367,295.00			99.05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饲料款	75.89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皇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02.00	1年以内	购猪款	19.06
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04
巴中市巴州区康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兽药款	0.87
张荣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76
合计	—	2,625,402.00	—	—	99.6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何映标	非关联方	1,605,887.22	1-2年	工程款	85.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锦江区牧马人养殖设备商贸部	非关联方	212,39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11.27
杨帆	非关联方	27,300.00	1年以内	房租	1.45
成都帕瑞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0.00	1年以内	服装款	1.23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认证服务费	0.32
合计	—	1,874,817.22			99.4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36,445.64	28.49	4,885,837.54	98.47	1,109,412.81	92.76
1至2年	2,040,568.02	69.51	37,604.83	0.76	86,608.18	7.24
2至3年	27,287.04	0.93	38,200.68	0.77	—	—
3年以上	31,423.76	1.07	—	—	—	—
合计	2,935,724.46	100.00	4,961,643.05	100.00	1,196,020.99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会员卡储值、年猪预定和鲜肉销售的预收款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1%、4.61%和2.68%,预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5年末预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为增强客户黏性,更多的采用会员卡储值、年猪预定和大客户预收款项的方式进行销售,导致2016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842.42	1至2年	货款	68.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西南大学	非关联方	38,676.00	1年以内	货款	1.32
宋海权	非关联方	35,552.00	1年以内	货款	1.21
张书玉	非关联方	32,454.94	1年以内	货款	1.11
赵燕	非关联方	31,957.20	1年以内	货款	1.09
合计	—	2,145,482.56	—	—	73.08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鼎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278.13	1年以内	货款	73.37
成都康富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货款	3.78
李春	非关联方	78,300.00	1年以内	货款	1.58
赵燕	非关联方	46,370.00	1年以内	货款	0.93
陈晓勤	非关联方	43,421.98	1年以内	货款	0.88
合计	—	3,995,870.11	—	—	80.54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邱银华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2.57
雷爱香	非关联方	195,536.00	1年以内	货款	16.35
何巧凤	非关联方	151,096.00	1年以内	货款	12.63
王佳	非关联方	133,320.00	1年以内	货款	11.15
陈晓勤	非关联方	68,252.00	1年以内	货款	5.71
合计	—	818,204.00	—	—	68.41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899.86	906,057.62	333,789.26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24,124.80	89,606.40	35,422.16
工伤保险费	3,268.08	12,285.56	7,098.00
生育保险费	980.62	3,686.41	1,183.20
养老保险费	52,658.64	200,747.60	78,864.00
失业保险	3,489.48	13,117.86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548,421.48	1,225,501.45	456,356.6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341.74	26,702.29	18,048.67
个人所得税	28,314.73	26,256.45	48,33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12	1,335.12	902.44
教育费附加	801.07	801.07	541.46
地方教育附加	534.04	534.04	360.97
合计	54,326.70	55,628.97	68,184.48

(六)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5,580.57	74.51%	6,864,580.95	81.94%	7,292,367.45	81.60%
1至2年	2,089,995.00	25.22%	1,490,272.50	17.79%	1,644,465.80	18.40%
2至3年	22,800.00	0.28%	22,800.00	0.27%		
3年以上						
合计	8,288,375.57	100.00	8,377,653.45	100.00	8,936,833.2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从非关联方和关联方拆入的无息借款、待报款项、工程质保金和绿色猪养殖押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55%、7.79%和7.59%，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较紧张，产生了较多的关联方垫付和无息借款，另外随着公司绿色猪委外养殖规模的扩大，应付养殖户绿色猪养殖押金的余额在逐年增加。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育贤	关联方	3,530,894.77	1年内	关联方往来款	42.60%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926,28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11.18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内	非关联方借款	8.45
四川远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质保金	7.24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6.03
合计	—	6,257,174.77	—	—	75.49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育贤	关联方	3,541,081.22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42.27
四川麦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借款	11.94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926,28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11.06
四川远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7.16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款	5.97
合计	—	6,567,361.22	—	—	78.39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育贤	关联方	7,174,553.05	1年以内 5,555,638.57, 1-2年 1,618,914.48	关联方往来款	80.28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931,85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10.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作社				款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5.5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待付款项	0.56
锦江区牧马人养殖设备商贸部	非关联方	33,81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0.38
合计	—	8,690,213.05	—	—	97.24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信公借(B47M012015000026)》，借款本金为1800万元，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8月7日，借款终止日为2022年8月6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9.167%。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归还贷款本金150万元，公司需于2017年8月31日前和2018年2月28日前分别归还50万元的长期借款，因此将100万元的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500,000.00	38,000,000.00	29,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44,000,000.00	29,000,0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物权属证书	借款金额
通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2/6—2019/12/5	RMB	4.35	抵押贷款	通府农用益物权证(2016)第06号通号第028号	5,000,000.00
通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2/6—2019/12/5	RMB	基准利率上浮86.4%	抵押贷款		4,000,000.00

通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9/18--2021/9/17	RMB	基准利率上浮 65%	抵押贷款	通府畜标权证(2014)第 01 号、通府畜特权证(2014)第 01 号	22,000,000.00
通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8/7--2022/8/6	RMB	基准利率上浮 39.167%	抵押贷款	(2014)第 01 号	16,500,000.00(注:)
合计	--	--	--	--	--	47,500,000.00(注:)

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01,975.02	6,157,114.21	3,777,670.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
合 计	7,451,975.02	6,507,114.21	3,777,670.9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递延收益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说明	期末余额
金堂产业园道路建设专项资金	(1)	280,933.35
2014 年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川财建(2014)131号)	(2)	488,041.67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优势特色示范项目财政资金(巴财建(2014)30号)	(3)	1,675,916.67
2016 年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川发改投资(2016)349号)	(4)	1,000,000.00
2016 年工业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通经信(2016)109号)	(5)	2,000,000.00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川农综办(2015)18号)	(6)	466,666.67
2016 年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川经信企业(2016)90号)	(7)	600,000.00
金堂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130,000.00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通发改(2013)283号)	(8)	230,208.33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川发改投资(2014)776号)	(9)	230,208.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7,101,975.02
青峪猪繁育及规模化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课题补助(国科发资(2015)436号)	(1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50,000.00
合 计		7,451,975.02

(1) 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

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9）”。

（2）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11）”。

（3）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12）”。

（4）根据川发改投资（2016）349号文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下达2016年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100万元的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铁佛沼气池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递延收益余额为100万元。

（5）根据通经信（2016）109号文件，通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解决2016年工业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请示》，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各收到100万元的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由于创意产业园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递延收益余额为200万元。

（6）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13）”。

（7）根据川经信企业（2016）90号文件，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6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银行贷款贴息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铁佛沼气池和创意产业园主体工程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递延收益余额为60万元。

（8）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14）”。

（9）请参见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说明（15）”。

（10）根据国科发资（2015）436号文件，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四川农业大学“青峪猪繁育及规模化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被列入2015年度星火计划项目。根据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签署的《2015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重点项目青峪猪繁育及规模化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科技合作协议书》，公司获得资助经费的30%。公司于2016年收到35万元课题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由于上述课题尚未验收，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递延收益余额为35万元。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0.17	6,110.17	6,110.17
盈余公积	499,619.77	372,680.00	335,257.23
未分配利润	4,496,577.90	3,354,119.98	3,017,315.10
合计	40,002,307.84	38,732,910.15	38,358,682.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育贤	43.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谭钦	10.40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贺华林	5.71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玄牡投资有限公司	5.43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育贤。除本公司外，张育贤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芬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担任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张育贤的配偶
秦兵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育贤配偶秦芬之兄
秦敏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育贤配偶秦芬之弟
恒磁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庞新英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维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担任董事之庞新英之控制的其他企业
绵阳大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谭钦持股 80%的公司
绵阳大昌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谭钦持股 100%

	的公司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园有机食材馆	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谭钦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	控股股东担任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投资的互助组织（注 1）

注 1：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与刘清胜等 26 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合作社，约定的出资总额为 76 万元。根据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章程，本公司出资方式为猪舍、种猪出资，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以实物出资。

（二）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金额	交易数量 (公斤)	平均成交单 价(元/公斤)	当期平均售价 (元/公斤)	占同类交 易比例(%)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园有机食	有机鲜肉	48,441.56	605.31	80.03	89.10	0.79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园有机食	绿色鲜肉	26,308.56	425.50	61.83	31.34	3.46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园有机食	初级加工产品	32,323.65	328.62	98.36	174.17	3.43
庞新英	有机鲜肉	19,439.50	196.50	98.93	89.10	0.32
广州维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机鲜肉	10,159.80	120.30	84.45	89.10	0.17
合计		136,673.07	1,676.23	81.54	94.56	1.68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2月				
		金额	交易数量 (公斤)	平均成交单 价(元/公斤)	当期平均售价 (元/公斤)	占同类交 易比例(%)
绵阳高新区 巴蜀农院有 机食材馆	有机鲜 肉	208,240.27	2,606.46	79.89	81.41	0.90
绵阳高新区 巴蜀农院有 机食材馆	绿色鲜 肉	60,823.10	1,034.60	58.79	36.81	2.52
绵阳高新区 巴蜀农院有 机食材馆	初级加 工产品	23,517.35	157.92	148.92	165.52	1.19
庞新英	有机鲜 肉	86,040.14	866.94	99.25	81.41	0.37
庞新英	深加工 产品	4,385.40	37.35	117.41	94.68	1.57
合计		383,006.26	4,703.27	81.43	91.97	1.36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2月				
		金额	交易数量 (公斤)	平均成交单 价(元/公斤)	当期平均售价 (元/公斤)	占同类交 易比例(%)
绵阳高新区 巴蜀农院有 机食材馆	有机鲜肉	50,669.38	542.45	93.41	82.56	0.31
绵阳高新区 巴蜀农院有 机食材馆	深加工产 品	28,986.10	256.54	112.99	111.22	27.30
庞新英	有机鲜肉	8,471.87	87.90	96.38	82.56	0.05
庞新英	初级加工 产品	216.00	1.20	180.00	244.05	0.01
谭钦	有机鲜肉	18,824.65	273.60	68.80	82.56	0.12
谭钦	深加工产 品	624.05	6.68	93.41	111.22	0.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年1-12月				
合计		57,122.67	625.92	91.26	119.03	0.31

报告期内，公司对绵阳高新区巴蜀农院有机食材馆（以下简称“绵阳巴蜀农院”）销售的绿色鲜肉平均销售单价均高于同期全年平均售价，主要是由于绵阳巴蜀农院从公司采购的是精分割的包装好的部位肉，所以售价较高。公司对绵阳巴蜀农院销售的初级加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低于同期全年平均售价，主要是由于绵阳巴蜀农院从公司采购的初级加工产品是没有包装的散装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同时，绵阳巴蜀农院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可以给予经销商6-7折的优惠，因此报告期内，2017年一季度公司给予巴蜀农院初级加工产品的价格达到了同期平均售价的56.47%，虽然售价较低，但是还是符合实际销售情况和定价政策。公司对绵阳巴蜀农院的有机猪肉销售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基本接近于同期同类产品的全年平均售价，符合公司对于有机鲜肉和深加工产品的高附加值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对庞新英和广州维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有机鲜肉和深加工产品，销售均价均接近于同期同类产品的全年平均售价，符合公司对于有机鲜肉和深加工产品的高附加值定价策略。报告期内仅对庞新英销售了1.2公斤初级加工产品，作为促销，公司对这一单笔小额销售给予了相当于全年平均售价的7.38折优惠。

2015年，公司向谭钦销售有机鲜肉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均价相当于全年平均售价的8.3折左右，符合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策略。

（三）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资金	还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还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还拆入资金
张育贤	2,480.00	15,723.24	5,526,890.68	5,129,242.28	7,736,681.65	5,430,266.46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931,850.00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0	
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			20,000.00		30,000.00	
合计	2,480.00	15,723.24	5,546,890.68	5,129,242.28	9,198,531.65	5,430,266.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资金拆借签署协议，也未约定任何借款利息。若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81,959.77 元；2016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72,674.33 元；2017 年 1-3 月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6,115.12 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上述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1,959.77 元、-72,674.33 元和-16,115.1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1%、-19.77%和-1.27%，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育贤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12-6	2020-6-5	否
张育贤、秦芬	为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巴中市秦巴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 万元	2016-12-7	2021-12-5	否

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育贤	3,530,894.77	3,541,081.22	7,174,553.05
其他应付款	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926,280.00	926,280.00	931,850.00
其他应付款	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中心			
其他应付款	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绵阳高新区巴蜀农园有机食材馆	180,992.32	102,236.20	29,655.48
应收账款	庞新英	8,035.52	4,028.03	6,737.91
其他应收款	雍太汉	8,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建春	8,409.66	8,409.66	42,725.00
其他应收款	秦兵	317,324.21	318,418.31	125,941.57
其他应收款	秦敏		7,700.00	
其他应付款	秦敏	22,104.00		18,220.00
应收账款	谭钦	—	—	12,610.7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欠实际控制人张育贤以及秦敏的款项系张育贤和秦敏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的款项余额。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将结欠秦敏和张育贤的欠款归还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欠通江县巴蜀有机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巴中市青峪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的款项系上述关联方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向公司无偿提供的的款项余额。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欠款归还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对关联方雍太汉、刘建春、秦兵、秦敏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为差旅费、原料采购、设备采购备用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雍太汉、刘建春和秦敏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于期后全部报销结转为零。对秦兵的备用金已收回 96,850.48 元，随着二手挖机预计将于 8 月底完成资产交接，秦兵 22 万元的备用金将相应报销结转。**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3) 关联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商标

2015 年 1 月 5 日，通江县巴山土猪养殖协会与公司签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已注册的“青峪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同的有效期为永久。上述许可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备案的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域名使用

域名 scbstz.com 由实际控制人张育贤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张育贤已承诺不会就既往公司使用该等域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费用，亦不会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并将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公司获得该等域名。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方面是源于关联方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而发生的主动购买，一方面公司通过关联方的亲身体验和口碑宣传以及其拥有的销售渠道，扩大品牌知名度，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因基础建设投入资金较多，日常运营资金较紧张，关联方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不足的问题，会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垫付采购款项和提供借款担保。

综上，公司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便利，促进了公司成长与发展。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为有限公司阶段发展而必要发生的。公司股改后，相关的关联交易可能仍然会持续，但是公司已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作出承诺。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基本符合公司的产品价格定价策略和经销商定价原则，但有限公司阶段确实存在各期销售均价波动较大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稳固，公司在定价政策方面也会趋于稳定，从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的波动

性。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创立大会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4、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积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的关联交易；4、本制度第九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的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6、虽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积交易金额在100万至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之间，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100万元至2,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之间，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50万元至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之间，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的关联交易；4、虽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属于本制度第

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的关联交易。

5、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表决

（1）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6、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

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除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本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不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

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4、在股份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本人将积极、善意促使股份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2015年1月1日至今，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6月18日，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川国润评字【2017】A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价值为4033.34万元，增幅为0.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疫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我国生猪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蓝耳病、口蹄疫、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如果养殖场爆发疫病，将导致生猪产量下降，甚至造成大规模生猪死亡，会给养殖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导致生猪生产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养殖的青峪猪属于当地土猪，对当地环境的适应性较好，其自身抗病力较强，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严密的疫病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未发生疫病

情况,但不排除因疫情防控不力或处理不当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行业,公司的产品为生鲜猪肉,因此食品质量安全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随着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改颁布和 2011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颁布,国家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公司因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产品质监不严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损害,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此外,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2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0%,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养猪行业工作环境相对较差、长时间生活隔离、生活单调乏味等原因,容易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从以往情况看,尽管公司未发生大量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问题,团队保持稳定,但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和积聚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及不断完善的薪酬制度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加强员工凝聚力,稳定经营团队,避免大量的人才流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作为养殖、生产用地,并在集体土地之上享有畜牧标准化

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系依据《巴中市农业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设立，并由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发权属证书；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系依据《巴中市农业特色产业所有权确权颁证实施细则（试行）》设立，并由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发权属证书。该二项实施细则是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不作为建设征用地补偿依据。如该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或国家关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相关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享有的畜牧标准化基地用益物权、畜牧特色产业所有权被收回、且公司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六）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份，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4%、95.80和95.72%。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3,017,880.00元、3,839,213.50元和1,306,230.00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35.98%和45.7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七）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均存在自然人，其中公司大部分的玉米饲料是通过个体经销商向种植农户采购的模式，使得公司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占比较大，期末对个体经销商的预付采购款较多。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相比较而言，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了降低自然人供应商、客户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在采购方面，公司除了选择资金雄厚的个人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定期检查上游业务外，还积极筛选和考察粮食企业，以改变当前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物资比重略高的现状。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猪肉经销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机构类客户的销售额相应逐年提升。

（八）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3.50万元、36.76万元和126.9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257.76万元、155.02万元和47.36万元，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生猪养殖、企业发展相关的多项专项资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157.65%、421.69%和37.30%，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大，且影响逐年加深。公司获得以上政府补助虽然较多，但多为一次性奖励，如果公司不能够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有机鲜肉和绿色鲜肉的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多样化和品牌知名度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会逐步增加，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九）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0.92和1.0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29和0.2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6年流动比率小于1，速动比率各期均小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为了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一方面会努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包括（1）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2）积极开拓采购渠道，降低预付饲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比例；（3）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科学安排生产和库存的数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过多占用。一方面科学的控制长期投资的规模和进度，选择合理的举债方式，制定更详细的资金预算，提升投资和筹资长短期的匹配度。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仅使用一张个人卡，公司开立该个人卡仅用于向不愿意向公司账户汇款的客户收取货款，该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总监控制并不定期更改，业务员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指令后，报财务总监进行收款，业务员将相关提货出库单据报送公司财务，财务总监在查询收到款项后，与提货出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于当日或次日通过公司POS机转款至公司账户，

该个人卡一般接收不超过10万元的款项，客户需要发票时将向其开具发票并邮寄，该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其购买的金额一般不大。该个人卡已将历史银行流水记录保留，并于2017年7月21日注销该卡。

(十一) 报告期内，用益物权用于借款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650万元和100万元，公司均是通过抵押贷款取得以上借款，抵押物权证编号分别为通府畜标权证(2014)第01号、通府畜特权证(2014)第01号和通府农用益物权证(2016)第06号，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以上三个用益物权证，且全部用于借款抵押，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部基地直购	722,732.74	1,893,162.95	778,078.38
直营门店	228,664.53	738,666.99	134,821.00
现金销售收入合计	951,397.27	2,631,829.94	912,899.38
主营业务收入	8,145,914.75	28,078,059.99	18,293,351.09
现金销售收入占比(%)	11.68	9.37	4.9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现金销售交易比例分别为4.99%、9.37%及11.68%，主要为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所形成。直营门店的主要客户为巴中地区的居民，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但频次多，通常以现金支付为主。总部基地方面，公司近年增加了高速公路户外广告以及电视购物的宣传，直接来到公司总部基地参观和消费的客户日益增多，客户在总部基地使用现金进行体验式消费也随之增加，导致总部基地现金交易额的增加。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10,562.00	586,197.78	95,232.00
采购总额	2,857,695.14	10,670,160.14	11,039,947.36
现金采购金额占比(%)	10.87	5.49	0.86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6%、5.49%和10.87%,主要系采购人员借取备用金用于零星玉米采购和低值易耗品采购。从趋势上看,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但总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为了降低现金收付款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1)对于销售环节的收款,通过电子商务销售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在直营门店和总部基地设置POS刷卡机,直营门店可通过储值卡进行结算,对于直营门店的客户消费时或者办理储值卡时,公司鼓励其使用POS刷卡机,对于总部基地的客户消费时,公司也设置POS刷卡机,可通过刷卡及转账形式进行结算,尽量杜绝现金交易,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企业微信收款方式,已签订合同,将进一步降低现金交易的情形;(2)对于采购环节的付款,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零星采购可使用现金,超过1000元的采购或交易均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对于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资金的收支,将杜绝现金的收支。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育贤： 张育贤 谭钦： 谭钦 朱生根： 朱生根
 谢必明： 谢必明 朱砾： 朱砾

全体监事（签字）

邢二辉： 邢二辉 李开明： 李开明 荣晨羽： 荣晨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育贤： 张育贤 刘建春： 刘建春 雍太汉： 雍太汉


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耿竞笛


李涛


刘瑜


樊素秋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竞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9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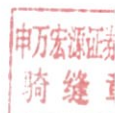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公司
(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7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2017年9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7年9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